

年

卷

期

1

5

第

第

中華民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梁任公先生主任撰述

大中華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第一卷 第五期

The Great Chung Hwa Magazine

清 代 軼 聞

特價五千部

紙面洋裝四冊
凡三十餘萬言

定價一元八角 特價……壹元

有清一代遺聞軼事足資記錄者本書無不備列實可補掌故歷史之闕而諸家筆記之長亦兼容并包能令讀者趣味盎然洵集大成之作人人不可不閱之書也茲將六大優點披露如下

- 一、搜羅廣博 有清三百年間上而宮庭下而草野遺聞軼事散見於諸家筆記者不下二百種本書彙集彙編分類搜輯讀者得此一書數百家之筆記均可不讀
- 二、標類分明 全書分「名人軼事」「宮闈秘史」「外交小史」「文苑雜錄」「洪楊軼聞」「橋杭近志」「小說」「書畫史」「工藝志」「遊俠記」「方外記」「良醫記」「貨殖記」「奕史」「藝術史」「北里志」等十六門悉出名人筆記確可徵信者
- 三、裨益見聞 清代法令制度之變更風俗好尚之異同以及名優名妓大倭墨吏劇盜巨猾其人其事影響及於政界社會者皆窮其原委詳其生平俾讀者鈞稽陳跡足為論世知人之助
- 四、闕除迷信 清代文網嚴密文人深自韜諱往往說鬼搜神託於寓言諷諫之列本書以事涉迷信概從摺除
- 五、選錄謹嚴 近日關於清史之筆記雜錄或種族之見太深或毀譽之途未當舛謬之處不可枚舉本書凡報紙傳聞之辭偏激虛構之談絕不攔入
- 六、參攷精密 前人筆記中遇有不能直載揭載者往往以某事某代某公某處字樣糊合過去本書悉為之參攷改正以清眉目編者有時間加評語期資互證

本 雜 誌 改 用 本 國 造 紙 啓 事

本誌每期行銷將及二萬向
 用西洋紙印訂現在競用國
 貨實爲國民天職本局特向
 財政部在湖北設立之造紙
 廠訂購本國紙件運申加工
 印訂既可提倡國貨又免利
 權外溢想
 諸君愛國素具熱忱區區之
 意定荷贊同也

上海

中華書局
 大中華雜誌社

謹啓

中(70)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大洋二角 冊一出月

大洋二元
 定購全年

分二冊每 費郵埠外

中 華
 實 業 界

致 富 之 捷 徑



救 貧 之 良 醫

本誌爲振興實業起見。凡工商應有之知識道德。商店工場之建築管理法。小資本家之營業法。中外大實業家之傳記。及以法令文件。暨廣告術等。無不按期採輯。切實易行。銷行以來。海內爭購。工商各界。得此一編。彷彿獲一良顧問。而士夫之有志實業者。亦不可不瀏覽也。

中(67)

大中華定單

本誌月刊一冊按期出版 愛讀諸君請查照上列
簡章填寫定單並應納之費寄交上海拋球場中華
書局發行所或各分局爲荷

姓 名 號 住 省 縣

地方今向中華書局定購大中華雜誌 冊

自第 卷第 期起至第 卷第 期止計共寄上洋 元

角 分並郵費 元 角 分請即收入將收據 張寄交

君收以後出書即請按期照寄爲要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具

預定大中華簡章

(一) 本報月出一册全年十二册定價表列下

定價表

(費須先惠)

費	郵		定		冊	
	外	日	本	國	數	每
	國	本	國	本	冊	月
	一	八	四	四	半	一
	角	角	角	角	年	六
	分	分	分	分	冊	全
	九	四	二	二	年	十
	角	角	角	角	二	冊
	六	八	四	四	元	
	分	分	分	分		
	一	九	四	四		
	元	角	角	角		
	九	角	六	八		
	角	二	分	分		
	二	分				

(二) 預定者不論何期皆可預定或定六册或定十二册悉聽閱者之便

(三) 一人一次定閱全年五份者九折十份者八五折三十份者八折

(四) 預定可在本局總發行所及各省分局預定將來出書後即由各原定處寄奉茲將總發行所及各省分局地址列左

總發行所

上海拋球場南中華書局

分局

北京琉璃廠 天津北馬路 奉天鼓樓南 廣州雙門底 長沙新坡子街 開封北書店街 溫州府前街 長春南單街
漢口黃陂街 南昌百花洲 南京花牌樓 杭州保俣坊 濟南西大街 保定西大街 武昌察院坡 太原橋頭街
常德大高山巷 福州南大街 成都古風龍橋 重慶白象街 雲南城隍廟街 徐州中道街 西安大差市 石莊石家莊

(五) 如郵匯不通之處可用郵票代價(以一角之郵票為限二角以上郵票不收)惟郵票概以九五折計算

(六) 預定者請將定單填明與報費郵費一併寄至本局收到後即出收據為憑

中 教 史
華 科 漢
書 自 諸
局 修 子
發 適 精
行 用 華

史漢諸子各書爲治文學者所莫能外。惟卷帙繁重。既苦
逼置爲難。又苦不易卒讀。買焉刪節。又不免有抉擇不精
之慮。故學校教授。文人自修。均形困難。本局有鑒於此。特
延古文專家。將各書刪繁就簡。務期約而能賅。簡而不陋。
顏曰精華。洵無愧色。書用三四號字排印。非常清晰。行數
又極疏朗。用作學校教科書。最爲適宜。卽以之作參攷及
自修書。亦甚合用。茲將優點分類詳述如左。

(一)古文類。自姚信抱氏有古文類纂之作。王黎兩家。復廣續之。文章淵海。
於是乎在。但三家之書。卷帙頗繁。以至短之光陰。治無涯之文字。不免強
人所難。茲將姚本施以刪節。成古文辭類纂精華一書。復將王黎二本。彼
此參酌。採其名篇。成續古文辭類纂精華一書。上下古今。約而能賅。

(二)史漢類。凌氏史漢評林。鉤識精當。章法分明。治古文者。素奉爲山斗。茲
特標準。凌本選擇佳篇。纂要提玄。成史記精華漢書精華兩書。凡同文之
處。彼此參照。見於史記者。不再見於漢書。班馬鴻文。鑰鑰一鑰。

(三)諸子類。治古文者。義理探之於經。事實求之於史。而骨幹采色。則必攝
之於子。顧子學卷帙繁多。不能卒讀。其難一家數龐雜。莫衷一是。其難二
奇字奧句。驟難理解。其難三。茲特輯下列子書八種。繁者約之。駁者汰之。
晦者疏釋之。期無以上困難各點。

(四)左傳國語類。左傳國語國策通鑑四書。家誦戶曉。其價值無待言喻。茲
均輯成精華。以省讀者心力。

通鑑精華近刊	國策精華近刊	國語精華近刊	左傳精華近刊	荀子精華近刊	列子精華近刊	老子精華近刊	淮南子精華二冊 定價三角	韓非子精華一冊 二角五分	墨子精華一冊 一角五分	管子精華二冊 二角五分	莊子精華二冊 四角	漢書精華八冊 一元二角	史記精華八冊 一元二角	續古文辭類纂精華二冊 四角	古文辭類纂精華四冊 六角
--------	--------	--------	--------	--------	--------	--------	--------------	--------------	-------------	-------------	-----------	-------------	-------------	---------------	--------------

目次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一卷第五期

本雜誌撰述主任梁任公先生最近攝影

袁大總統之諸公子

北海九龍碑

西藏拉薩達賴喇嘛之宮殿

歐洲大戰攝影

(一) 德國克虜伯廠所製之七生的半擊飛機
(二) 德國克虜伯廠所製之六生的半擊飛機
(三) 擊飛機機彈穿過氣球時之情形
(四) 擊飛機機彈射出後之情形

(五) 擊飛機大戰之射擊
(六) 英國之艦隊
(七) 土耳其海軍之一部分

菲斯的人生天職論述評

(續)

梁啓超

外交軌道外之外交

(中日交涉彙評之三)

梁啓超

交涉乎命令乎

(中日交涉彙評之四)

梁啓超

中國地位之動搖與外交當局之責任

(中日交涉彙評之五)……梁啓超



再警告外交當局

(中日交涉彙評之六)

梁啓超

示威耶挑戰耶

梁啓超

德國民法淺說

(續)

王寵惠

改良家族制度論

(續)

吳貫因

中國經濟進化史論

(續)

吳貫因

老子哲學

(續)

謝无量

學理與經驗

葉景莘

日人之中國軍事觀

農生

美國人之中日交涉觀

照丹

德意志作戰方略之評論

青霞

近世海戰之真相

陳霆銳

美國新當選之二十九州長

陸守經

中國之贊民

(續)

青霞

吾所告於國民者

柯閱義來稿

正經界議

郭宇鏡來稿

次日期五第華中大

青島迴顧記……(續)……撫瑟

泰西禮儀指南……(續)……陳雲銳

石麟移月記……(續)……林家紆
陳家驊

國民戲曲 威廉退爾……(續)……馬君武

文苑

梁太公蓮洞先生壽文……楊增華

公博蘇軾爲子作紫陽峯圖賦謝……梁啓超

周孝懷居憂以母太夫人事略見詒敬題其後奉唁……梁啓超

譚伶自繡像作漁翁乞題……梁啓超

上任父……趙熙

寄懷蒲伯英長安……趙熙

得環公書知楊陶參近狀百感作寄……趙熙

得環公書讀京華故人消息喜極志感……趙熙

寄魏公……趙熙

乙卯早春……規

九龍碑歌……規

西湖……顯山

次目期五第華中大

孤山觀梅

嚴山

徂東雜興四首

農生

書康熙字典後

蟬魂

法令

國民會議組織法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規則

文中插圖細目

近世海戰之真相 (一)無畏艦大砲之轟射 (二)巡洋艦 (三)滅魚雷艇 (四)旗艦

美國新當選之二十九州長 (一)紐約州長韋德孟 (二)邁恩州長克狄斯 (三)新亨伯州長斯卜

爾亭 (四)佛孟州長葛茲 (五)魯得埃侖州長皮格門 (六)康脫州長華爾根 (七)瓦海瓦州長威利新

(八) 惠斯康新州長斐立伯 (九)米尼沙達州長赫門 (十)甘塞斯州長格伯 (十一)考洛度州長卡爾遜

(十二)佐治亞州長哈立斯 (十三)阿勒盤瑪州長亨德森 (十四)塔克塞斯州長福格森 (十五)脫納西州

長勞歐 (十六)烏勒麥州長維廉 (十七)南卡羅領拿州長邁龍 (十八)加里福尼州長約翰生 (十九)

奧立根州長威德谷 (二十)尼笑達州長撲愛爾 (二十一)埃狄呼州長亞力山德 (二十二)懷阿朋州長開

德利

上海共和編譯局發行

說部之大寶藏

說庫

學界之饋貧糧

全書十六册 價洋八元 預約四元

今為小說風行時代譯本近著汗牛充棟大都損害社會之道德妨礙學問之光陰其有見於此而刊行舊小說以救之者則又破碎割裂去取任意魯魚亥豕訛奪昧目讀者往往生厭本局力矯此弊厚聘名人從事三載始克竣事用將特色揭之於下

本 書 之 特 色

- (一) 本編起自漢代訖於明清搜羅豐富去取精嚴就正數十名人而後成書寒暑三易其詳其慎
- (二) 木編事實與文義並重經史剖解朝野遺聞詩文歌曲之源流工藝游戲之蹟層莫不歌錄學子手此平時可以廣見聞編文可以資探掘誦誦空疏之患庶幾免矣
- (三) 近日坊刻往往割裂往著一麟一毛撮取自矜能事論者以為譚劣本編所錄務從完本其已佚而無完本者仍行甄別以存古籍
- (四) 古書後人偽托者多其事實不符偽跡顯著者概不列入亦有真偽難定可裨實用者則存之以俟讀者之考證
- (五) 本編甄錄大半秘本抄本名人手校未刊本其已刊者則採江浙藏書家之精本原刻本或書時並由原選入檢勘再四無時下任意校讎誤觸目之弊
- (六) 一書各有其宗旨及要領所在本編仿紀氏四庫全書之例卷首有提要數行揭示內容閱者一目了然臨文時檢點亦便
- (七) 本編特製袖珍本以便攜帶車腹船唇皆可不費學問茶餘酒後亦可引為談資

另印提要如蒙函索即當寄贈

最珍秘

最精確

清朝全史

已

出

版

清代文獻。僅東華錄一書。然其記載頗多諱飾。識者憾焉。是書為日本稻葉君山原著。編輯至四十餘載之久。參考至數百種之多。記載既無忌諱。且極精確。全書約八十萬言。洋裝二巨册。一千餘頁。定價五元。現已出版。茲將特色列下。

- 一 紀載精覈。滿洲國號太宗偽撰。本書編年紀事前。金後清不為東華錄所蒙蔽。鈎深索隱。得未曾有。
- 二 調查確實。著者親歷滿洲朝鮮等處。實地調查。凡遺聞軼事。及擬議傳疑之處。無不躬自探討。不同耳食。
- 三 收羅宏富。蒐輯中外紀載。數百種。多不經見之書。其中最珍貴者。
- 四 趣味濃厚。凡宗室內。紅宮闈。艷史。外交笑柄。西人趣事。以及太平軍之文告。杜撰之三字經。改訂之干支等。搜錄極詳。
- 五 插圖名畫。有清歷代御像。洪秀全之像。太平軍之印。以及宮殿園林。均製銅版精圖。既廣眼界。又供考證。

中華婦女界

加外費郵 元三年全 角三價定 册一月每

本誌仿東西洋家庭雜誌、婦女雜誌、辦法為女學生、徒、家庭婦女、增進知識、培養性靈、凡昔賢學說、女界美德、無不殫述而表章之、而立身處世之道、裁縫烹飪之法、教養兒童之方、以及中外婦女之技術、職業、情形、悉為蒐輯、以資模範、而供研究。

注意

一人一次定購
全年五份者九折
十份者八折
三十份者八折

中(55)

中華學生界

每月一册
每册一角

全年二元
郵費外加

吾國學生。課外閱讀之書。報至為缺乏。本界之刊。專為彌此缺憾。期裨益學生之身心。補助教科之不及。以為學生之良師益友。其注意之特點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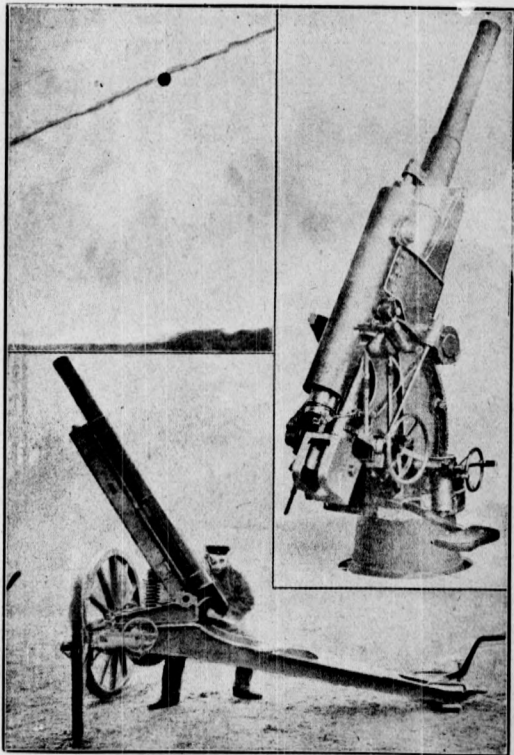
- (一) 涵濡道德
 - (二) 增進常識
 - (三) 發揮國粹
 - (四) 獎勵尚武
 - (五) 闡明新理
 - (六) 纂述學說
 - (七) 擴充見聞
 - (八) 補助修養
 - (九) 注重生活
- 其餘文藝問答紀載、成績附錄、五門附刊編末不分門類

注意

一人一次定購全年
五份者九折
十份者八折
三十份者八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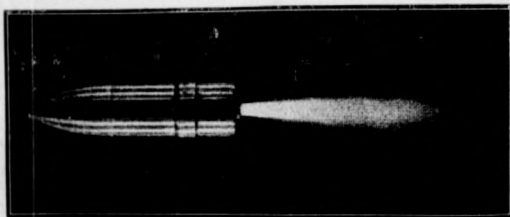
中(52)

德國克虜伯砲廠所製之七生的半擊飛機砲



德國克虜伯砲廠所製之六生的半擊飛機砲裝在野戰車上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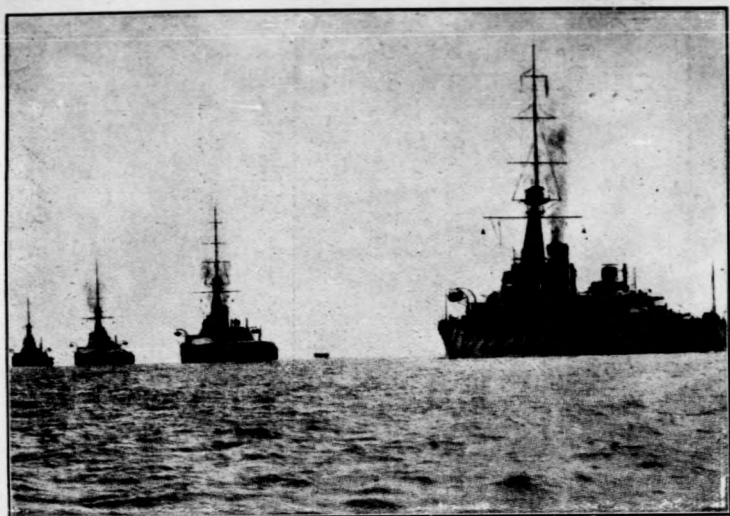
擊飛機砲彈適穿過氣球時之情形



擊飛機艇砲彈射出之後情形



擊飛機艇大砲之射擊



英 國 之 艦 隊



土 耳 其 海 軍 之 一 部 分

我國地誌向鮮完善之本。欲求一較詳之參考書尤難。本書以日人西山榮次支那大地誌為藍本。參以英法人著作及最近調查。首緒論。次本部各省。次東三省誌。次蒙古誌。新疆省誌。終為西藏及青海誌。一省之中。又分總說。地文地理。人文地理。地方誌四項。其特色列左。



中華地理全誌



洋裝一厚冊

定價

二元六角

特色

一詳備

全書八百餘頁。約四十萬言。

二注重現勢

與僅重沿革者有別。

三注

重邊地於滿蒙藏尤詳。四調查新確。皆擇最近調查。較為可信者。五末附內務部新

頒道縣名稱表。尤為詳備。

清季六十年歷史
慈禧太后一生事實

慈禧外紀

全一册

定價一元二角

有清末葉。開中國未有之局。主之者實爲慈禧太后。其一生事實。大之關係中國之存亡。小之亦足見宮闈之逸事。顧以忌諱孔多。從無紀實之書。邇年雖有一二小册。亦復一鱗一爪。未具全豹。識者引以爲憾。本書爲英人濮蘭德、白克好司、二氏所著。詳述慈禧一生事實。凡其家世狀況。幼時生活。被選入宮。三次訓政。以逮其終。無不紀載翔實。纖細靡遺。其特色有四。一無忌諱。此書出於外人之手。遇事直書。毫無顧忌。其中政變詭局。宮庭奇聞。頗有爲吾人所不知者。二富趣味。宮庭逸事。宗室瑣聞。大半皆小說材料。閱之令人忘倦。三插圖多。慈禧太后大阿哥。以及宮嬪宮庭照片。凡十餘幅。其尤可貴者。爲慈禧太后之畫。李蓮英之字。內務大臣景善之親筆日記。皆從來所未見。四考證確。此書原本。間有訛誤。外間不全之譯本。尤不堪卒讀。本書經譯者陳君冷汰。貽先。昆仲。博采官書。參以見聞。爲之詳加考證。期無謬誤。五定價廉。全書四百餘頁。凡二十萬言。定價一元二角。欲知清季歷史。官闈祕事者。不可不手此一編也。

教育部審定 單級小學用書

新制單級修身教科書 甲編 各三册 每册一角二分
乙編 各三册 折售六分

新制單級修身教授書 甲編 各一册 每册四角
乙編 各一册 折售二角

▲教育部批 甲編各册是書內容與編輯大意均屬相符可供初等小學單級修身教科
乙編各册是書與甲編相輔為用選材妥善說理明白洵為善本

新制單級國文教科書 甲編 各七、八、九册 每册八分折售四分
乙編 各七、八、九册

新制單級國文教授書 甲編 各四、二、五、三、六、册 每册四角折售二角
乙編 各七、八、九册

▲教育部批 是書大致妥善可合單級教授之用

新制單級算術教科書 甲編 各五、六、册 每册八分折售四分
乙編 各七、八、九册

新制單級算術教授書 甲編 各一册 每册六角折售二角
乙編 各一册

▲教育部批 單級教授分配最難合宜該局所編單級算術教科教授書不惟所取教材
極合兒童心理即其分配之法亦於教授至為便利

修身教科書 本年用甲編 一、二、三册 明年用乙編 一、二、三册

國文教科書 本年 第一學期 甲編 一、四、甲七、三册 第二學期 乙編 二、五、甲八、三册
甲編 一、四、合册甲編七册 第三學期 乙編 三、六、甲九、三册
乙編 三、六、合册甲編九册

算術教科書 本年 第一學期 甲編 一、四、甲七、三册 第二學期 乙編 二、五、甲八、三册
甲編 一、四、合册甲編七册 第三學期 乙編 三、六、甲九、三册
乙編 三、六、合册甲編九册

法 用

教育部審定 秋季始業用書

▲新制^{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十二冊 每冊折售三分

▲教育部批 所選教材以家庭學校為主皆兒童應行之事於初學頗為適用

▲新制^{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十二冊 每冊折售五分

▲教育部批 是書按照新制編纂每學期一冊於用書者甚便書中教材極合兒童心理選字造句均甚妥適字體圖畫亦工整

▲新制^{初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十二冊 每冊折售五分

▲教育部批 教科書教授書編輯條理尚屬井然

▲新制^{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九冊 每冊折售三分

▲教育部批 是書所配德目選擇教材均極切要文字亦明暢

▲新制^{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九冊 每冊折售五分

▲教育部批 是書選材既妥文字亦明暢所選古人之文亦甚合度

▲新制^{初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教育部批 編纂合法

▲新制^{初等}小學歷史教科書 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教育部批 是書照舊編改合新制教材損益之處均甚妥善較勝前書

▲新制^{初等}小學地理教科書 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教育部批 此書條例清晰教材亦多寡適均取材既新文字亦復雅潔本國地理特詳割棄土地以昭國恥指陳沿邊險要以重國防尤為書中特色

▲新制^{初等}小學理科教科書 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教育部批 此書按照新制選擇教材且計學期長短應時令順序將一學年教材酌量分為三冊尤於教授上大有便利

▲新制^{初等}小學商業教科書 六冊 每冊折售七分

▲教育部批 編輯體例尚無不合

▲新制^{初等}小學農業教科書 六冊 每冊折售七分

▲教育部批 該書於本國農業情形尚能明晰故所言多中肯要

▲新制^{初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三冊 每冊折售一角

▲教育部批 該書教材較之初版減輕十之五六適合高等小學第三學年之用尚無不合

編者 范源廉

陸費逵

沈頤

戴克敦

李登輝

楊錦森

顧樹森

徐傳霖

繆徵麟

吳廷璜

方鈞

楊喆

趙秉良

章欽

丁錫華

史禮

徐增

歐陽

沈慰宸

每學期一冊 教授書均全

教育部審定 春季始業 新編小學教科書

教育部批

批修身

初等小學春季始業修身教科書經審定在案此次重加釐訂另書編輯較前大有進步分配德目選擇教材極合初等小學程度

批國文

春季始業初等小學國文曾經審定在案此次更選新章大加修改選擇教材斟酌字句均較前書為妥善條理井然深淺合度圖畫亦清晰頗足啓發兒童心思

批算術

(以上初等小學用書)

批修身

是書就春季始業兩種重加釐訂為春季始業之本較前春季本頗為完善

部

批國文

此書於教材之選擇文字淺深之支配均為合宜

批算術

按照新制編纂所選教材尚屬妥善

批歷史

搜輯材料與高等小學程度適合置亦妥

批地理

敘述明確

教材適當文理簡明

批理科

(以上高等小學用書)

新編初等修身教科書 八册 每册折售二分

新編初等國文教科書 八册 每册折售五分

新編初等算術教科書 八册 每册折售五分

新編初等修身教科書 六册 每册折售三分

新編初等國文教科書 六册 每册折售五分

新編初等算術教科書 六册 每册折售四分

新編初等歷史教科書 六册 每册折售四分

新編初等地理教科書 六册 每册折售四分

新編初等理科教科書 六册 每册折售四分

● 每年兩册 ● 五折發售 ● 教授書全 ● 參攷詳備

中華尺牘大全

布面洋裝一冊
定價一元三角

是書共上下二卷。上卷分政界、學界、軍警界、實業界、婦女界、普通社會界、每類之中各分細目。下卷分尺牘類、腋尺、牘選粹、尺牘摘錦、尺牘稱謂、四類。兼容并包。應有盡有。閱者得此一書。往來通候。俯拾即是。可以無假他求。無論何界。均極適用。為近時尺牘中。最完全最美備之善本。

詳註通用尺牘

四冊定價六角

內容分六大類。辭意條達。雅俗咸宜。並將普通智識社會狀況。悉行輸入。讀之可增長閱歷。書中用典。逐條註釋。並附說明。極易領會。洵社會適用良本。

中華商業尺牘

三冊定價三角

內容分貨物、款項、雜件、三類。共二百十首。格式全備。詞意淺明。凡普通商業應具之知識。無不搜羅完備。平時可供研究。隨時可備檢查。洵為商業尺牘之善本。

中華高等學生尺牘

二冊 定價四角

是書分十二冊。每類擇事之常見者。各備一格。文字既不陳腐。又能免俗。駢散兼行。夏夏獨造。暇時閱之。可助國文進步。並延名家繕寫。對於尊長用楷書。對於平輩用行書。尤為便人學步。

中華普通學生尺牘

二冊 定價二角五分

是書較初等尺牘略深。內分家庭、親戚、學校、社會、四門。共百餘首。字句簡明。稱呼措詞。尤斟酌盡善。高等小學及中學程度之學生。均可手此一編。以資研究。

中華初等尺牘

全一冊 定價一角

是書文字淺顯。格式完備。所選材料。分家族、朋友、親戚、三類。兒童閱之。即可仿寫。初等小學生。無論男女。手此一編。上課自修。均極便利。

中華女子尺牘

二冊 定價二角五分

內容分家屬、夫屬、戚屬、學界、四門。詞達理舉。確合女子口吻。絕不鄙俚。閨閣名姝。女校生徒。課餘繡罷。宜手一編也。

菲斯的人生天職論述評

(續)

梁啓超

▲對於社會之天職

昔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楊子之說。稍有
 人心者。宜咸引爲詬病。墨子之說。發願信偉。然能否帖然印契於人人之恆性。世之治方術
 者多疑之。故莊子論之曰。一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弗堪。墨子雖能獨
 任。奈天下何。一蓋謂其道雖高美。而慮不可以普及也。大抵自愛他愛之兩主義。常爲古今
 中外談道學者交闕之衝。夫曰博愛曰汎愛。聞其義者亦復誰能致難。然使自私自利之本
 能實蟠結於衆生根性之奧隅。則矯揉以反所趨。爲力能幾。寢假競以口頭禪相尙。則是率
 人於爲僞也。而投時翫世者流。或反乘弱瑕以騁詭論。取人性之卑濁。一方面推波助瀾。以
 煽發之。以謂一身現在之外。他無可尙。而凡百道藝歸宿。只資以自營。則陷溺橫流。更伊胡
 底。魏晉清譚流毒導源。蓋實由茲。乃至如歐洲十九世紀末之樂利主義。自然主義。倡道者
 雖或別有苦心。而汲其流者恆不勝其敝。斯可以鑒矣。菲斯之教義。常謂我爲我。而生我
 爲我。而存驟視之。若與楊氏之說同一根柢。而其感化力所及。殆率天下而爲墨氏之徒。此
 無他故焉。彼其於人我間之溝通。別有所懸解。深察夫非兼用他愛則

無以舉自愛之實故其倡導他愛也常根據自愛主義以立言未嘗
陳高義厲崎行而自能鞭辟近裏 此菲氏社會觀之所為可貴也

菲斯的發問曰。哲學上有兩先決問題。常為世人所習焉不察者。其一吾儕曷為認己之軀殼為己。所有乎。夫軀殼本物質所構成。為理性的自我之對境。我不命之曰物。而命之曰我。寧非異事。其二吾儕曷為於己身之外。而認有他人乎。此與我同類之人人者。其對於我則釐然示別為非我。其對於物則又釐然示別為非物。此非我非物之他人。究為吾心識所幻造耶。抑其體相本自實有耶。此二問者。謂之奇問也。可謂之切問也。亦可菲氏乃作答曰。軀殼本非我而物也。而我固已確然認之為我。此非緣我認之而始成。為我也。彼實我之一部。苟無彼焉。則我將不可得實現。因此可知。凡物皆與我同體。凡物皆為我之一部。所謂萬物皆備於我也。而此備於我躬之物。一方面固常資我利用。一方面又若為我蠱賊。試即以此冥頑之軀殼論我。一切行為皆託彼以表現。彼之有造於我。甚明也。然肢官百體之慾。在在常誘我以納於邪。然則使我之行為與我之理性相矛盾者。何一非彼為之。崇夫我與物之關係。無論在身中者與在身外者。皆若是已。明乎此義。從可知常人所謂我者。實由我之一部與物之一部結合而成。我之一部謂理性也。物之一部謂物質所構成之軀殼也。此二部雖相依不可離。而要當使我中之我不為我中之物所制。菲氏之所以答第一問者。大略如是。吾儒常言盡人合

天由菲氏之說殆可謂之盡物合我也

其答第二問曰：吾七尺之軀之中，有我之一部，與物之一部，結合而成嚴密剖辨。則此物之一部，我而非我也。吾七尺之軀以外，其與吾同類之人人，亦各有我之一部，與物之一部，結合而成嚴密剖辨。則他人體中所含我之一部，指人人非我而我也。夫吾視吾身外之人，與視吾身外之庶物，其觀念宜無差別也。然而竟不能無差別者，何也？與吾同類之人，與夫與吾不同類之庶物，其間相異之特徵，有一焉曰：人類有自由意志，而庶物無之也。

蓋一切衆生之行動，雖不敢謂其絕無所嚮之鵠，然常為必然之法。則所宰制，例如鳥食倦息，當春而孳尾，其求食求息，求孳尾，不能不謂之有一目的。然皆有一必然人類之食之法，則為之支配。吾人固可以布算而預測之，與推算歲暉化分物質無異也。

息運動固亦有一大部分為必然之法，則所宰制，然常有多數之行，為除由吾自己之意思自行發動外，則求其原因焉而不可得。例如或為一善事，或為一惡事，一念之間，轉移甚速，絕非別有他力能相牽制。此即意志之自由也。然

則人類意思之絕對自由，確為不可磨滅之真理。此即理性所由發寄而人之所以貴於萬物也。吾儕既自覺我躬之具有此自由意志，又覺乎多數圓顛方趾與吾並立於宇宙間者，亦同具有此自由意志。於是乃別而異之曰：彼乃我非類，而此乃我同類也。此則社會觀念所由成立也。

夫一切衆生之無自由意志者，其行為常受他種原因所宰制。吾儕人類既有自由意志，宜無復他力能宰制我矣。雖然有此自由意志者，不獨我一人也。凡

我同類皆有之。故我之自由意志其影響常波及於他人。他人之自由意志其影響亦常波及於我。於是乎意志之本體雖不受他力宰制其發而為用也。自不能不有互相宰制者存。使多數人自由意志之發動而能與本來之理性相應耶。則吾所感受者其良影響也。反是則所感受者其惡影響也。人我相互之間其影響於我躬者如此其巨。此社會所以為重者一矣。復次前文嘗言彼庶物者一面常資我利用一面又若為我蠱賊而欲善其利用。有時非獨力所克致欲禦此蠱賊有時亦非獨力所能任不得不藉同類之分勞趨功通力合作。此社會所以為重者二矣。菲氏論社會成立之根柢大略如是。於是下一斷語曰：凡人必與其同類營共同生活。此正所以自完其本性之作用。實我對於我之一種義務也。彼山林隱遯者流欲離羣絕世以終古者非直不忠於社會實乃不忠於自己也。非斯的更進論國家之位置以謂人類最高之理想務欲使理性圓滿實現。理性圓滿實現之社會則必蠻力絕跡邪智潛形舉全世界人悉遵正軌以求多福。然茲事體大非期諸千萬年以後不能為功而在緝熙進取之長途間尤必賴有無數之派分社會相與趨功集事。人類全體社會為最大之總國家者即在諸種派分社會中占最高之位置且常為諸種社會之淵源。吾儕曷為貴有國家。國家者凡以實現吾最高理想之一大手段也。故凡司國家之機關者宜知國家實負此重大責任而思所以完之為國民之一員者亦宜知國家實

爲我負此重大責任而竭誠以愛之。

綜上所述則菲斯的社會觀可見一斑。菲斯的所常倡道之警語曰爲義務而盡義務。此語實予百年來德國人之性質以莫大之感化。所謂爲義務而盡義務者謂凡人皆有自發達其理性使進於圓滿之義務其他凡百義務皆爲此一大義務而盡者也。倘更有致詰者曰此一大義務吾儕曷爲而必須赴之。吾不求吾理性之圓滿發達何爲不可。菲氏則曰此非人之情也。人既有理性非完其理性則不能以自卽安試觀吾儕日常之行為苟有與吾理性相矛盾者蓋未嘗不受良心之督責蹙然無以自容又使與吾接觸之人。人日以非理相加則我躬之困橫又曷其有極。從可知理性之完否與幸福之多寡恰成比例。是故由菲氏之說則義務卽權利。權利卽義務。曰爲義務而盡義務也可。卽曰爲權利而盡義務也亦奚不可。若是者吾名之曰福德合一主義。夫惟深

有見於福德合一則知進德不倦正所以求福不回此菲氏所三致意也。

菲斯的又曰吾言理性之圓滿實現爲人類最高之理想。夫此事非欲其終於理想也。然又不可以一蹴幾。故在今日適成其爲理想而已。雖然但使人人咸知向此理想以進行則理想之成爲事實也。自日近問者曰如何能使人人共向於此理想以進行乎。更申言之則人人各懷其理想曷由而能使之常與此大理想相應乎。菲氏則答曰

理想之本質固萬人同一也。然其程度則千差萬別。人人各以自己所懷理想之

程度以律他人。見他人程度不如我者。恆欲誘而進之。使與我同化。如

螟蛉負果。贏之子。日日教誨。式穀之曰。似我似我也。如此交互相律相誘。彼我精

神之角鬪。無休時而優者恆勝。劣者恆敗。則不知不覺之間。社會自

日遷於善。所謂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吾儕對於社會之天職。莫此為大矣。如使中

也。棄不中才也。棄不才。則社會前途之希望一切斷絕。行且萬古如長夜也。非氏原文。言社

當思所以教化其劣下。雖然放眼以觀過去歷史之趨勢。能使吾儕之杞憂自然冰釋。蓋使

者。今借孟子之語譯之。雖然。放能以觀過去歷史之趨勢。能使吾儕之杞憂自然冰釋。蓋使

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既儼若天命之莫敢違。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抑且人

情所不能自己。人類精神之角鬪。本莫之為而為。莫之致而致。而角鬪之結果。則優勝劣敗

遂無可逃。世間之愚不肖者。早晚必直接間接為賢智者所同化。此事實之章章。不可揜者

也。非氏以為必深達斯義。然後對於社會有樂觀無悲觀。此心境所以能常泰而

興味所以能不衰也。

非斯的曰。社會道德律不一而足。而恪守自他平等之原則。此其第一義諦也。我既

自知我之有此理性。同時復知與我同類者。皆有此理性。又知彼我理性同為一體。關係至

為密切而影響互相波及。則欲求我理性之發達。自必以他人理性同時發達為一重要條

件故尊重我之自由意志同時亦尊重他人之自由意志而非然者則忽復與我先天之理性相戾矣。是故凡以奴隸視人者必其先自視如奴隸者也。豈惟奴隸乃更自夷於禽獸。蓋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惟此幾希欲取我同類者之此幾希而滅絕之是謂我同類者與禽獸竟無擇也。我同類既與禽獸無擇則我自處復何等者抑不必徒聽理論也。凡奴畜人者恆先自奴徵諸事實而最易見蓋驕與諂必相緣苟遇弱於我者而恣意壓制之則遇強於我者必曲意屈服之此自然之數也。故不知他人之自由意志為可尊者必其不知自己自由意志為可尊者也。若此者社會之蠱賊也。且夫強奪他人之自由以從我者不必其出於惡意也。即臨以善意亦非所宜。逆人之意志而強迫之為善強迫之力能支幾時究其竟則徒勞而已。況行為不由意志出者雖惡焉不任受罰則雖善焉亦不任受賞也。或例如近世有施催眠術驅遣他人為某惡事或某善事者被遣者義固不合受賞罰矣。然則蔑視他人之自由者果無一而可也。

非氏此論驟視之若與彼前說微相矛盾。彼既稱優勝劣敗為社會進化之動機。豈非認優者征服劣者為吉祥善事。則欲絕不侵人自由。其安可得。雖然非氏之指殊不爾爾。彼所謂精神角鬪者。正謂各出其自由意志以相競。人人皆欲使他人同化於我。而惟至善為能制最後之勝。其所恃者乃感化力非強制力也。故與前說絕無矛盾也。

自由平等之義。歐哲咸樂誦說。然轉輸以入中國。若不勝其流弊。憂世者輒引爲詬病。焉若如菲氏所說。則何豪釐流弊之與有。蓋必有意志之自由。然後行爲善惡之責。任始有所歸。而不然者。吾生若器械。然其爲善也有他力使之。其爲惡也有他力使之。既非我所自爲。則我亦何能任其責。夫惟自由之性與生俱來。故擇善趨惡。悉我主之。更無絲毫可容假借。然吾之理性本自向善。試觀行偶不慊。斯良心立加督責。羞惡應時而發。則性善之義。夫何容疑。其漸習於爲惡也。不過爲四肢百骸之慾所構煽。而心君忽失其宰制之力。質言之。則心爲形役也。夫四肢百骸。物也。而非我也。我爲之役。寧復得云自由。標自由意志之義。以爲教者。正所以使我躬超然於氣拘物蔽之外。而蕩蕩以返其真也。而我國少年耳食自由者之所爲。自菲氏觀之。則純然爲外物之奴隸。而與自由之本性適相反者也。平等之義亦然。菲氏之說。平等其第一義。即在尊重他人之自由。夫互相尊重。其自由則平等。乃秩序所由生。而豈復爭軼俶擾之足爲患。彼託言平等。以破秩序者。又正與菲氏所謂平等相反者也。故如菲氏者可謂善言自由平等也。已非斯的又曰。人類發達之極致。則理性之相同是已。驟觀夫人人之言思動作。各有所倚。或左或右。樊然若不得其朕。雖然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既有同一之理性。以爲之樞源。則自能嚮於和同之鵠。以趨進及其完全。貫達此鵠。則理性之本體平等一味。斯所謂止於至。

善也。吾儕對於社會之天職，即盡吾淺淺之力，助促社會，使止於至善而已。吾嘗釋菲氏所謂理性本體平等一味之義，殆與佛說真如同旨趣。然佛說謂欲涵養真如其致力全在斷絕生滅，菲氏之教則正與相反，謂非生滅，錯嬪不足為真。如實現之媒，故佛說以解脫世法為旨歸，而菲氏則以不離世法為究竟。其言曰：欲達理性和同之域，惟有人人各自發揮其理性而相扶助，相助，相照，光明云爾。而其致力之法，不出二途：一曰與，二曰取。與者，何謂與他人以自由也？取者，何謂向他人受取利益也？與他人以自由，為社會成立最要之基礎。既如前述，然苟無欲向他人受取利益之觀念，則社會之進步亦終不可期。教化曷為而能施長短曷為而相補，皆此向他人受取利益之一念為之動機也。孟子稱莫大乎與人為善，又稱樂取諸人以為善，菲氏所說正與之相發矣。

菲氏以為但能解取與二法之妙諦，則自能有無相通，剛柔相濟，羨不足，相補對一人如此，對人人盡然。橫有億萬萬人，豎歷億萬萬載，而此取與交互之作用流行其間，無少凝滯。如萬鏡之相映，如萬網之相絡，如萬輪之相銜，如萬波之相盪。苟名為人，斯莫不為社會之一員。苟為社會之一員，斯莫不參加於社會之大活動。三人行必有我師，而我亦無往不為人師也。凡各人之言思動作，不論時之久暫，不論力之大小，而必有一日

焉生出若干之反影反響以波及於他人寢假而波及於全社會而且留其跡於億萬年以後吾之此權能吾之此勢力蓋與受生俱來非惟非他力所能撓即欲自磨滅之而亦不可得人類之所以可尊人生之所以可貴凡以此而已夫惟其可尊可貴若此則所以思舉其天職者益不可不兢兢也

▲階級與分業

社會曷爲而有階級乎此階級果偶然湊泊以發生乎抑有所不得已乎此階級果合於正則乎抑戾於人道乎菲氏復根據哲理以解答之其言曰人類日與外境之自然界相接也自然界對理想界言指宇宙萬有也自然界森羅萬象其狀態參伍錯綜至蹟而不一也而吾人所感受亦各各異或感受此象而不感受彼象即同一象也而各人所感受之程度與所感受之影響亦決不能一致其差別有緣生理作用而起者亦有緣心理作用而起者感受既有差別則其因應之之能力亦隨而生差別此自然之階級所由發生無可逃避者也夫人生之目的既以使理性圓滿發達爲職志若何而能使理性圓滿發達惟有善用自己所有之諸能力媒介於內界與外界使相適應其在社會則宜使全社會之人人各各善利用其所有之諸能力互相補助互相膾合而媒介於全理想界與全自然界使相適應如是則非階級不爲功也故菲氏認階級差別爲社會所必要也

非斯的曰。人類之幸福。其緣利用自然界而得之者。什而八九也。自然界能詒我以利益。能注我以教育。人類之衣食住及凡百物質上之幸福。皆取給於自然界之百物。故曰詒我以利益。一切科學。以自然界為其研究之對象者。什而八九。故曰注我以教育。雖然欲以箇人而直接向自然界攫取利益。享受教育為事。殆極難。蓋孤獨生活而能致文化之發展者。未之前聞也。社會者則取凡箇人獨力不能利用自然界之事業而悉負荷之。取凡箇人不能向自然界享取之利益而悉儲蓄之。而還以媒介之於箇人。自有社會而一人之利得成爲萬人共同之利。得古人之財產成爲今人世襲之財產。不寧惟是。箇人有耗損此公共財產者。社會常分擔其責任。思所以補填之。而無所於吝。由此言之。箇人之所託庇於社會者。如此其深厚也。此段意義極精闢。吾所譯恐不免晦澀。願讀者細玩而會其意。彼所謂利得所特發明。蒸汽。奈端。發明吸力。而吾儕不勞而易明。蒸汽吸力之理。此非一人之利得成爲萬人共同之利得乎。釋迦孔子基督。倡導種種道德。而後世率由之。以善其俗。此非古人之財產成爲今人世襲之財產。蓋如此復次利用自然界云者。豈非使自然界常服從我乎哉。雖然。自然然界固甚倔強。欲使之服從。常不得不與之奮戰。質言之。則世界上一切文化。皆人類戰勝自然界之鹵獲品而已。例如野蠻人常病水患。文明人則食水利。戰勝之結果也。百年以前。電氣未嘗爲人服役。今則所至利用。戰勝之結果也。苟悉夫以云作戰。抑何容易。使人人徒手以搏。各不相謀。則雖一人偶奏凱歌。而其他千百人。乃望風而靡。有終於敗而已。於是彼社會者。乃結軍團以策戰。

略。但使有一人獲勝。則是社會之獲勝也。萬衆乃鼓勇突進。以隨其後。乘勢破敵。而役屬之。如是。此社會軍之各戰鬪員。各各有其特殊之伎倆。各出之以克敵。致果一有可乘。卽全軍逐利。夫如是。則社會必能獲無前之大捷。而鹵獲品。則全軍共焉。所謂一人有慶。兆民賴之。社會之謂也。夫欲組織軍團。非萃合種種階級。不爲功。此又階級之所爲必要也。

非斯的曰。吾儕生今之世。承萬數千年來。詒傳之歷史。其在自然界。經幾許之墾闢。耕耘。其在理想界。經幾許之觀摩。進展。吾儕所應盡之職。我祖宗先我而盡之者。不知凡幾矣。吾儕所不能就之業。他人爲我就之者。又不知凡幾矣。由是以思。則社會之恩。我云。胡可量。我受生伊始。已如席父兄之業。毋恤飢寒。今若飽食。以嬉不思。自效。書有之。厥父築室。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厥父畜。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此其爲一家之罪人也。明矣。對社會亦然。既受社會深恩。安可不夙興夜寐。思所以爲報報之維何。卽常以社會一分子之資格。加於社會軍團之活動。務有所貢獻。使社會傳襲之財產。繼長增高。以詒諸方來已耳。而非然者。則社會之罪人也。

非斯的曰。處世之道。二途而已。分業主義與萬能主義是也。萬能主義之生活。一切不仰給於人。惟恃自己一身之力。以開拓自然界。所謂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必自爲。而後用。

之也。信如是也。則雖賭七生。賭十生。終不克與今之文明人伍。常覺日暮途遠。嗷泣以終。古已耳。試懸想魯濱遜漂流記之境。終歲勤動。其所得結果幾何。蓋孤獨生。分業主義。不然。活。僅欲自維繫其生命。已不知費幾許辛勤。更安有餘力以求進步也。

人人各異其性質。故各有特殊之專長。人人各異其嗜好。故各有特殊之興味。人惟就吾所特長者。與吾所特好者。努力以赴之。期發展吾能力。無所遺其餘事。則委諸他人。勿兼顧也。夫如是。而吾之靖獻於社會者。抑已多矣。非氏此論。可謂博深切明。大抵文明人與野蠻人之分。則分業之有無。疏密。其最顯之徽幟也。吾中國。非不講分業。然以視歐美。其程度之細密。相去遠甚。矣。故各人之能力。緣重規疊矩。而枉費者。不知凡幾。其尤病者。則才智之士。對於各種事業。恆貪多務得。以故用力多。而成功希。非氏所謂專就吾所特長者。與所特好者。全力赴之餘事。則委諸他人。此義最可深長思也。

非斯的又曰。人之擇術。不可以不自由。不可以不明慎。蓋人苟自好用其所短。而不用其所長。則其固有之所長。必漸萎縮磨滅。而其本來所短者。雖欲竭蹶以赴。而成就終不能如人。又可斷言矣。如是則必且自舉其有用之身。埋沒於社會之暗陬。而侘僚抑鬱。以死若此者。謂之自棄其為人。長上者。或直接間接。以干涉他人。使之不復能有選擇職業之自由。則其所生惡果。

亦必同。一若此者謂之暴殄。二者有一於此其對於社會之罪蓋不可追也。菲氏之意以為各人之能力譬之則社會之公共資本也。分之為各人私有之資本。合之為社會公共之資本。資本能善用之於適當之地則孳乳增殖無已時而不然者則一耗而不可復以社會生計學之原理論之。箇人資本之損失即社會資本之損失也。故游惰與奢侈固為厲戒。即投資誤其所嚮治計學者亦引為大病。人之才力亦然。大木為柱。小木為桷。各得其宜是以成室。其有錯迕則大小兩成。棄材嗚呼。使菲氏之說如信者則吾國今日人才之消乏抑何足怪。豈必其真無材。奈其所。以自位置或被位置者皆不適也。

菲斯的重言曰。吾儕若能體會社會自他相聯屬之關係。則知為他人而勤動者。正為自己而勤動也。為自己而勤動者。正為社會而勤動也。社會之福利他人之福利自己之福利實三位一體相倚而不可離。明乎此義則知我眇眇七尺之軀。雖曰其細已甚乎。然而繼往開來為此大宙中無窮歷史之一連環。所以樞紐夫其間者。至重且大。夫如是然後吾之生為有意義。吾之生為有價值。明乎斯義雖懦者其可以有立志矣。

菲斯的又曰。明乎斯義則吾所處階級之高下絕可以無容心於其間。蓋社會之事業千百其塗。赴之者若有所偏枯。則千金之堤安見不緣蟻穴而潰。譬諸軍隊。倘全軍盡為將校。何

以能戰戰勝策勳則卒伍之勞蓋與將校等也惟各應其地位而各竭其才能斯返諸心而即安責諸效而可見社會不負我而我亦不負社會矣

非斯的又曰明乎斯義則可以齊成敗可以一死生此非謬爲大言高論也人生之大目的無有窮期前乎我者既萬千年其協力嚮此目的以進取之人若恆河沙數也其間聖賢豪傑亦比肩立今所邁進者猶未及半塗也以云成也則孰爲有成非其人之無成蓋此事業之性質本無盡無人能盡斯無人能成也以云無成也縮寸之力作皆能貯其結果以成爲社會資產之一部而後之人必有廣續之而收其功者 故惟棄義務者爲全敗踐義務者未或能敗也 更進而語於死生以社會千萬年之眼光觀之彭祖殤子相去能幾但使此身一日立於宙合斷不肯甘爲虛靈而常思有所靖獻則社會息息無冗員無棄材自緝熙以向上箇人之死於此無窮大目的有何影響蓋此無窮之大目的實吾生命也目的無窮吾生命又安有窮 明乎此義真乃掉臂游行得大自在舉一切險艱更何足以芥蒂於吾胸中養勇之術於是乎在矣

述者案以上所述爲非斯的對公衆極有名之演說詞其影響於德國百年來之人心者頗大不識吾國人讀之能受用否若其不能則是吾之學與吾之文不足以達之也 菲氏尙有論士君子之天職一篇其言更銳入使人奮發吾更將述爲餘論登諸次期

中日交涉彙評

(續)

外交軌道外之外交

梁啟超

日本今茲之行動無論從何方面觀之要之非外交的行動也近數日來日本人之言論益復奇橫足令吾儕驚心動魄彼此次之要求經其政府與黑幕中之元老數次密議決定而始提出斷無輕易撤回之理不甯惟是彼之大隈內閣方解散議會必欲於選舉之前立奇功以徵譽於國民而藉以自固其位不甯惟是彼國中握政治實權者則軍人也而其軍人方趾高氣揚謂當此歐戰期間四海九州皆宜爲吾日本人橫行之地安肯逸此千載一時之機而不染指於中國今日之中國人將與日本言理耶則理豈爲弱者而設與日本言情耶未聞向操刀之屠伯而語同情者也欲鄰邦之仗義執言耶此在平時已不可恃況於今日是故今日事勢日本誠天之驕子我國則有聽客之所爲已耳吾更何言吾更何言雖然吾猶欲有言者日本人而欲得其所不當得之權利於中國耶請曰本人自取之欲吾國人捧手以相授受焉決不可得也或曰有物於此客自取之與主人親授之於客其結果則等是失物耳兩者又何擇答曰吾惟知其無擇也故與其授之不如待其自取之爲愈也授受者友誼之行爲也人既不以友誼待我吾又安敢

抗顏行以相授受者。日本人豈不曰。汝其速以我之所欲者。悉授我。毋俟我。無敵艦與機關。礮之來。日本之有無敵艦機關礮。吾儕熟知之。其要求書之紙背。有無敵艦機關礮之影痕。在焉。吾儕亦熟知之。雖然。苟其條件爲可許容者。初無待艦與礮之力。吾自能慨然許之。苟其條件爲不可許容者。則艦與礮。自出勞力以取之。爲事或可能。艦與礮。命令我。使我獻之。爲事決不可能也。借艦與礮之影。以助外交成功。對付前清政府。誠不失爲妙術。而在今日。則無所用。何也。凡人有畏死之心者。覩鬼魅之影。而怖焉。既已懷必死之志。則視鬼魅。何有者。

吾非故爲憤激之言。以與日本人爭意氣也。吾於日本對待我國之大方針。欲有所問問。日本果欲吞滅我國。患師出無名。而借今茲之要求。以爲導線。耶。抑實無此心。而惟欲屈我於談笑尊俎間。以償所欲耶。此兩方針者。取舍之間。其手段固不得不異。其結果亦自不得不異。吾願代日本人一借箸籌之也。若欲采第一方針。耶。則今茲所用之手段。誠爲至當初迫。我開議開議不調。則限期答覆。答覆不滿足。則發最後通牒。而南滿山東之兵。隨之以進。夫我國之抵抗力。能有幾許。固不能逃日本之洞鑿卵石之不敵。非惟日本人知之。吾亦自知之。雖然。中國能否免於亡。爲一事。日本能否吞滅中國。別爲一事。吞滅中國。是否卽爲日本之

利又別爲一事日本如確自信其力能獨吞中國也倘信獨吞中國永爲日本之利也則今茲之舉動可謂爲手段與目的相應矣而此目的有誤與否吾願日本人一深考之若欲采第二方針耶則必須與中國國家存在爲前提且須我政府威信不墜常能維持其秩序以與列邦相對立今日日本所以加諸我者我若應之耶則威信墜而秩序將不可保我若不應耶則戰爭開而或並國家而亡之如是則目的雖不誤而所執手段乃與目的相反將來所生結果何若又願日本人一深攷也

夫謂日本人決定吞滅中國之方針然後有此舉動耶吾至今猶敢言其不然日本蓋逆料中國之現狀必可不戰而屈耳夫以我國今日所處之地位欲絲毫不屈於日本吾儕誠不敢作此妄想然而有可屈者有不可屈者若欲並其不可屈者而屈之吾勸日本人亦勿作此妄想也

天下事每出於所料之外遠者勿論卽如今茲歐洲戰爭彼德奧亦豈必自始焉有意求戰者彼蓋見一九〇八年之役德皇一紙宸翰而俄塞吞聲以爲今茲之事亦當復爾而豈意前此歷次可以空言屈者今次遂不可以空言屈而滔天之禍乃作矣又如以比利時抗德國甯非天下極不自量之事苟非自樂取亡斷不出此乖謬之舉夫有國者誰則以亡爲樂

比之不屬於德。宜無俟著龜矣。然而天下竟有義可亡。不可辱。如比利時者。豈必其夙有計畫。事勢相激。忽呈異狀。豈惟旁觀不能逆料。卽自身時亦不能自主也。若日本人以爲無敵。艦機關礮之影。可以屈我乎。其能屈與否。當俟事後。乃下斷案耳。

交涉乎命令乎

梁啟超

自日本提出交涉案以來。忽既匝月。今交涉方在進行中。吾信我政府當局內之必能自省。其對於國民之責任外之必能自省。其對於世界諸友邦之責任。而在此兩種責任所許之範圍內。尤必能開心見誠。予日本以相當之滿意。然則吾儕國民當此交涉未揭曉之際。誠宜謹守靜默。勿徒弄閒言語。以致釀出枝節。以增當局之艱窘。吾之旬日來。不復論中日交涉問題。蓋以此也。乃最近據內外各報紙所記述。日本人對我之態度。有令我復不能已於言者。

日本人之態度。有極難索解者二事。

其一。當其提出條件後。我政府卽與彼逐條開議。日使不許。云須先討論大體。吾唯唯。應之。卽與討論大體。表示我政府所主張。既表示後。宜可以議及各條矣。而日使遂憤然停議。以迄於今。今已復行開議。與否。非吾儕所能知也。

其二。其所提出之條件。據聞凡二十一條。而別以絕對秘密。不許第三國聞知。爲一附

帶條件乃自停議以來日本政府忽將該條件中之十一條通告各國又令我政府亦以十一條通告而其餘十條仍須極端守秘密

此二事者吾據內外各報紙所記載云爾其信否吾不敢知若純屬虛構吾深望兩國當局者聲明一言以解衆惑如是則吾本篇所論純爲無的放矢直拉雜摧燒之可耳若此二事猶不大謬於事實則吾欲以吾所疑者質諸日本人且質諸全世界人更要求日本人與全世界人各各解答之

夫日本人果據何權利且有何種不得已之故而於此時忽提出條件以向我此事本已爲全世界人所難索解我若嘗稍加危害於日本則全世界人固宜承認日本之自衛我若嘗稍加無禮於日本則我亦宜甘受日本之責言我則何如自山東軍興以來事事先意承志若孝子之事父母朝野上下常兢兢焉惟開罪於日本是懼吾人未嘗敢絲毫失禮於日本吾自知之全世界人亦宜共知之卽日本人亦寧不知之夫以塞人謀殺奧太子其開罪於奧之重大何如者奧人聲言不侵略塞國領土而於此範圍內提出要求然各國猶且爲塞不平競執干戈以與之共命今吾欲普請全世界人各對越上帝以鞫我國之罪試問我國果有何事開罪於日本藉曰有之然以與塞人之開罪於奧者相比較能及其十分之一能否及其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萬分之一然日本之以奧人待塞者待我則既若是矣所謝

彼厚愛者未限。我以二十四小時答覆而已。以天經地義論之。我政府接到此等條件時。直可婉言謝絕。不與談判。雖然我政府顧念邦交。忍辱負重。日本曰。汝其開議。吾唯唯。開議。日本曰。汝其秘密。吾唯唯。秘密。日本曰。汝其討論大體。吾唯唯。討論大體。日本曰。汝其停議。吾唯唯。停議。昔鄭子產有言。一在我小國。則蔑以加此矣。今大國曰。爾未逞。吾欲小國有亡。無以應焉。一嗚呼。上帝其鑒茲苟我。國如有萬分一。可以自屈自屈焉。而我猶能以國家資格。立於天壤。則吾雖至愚至悖。亦何至不自量。以輕觸堂堂大日本國之怒。吾料我政府對於日本所提條件。其稍可商榷者。則固披肝瀝胆。以商榷之矣。其稍可許者。則亦將忍氣吞聲。以許之矣。若並其必不可商榷者。而欲我商榷焉。並其必不可許者。而欲我許焉。則我亦何言惟勸日本好自爲之而已。夫暮夜持刀。以入處女之室。何求不得。雖然凡百皆可。得而或有一物焉。竟不可得其物。維何。恐是玉手親署之婚書也。

日本人必曰。一何至如汝所言之甚。事苟爲汝所不可商。不可許者。吾決不以加諸汝。今我所要求汝者。固既已爲汝地也。一唯然。吾敬聞命。雖然所謂不可可者。一面既以兩造之主觀爲衡。一面又以局外之公論爲斷。暮夜入處子之室。以求一清談。清談至雅艷之事也。何爲不可進。而求一偎香肩。一親檀口。非一偎而肩遂削。一親而口遂瘖也。又何爲不可更進。而求暫假借方寸之地。以供片刻消渴之資。非暫借焉。而卽奪其命也。又何爲不可然。可不

可之間有不能專以狂且之所主張爲斷者矣。今日勿爲游談要之日本。此次所要求是否。尙予我以可以承認之餘地。非觀其條件內容無以斷之。今條件諱莫如深。局外何由論定。夫外交之事前秘密本屬通例。吾儕亦何必故爲曉曉。雖然交涉中之兩造其一造專提秘密二字爲一附帶條件。則吾之固陋尙未前聞不寧唯是始責我以秘密者未幾而自宣布之矣。所宣布者又僅其一部分而仍隱其一部分。又責我如其意以宣布之。其所宣布者是否卽爲原物。又且在不可知之數也。雖曰外交術不辭詭秘。然未聞詭秘至此而尙可稱爲外交也。茲事而誤傳則已耳。苟其非誤則日本政府何故作此舉動。願有以解之。嗚呼日本。人乎。君其勿怪旁人之好疑也。君當一自反省焉。君今所擇之時非暮夜乎。君今所入者非處子之室乎。君手何物非明刀乎。今君斷斷自辯曰。吾求清談而已。君於此時宜與人家好。女子清談與否且勿具論。若果僅求清談耳。卽不開戶延衆人入以共証亦宜開牖使外人得以靜窺。今乃鍵扉鑰垂簾幕。搯此處女之喉以絮塞其口。而曰。吾求清談而猶嗔人之不信也。君試平心一思之。此果何狀態。果何情理也。

吾更有一言欲爲日本人正告者。願日本人一垂聽之。我中國今日誠有類於一纖弱之女子。此無庸深諱者也。遭家多難。新病方起。吾今誠無意與人結婚。然亦豈必終身不婚者。雖然自來求婚皆有常道。以誠相感。積誠成愛。休戚相關。利害與共。時日既積。機緣湊泊。素心

之。遂或有其期。未聞有以刃加頸。以絮塞口。而能締兩姓之歡者也。君或亦曾遇竈下之婢。小試此技。而竟得志。須知我家。雖暫中落。固猶是簪纓世。肯蘭桂淑媛。千金之軀。尙解愛惜。與其墮。溷寧願化塵。君其圖之。

吾言亦幾盡矣。惟更有一義。聊欲質言。日本人每謂吾儕。欲潛煽歐美各國。以相牽掣。此或君之見。影怖魅。而在。我則決不作斯想也。愁病之軀。斗室獨坐。林莽深繞。風雨如磐。豪客枉臨。而欲呼救。聲嘶力竭。誰則聽聞。卽有聽聞。救亦何術。吾雖至愚。決不希此援。既不望拒。亦不能。吾獨何所逃於天地之間乎。吾誠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也。則豪客乎其恣意凌轢之踐踏。之以我爲藁薦。以我爲灰塵。玉隕香銷。音沈影滅。天荒地老。石爛海枯。若欲懷鴛牒。以言歸。駕雲輶而來。迂請獨妄想。還俟他生。

中國地位之動搖與外交當局之責任

梁啟超

一月以來。吾方避囂。著書於郊外。於時局進行狀況。隔膜殊甚。惟據所傳聞。則中日交涉。連日開議。其關於南滿內蒙之條件。解決者。什已七八。自餘各件。我政府雖據理峻拒。而日人要挾不稍寬假。至下動員令。以相威脅。然則交涉結果。若何。今猶未能逆料也。吾嘗屢爲文警告日本。勸其勿犯衆怒。以企難成之業。今日日本既不悛。則當此千鈞一髮之交。我外交當局不可不思所以自處也。

吾以爲我政府若承諾日本此次之要求則當承諾之日卽爲我國國際上地位動搖之時。此最不可不猛省也。我國國際上地位自一八九五年而一變自一九零五年而又一變而中間則以一八九八年爲轉捩之期。蓋自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成日本於臺灣外更割遼東半島開割據大陸之端緒遂致有俄法德三國干涉之舉。未幾德人驀進以租借膠州灣而旅順大連威海衛廣州灣繼之各國且紛紛要我締結其省不讓與人之約各畫定勢力範圍謀獨占優越地位。此瓜分論占勝之時代也。當一八九八年此論最猖獗之時而美國國務卿約翰海氏獨以保全中國領土開放門戶之主義通告列國。此種光明正大之主張無論何人不能持異議也。而英國尤夙抱此爲職志。一九〇二年遂獲見英日同盟之成立。其同盟之要旨卽與美政府所宣言者同一精神也。自是瓜分論之勢力日漸消沮矣。而俄人之在滿洲猶未能驟變其嚆昔之方針。於是日俄戰役及一九〇五年朴斯茅條約成而局勢遂銳變。自是英法俄日德諸國相互締結協約。其對於中國之態度皆宣言保全領土尊重主權開放門戶機會均等。蓋十年以來實保全論占勝之時代也。夫有國者不能自樹立其地位而常視他國之政策以爲轉移。此誠我國民最可恥之事。吾甯忍言之雖然。此十年來當國家多難鼎革絕續之交而猶能金甌無缺以待我之徐謀善後則我國民對於諸友邦夫安得不深感謝其拔我於

沈澗而躋諸衽席者則美英兩國提倡之功最高而日本實行之誼亦篤若俄若法若德皆能鑑大勢幡改初度愛平和重正義者固宜如是也

何圖今日當歐戰方酣之際而日本乃忽有此震動一世之要求吾儕初亦以為不過商議細碎之懸案以圖兩國感情日趨融洽及條件漸漏聞於外而內容乃大反於吾儕所豫期吾不必遠徵他例吾願世界明眼人試取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五日俄使亞歷斯夫與我奉天將軍增祺所訂密約以之與日本此次所要求之條件相比較當能發見其性質之酷相類似而範圍之廣闊義務之苛酷則又遠過之矣夫增祺密約者何物實瓜分論全盛時代之產物也今當保全論久占優勝之時而日本又夙以保全論主唱者自命而忽有此舉吾實不得不為日本人惜之

以吾所見則日本此次所提條件與美國兩次宣言與英日兩次盟約與諸國屢次相互協約其精神殆無一不衝突此實明目張胆以與十年來之保全論宣戰而欲力蹙我國使返於一九零四年以前之地位在日本或為調和國內政爭起見借此作一手段或竟翻其初志此皆非吾之所能遽斷雖然我國若貿然許之是無異我國甘心從日本之後以與世界列強十年來之大政策宣

戰其結果之危險當何若者

此最我外交當局所宜自審也

夫他人雖甚愛我要當視我所以自樹立者何如然後其愛乃可得而施也他國勿具論若英國者其決無利我土地之心當爲天下所共信然何以當一八九七九八年之交遂幾幾乎不能不與他國同爭一鬮蓋大勢所壓非此不足以自全耳幸而幾經波折大勢漸變以獲十年來之安謐今萬一復變此大勢以返於十年前之舊則誰復能挽之者嗚呼我外交當局其慎思之今日若以此許日本將來他國提出同等之要求何辭以拒試問我中國有幾個南滿有幾個山東有幾個福建有幾個警察權有幾個顧問席指顧之間全軀糜碎耳夫此豈惟亡我祖國亦且禍延世界願我外交當局慎思之勿爲祖國罪人且爲全世界罪人也

再警告外交當局

梁啟超

吾有一言欲請我外交當局常在之者曰公等當與日本交涉時勿忘卻尙有戰後之列強交涉行卽相踵而至也戰後必有大會議此大會議中中國問題必爲重要議題之一此稍有識者所同料及也屆會議時日本對於此議題必能享得最有力之發言權此非惟吾國人知之非惟日本人自知之即世界各國當無不同認之日本如有正當之主張在彼時豈憂不能貫徹何爲汲汲焉必以今日提出其必以今日提

出者彼蓋確信其所要求之條件在大會議時決無通過之望故乘各國之無暇東顧而因以脅我云爾夫大會議時不能通過之條件則非惟大不利於中國而已而必且大不利於列強以大不利於列強之條件而日本提出之日本將來固不得不任其責以大不利於列強之條件而我國承諾之我國將來亦安得不任其責吾竊料我國若貿然承諾則其將來所生之結果不出三途皆徵諸前事而可爲例者也其一如一九〇〇年奉天將軍增祺與俄人所訂密約當時迫於俄之要脅謂姑應之可以紓一時之難也然遂成爲日俄戰爭之禍胎今之日本則昔之俄也若再蹈增祺之覆轍將來或惹動第三國蹶起如一九〇二年之日本則中國又將以境內爲戰場何以堪此一種可危之象也其二如一八七八年俄土戰爭後俄人脅土廷締結聖士的夫條約所獲權利至優然既與列強利害衝突未幾經柏林會議以撤銷其效力俄人喉中之物固被人採取然土之所失如故也不過前此壟斷於一國者後此分潤於多數國而已故我國此次若承認日本之要求他日大會議時日本斷不能將所要求已得者完全享受而我所已失者則不可復返馴至迫令各國不能不趨瓜分之方針此又一種可危之象也其三如一九〇七年奧人恃德後援而迫土耳其以割讓坡士尼亞

赫斯戈維納之領土權當時列強戰備未整無如德奧何固吞聲以認之然歷數年後卒為今次大戰之媒德奧與土同陷危地今我若承認日本要求各國雖或以力難東顧之故權時隱忍然數年後之戰禍必且更烈此又一種可危之象也吾以為此次我政府若因應稍失當則此三種危象必有一焉行將實現而受其禍者非獨我國也日本亦不免焉世界各國亦皆不免焉嗚呼尊俎之間十數萬萬生靈之安危繫焉尙其念之哉尙其念之哉



此種危象必有一焉行將實現而受其禍者非獨我國也日本亦不免焉世界各國亦皆不免焉嗚呼尊俎之間十數萬萬生靈之安危繫焉尙其念之哉尙其念之哉

示威耶挑戰耶

梁啟超

此文爲四月初旬作登英文報者都下各報間有選錄今復登於此固以廣續前載諸篇以紀此公案且茲事波瀾殆將未已我國民所以應之者不可不有所決似不得以明日黃花視也 著者識

日本今紛紛增兵於我境內已爲不可掩之事實。其答我當局之質問。則曰爲換防來也。然今日是否有換防之必要。今日是否爲換防之時。雖五尺之童。恐難相誑。然則日本增兵之意。不外兩途。一曰示威。二曰挑戰。示威者本無用武之心。而特借此以張勢。此欲達外交之目的。而以軍事爲其手段者也。挑戰者本有用武之心。而故藉端以發難。此欲達軍事之目的。而以外交爲其手段者也。日本增兵之本意。二者中果何所屬。吾至今尙苦索解。雖然以吾觀之。此兩種態度皆非日本之利。故吾欲效最後之忠告。求日本人一傾聽也。

日本而志在示威也。則固有怖於兵凶。戰危。未嘗設心以壞和平之局。不過假此後援。使外交較易就範。然吾料此種手段。所演生之結果。不出二途。其一則示威無效之結果。其二則示威有效之結果。示威無效之結果。奈何我國本以平和爲職志。斷不

肯。輕。言。開。鑿。此。環。球。所。能。共。信。然。若。事。關。國。家。存。亡。則。寧。爲。玉。碎。不。圖。瓦。全。亦。國。民。心。理。之。無。可。逃。避。譬。諸。性。命。呼。吸。之。頃。雖。懦。夫。亦。或。不。復。卻。顧。毅。然。以。行。其。自。衛。權。然。則。我。將。束。手。以。待。斃。割。耶。抑。鋌。而。一。謀。走。險。耶。非。惟。日。本。人。今。日。不。能。逆。料。即。我。國。人。今。日。亦。未。能。自。料。也。又。況。兩。姑。之。閒。笑。啼。俱。罪。我。之。與。日。本。與。歐。美。諸。國。皆。同。爲。友。邦。今。日。日。本。所。取。於。我。之。利。益。既。與。其。他。多。數。友。邦。相。衝。突。今。我。以。一。國。之。示。威。而。降。心。相。就。他。日。更。遇。多。國。之。示。威。將。何。以。應。言。念。及。茲。又。安。見。不。早。爲。引。決。夫。兩。月。以。來。我。國。開。誠。交。涉。其。於。日。本。所。提。條。件。苟。有。萬。分。一。可。許。者。則。既。許。之。矣。此。絕。不。待。示。威。然。後。能。得。者。也。其。斷。不。可。許。之。條。件。雖。威。逼。至。於。極。地。然。其。不。可。許。之。性。質。自。若。也。萬。一。日。本。以。示。威。之。故。而。迫。我。國。使。不。得。不。出。於。破。裂。則。日。本。愛。重。和。平。之。本。意。不。其。荒。耶。所。謂。示。威。無。效。之。結。果。其。不。良。有。如。是。也。示。威。有。效。之。結。果。奈。何。我。國。武。力。之。薄。弱。無。可。諱。言。或。即。潛。於。日。本。一。震。之。威。而。忍。氣。吞。聲。以。受。斯。辱。此。或。亦。意。中。事。雖。然。如。此。遂。爲。日。本。之。利。乎。試。問。日。本。人。之。意。是。否。以。爲。但。得。此。條。件。即。可。以。供。數。百。千。年。之。利。賴。抑。尚。冀。他。日。兩。民。族。披。襟。提。攜。以。謀。兩。造。各。種。有。形。無。形。之。相。互。利。益。由。前。之。說。諒。日。本。人。不。若。是。其。愚。由。後。之。說。則。兩。國。感。情。安。可。以。漫。然。傷。害。昔。人。有。言。怨。毒。之。於。人。甚。矣。凡。爲。人。類。皆。有。血。氣。拯。之。於。危。雖。涼。知。感。乘。之。於。危。雖。懦。

知憤今我內丁多難外值無援而日本乃覷此時以謀蹙之於死地其怨毒所中將永留傳於吾儕世世子孫之腦中歷劫不能洗滌而兩民族交驩之業遂若有插空之峻壁以爲之障試問日本究何利者卽如近日各地排斥日貨之事在吾輩誠甚覺其非軌於正卽我政府亦既三令五申力圖鎮壓然箇人之情感各有其自由逆其情而壓制之雖有效亦僅耳今吾國民之對於此次交涉其希望猶未盡絕也而感情之不可遏則既若此萬一絕望之後憤極而狂則燎原之勢復誰能禦日本人幸無以此爲一時之現象不足顧慮也近年來兩國民感情之不調其醞釀既已甚久雖無今次之刺激而解釋已不易易況復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抱刻骨之痛爲嘗膽之計欲其健忘談何容易夫謂僅恃武力而足以立國於今之世吾未之聞經濟力支配之強其視武力何啻倍蓰以武力攫取銖黍之利益而不顧經濟邱山之損失隨乎其後以而云善於謀國吾竊惑之

且日本今茲之舉動非徒乘我之危也而實亦乘歐洲各國之危故其示威也非徒示威於我而實並示威於歐洲各國夫在今日而語東方事舉世界中固無一國焉能如日本何者日本欲向世界示威則全世界人亦惟有忍氣吞聲與我國等耳然苟思此種怨毒一國受之已所不堪全世界受之則冤憤塞於兩閒而以

怨毒加人者。又豈其永能得志。日本人得毋以歐人。今次之戰。將海枯石爛。無休期耶。得毋以經此一戰。後全世界更無一國可以強立。而惟讓日本獨占此宇宙耶。就令日本武力橫絕四海。而財政與生計。豈能有所仰給於外。而乃敢悍然示威於萬國。以日本號稱吸受西洋文化數十年。而今茲之舉動。一若全為鎖國思想所蔽。退化之銳。吾實驚之。

準此以談。日本增兵之意。而誠出於示威。示威無效耶。其結果之不良。既若彼。示威有效耶。其結果之不良。又若此。此所關者。非中國之利害。而日本之利害也。以日本賢明之政治家。豈其見不及此。既見及此。而猶有此離奇之舉動。吾儕求其故而不得。無已。則殆為挑戰。吾聞國人中有好為深刻之論者。其言曰。日本人之以挑戰態度臨我也。既非止一次。當辛亥革命。南北兩政府並立時。則既躍躍欲試。逮癸丑湖口亂起。南京抗命。日人之死於是役者。蓋千數焉。後以一二細僑。遭難為口實。要求種種苛酷條件。務欲迫我以所不能堪。一旦憤起與抗。而彼遂得所藉手。幸當時我政府忍辱負重。致彼計不得逞。而歐美各國亦不直其所為。故暫自戢。及歐戰興。而日本千載一時之機。乃至。誓欲於此期間內。令中國發生事端。以遂其侵略之欲。故最初我方宣言中立。而日軍遠在我領土內上陸。凡欲挑戰也。我更宣言局部中立。而日軍仍於局部中立地帶外自由行動。凡欲挑戰也。屢挑而我終不與戰。

計無復之。乃借撤消軍區問題。提出條件。當其提出伊始。非謂交涉來。實爲挑戰來也。苟能深知此中消息。則今茲增兵之舉。曾何足怪。蓋當條件初提出時。吾儕早知有今日。不寧惟是。當歐戰初發生時。吾儕早知有今日也。

此說也。誅心之論。失諸太深刻。吾良不敢謂然。使日本最初卽以挑戰爲目的。而以交涉爲手段。則何不自然卽發哀的美敦書。更何必與我爲兩月餘之交涉。故以此重誣日本。吾竊爲日本人呼冤也。雖然。彼其增兵之本意。吾苦索焉終不可得。而旬日來之態度。又無往而不予人以挑戰之疑竇。則日本國民中有一部分人作此計畫。亦意中事也。吾以爲日本。本人而誠作此計畫。則我之所以應之者。宜別有道何也。我篤愛平和之一念。既爲日本所不許。容非戰焉而不能鑿其望。一挑不應。則再挑。再挑不應。則三四挑。在歐戰期內。其挑我之機會。無有窮極。我雖將此次條件全體承諾。而彼所以繼續相挑者。亦豈患別無口實。謂承諾可以免戰。徒虛語耳。夫吾固深望其本意非如此。若果如此。則吾謂其自謀之拙。真不可思議也。

夫吾卽至不自量。亦何敢謂吾之武力足抗日本。日本與我戰。其勝算之十全。不待問也。並世諸國中。又無一焉能有餘力以代我戰。日本又不待問也。然則日本苟挑戰而得戰。其結果當何如。吾試如其所欲。以計其後效。我一戰而敗。則我之政府播

越我之首都淪陷日本則據吾樞以臨吾衆斯可謂成功也已矣雖然當思我中國非彈丸黑子之地我內地交通不便之區畫出一省其幅員可當人一國吾拚使全國繁盛之都鼎沸糜爛而嬰山谷以相持則玻亞之於英菲律賓之於美有其前例欲襲受我遺產其代價之大小稍有識者當能料之更讓一步謂我民脆弱闖冗更無復絲毫抵抗力其侵略我者風捲殘雲指揮若定乘此歐力不能東顧之會一二年間戡定我全境我四萬萬人蟠伏於其治下而莫敢復動斯更可謂大成功也已矣雖然吾猶願其一讀歷史考吾族與他族消長之前迹他族之以武力征服吾國者誠非止一度當其盛也分色目設駐防吾民莫之誰何然自古無百年不衰之武力非惟徵諸東洋史有然卽全世界史亦莫不然矣以武力征服人國者武力一弛其禍敗或更慘於所征服之國殷鑒不遠卽在滿洲二百年前滿洲之威在中國復誰與禦者而今竟何如滿洲滅中國耶中國滅滿洲耶蓋我中國既有萬不能亡之原質蟠結於體中而二百年前之舊恨刻入於人人之腦髓中而不能去此滿洲之所以卒有今日也今我以滿洲比日本吾知日本人必爭唾吾面雖然吾試爲日本人充其志得意滿之量計其征服中國全國後之狀況則其最初十餘年或數十年間必且各省到處設駐防兵吾民莫敢誰何猶之二百年前之滿洲也競圈美地以自

豐殖猶之二百年前之滿洲也。盡占重要官職。別爲階級。吾民不得與之平等。猶之二百年前之滿洲也。坐是之故。寢假而日本之人皆願居中國而不復願居日本。寢假而在中國之日本人以權利優越。生計充裕。故相率習於驕奢淫佚。寢假而駐防之軍皆成土著。寢假而所長之子孫皆操中國言語。樂中國習俗。其兵力一日未衰。則其權力一日猶能維持。而局勢既至此。而兵力猶不衰者。則未之聞也。如此閱數十年。百年後。其結果與今之滿洲有以異乎。無以異乎。五尺童子當能知之。是故日本雖絕無阻力。而指顧之間。征服中國。而其禍福蓋已可逆觀。而況在今日羣雄並立之世。非可以旁若無人之概行之者哉。夫日本而誠志在挑戰。則其目的不過欲侵略中國之一部分。或征服中國之全部。然以吾爲日本人計。則利殊不足以償其害也。

吾之此文。吾知日本有識者讀之。必將斥爲夢囈。謂所言絕不當於情實。等於無的而放矢也。夫吾言誠爲夢囈。則吾所最願也。吾知日本朝野達識之士。車載斗量。何至出此計畫。惟吾於日本近日之舉措。百思不得其解。故舉吾國多數人猜擬之詞。一引申而剖辯之云爾。詩有之。常棣之花。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又曰。習習谷風。以陰以雨。黽勉同心。不宜有怒。又曰。煮豆然豆其。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日本人乎。願一思我兩國歷史上之關係。何如地理上之關係。何如文化上之關係。何如蓋亦稍敬慎以爲他日地也。

德國民法淺說

(續)

王寵惠

物權編

吾人生存於宇宙間。所恃以爲生活者。惟物耳。凡吾人日用云爲而不可須臾離者。若官骸之所接觸。口體之所需養。以及一切動作之所憑藉。何莫非物乎。物之於吾人其關係之密切如此。是故法律以人爲權利之主體。卽不能不以物爲權利之客體。民法對於物權特設一編以規定之。良有以也。

物權 物有兩大類別。卽有體物與無體物是也。無體之物存於吾人之思想界中。無一定之形質。不可得而捉摸。與有體物迥異。非物權法上之所謂物也。物權法上之所謂物者。專以有體物爲限。明乎此而後可以語於物權矣。所謂物權者。直接對於有體物所享有之權利也。欲明此定義。可藉前論債權之定義比較而申明之。就權利之本質而言。物權乃直接對於物而享有之。而債權則直接對於人而享有之。其有對於物者。不過間接之關係而已。試設例以明之。譬如有屋於此。甲爲屋主。則甲對於此屋所享有之權利。卽一種物權。謂民法爲所有權詳後。其爲直接對於物而享有之權利。不待言矣。若乙欲向甲購買此屋。訂立契約而買之。則屬一種債權關係。當契約未履行而此屋未交割之前。乙之債權只能直接對於甲而

要求其交屋。是乙對於此屋爲間接之關係。而非直接之關係。此卽物權與債權之大別也。至以權利之效力言之。物權乃對於人人而有效力。故人人對於物權者。皆有不侵犯其權利之義務。法律學者稱物權爲對世權。以示其效力範圍之廣也。至債權則惟對於特定人有效力。卽對於債務人始有效力。故法律學者稱債權爲對人權。前於債權編之說明已及之。茲不備論。

物權之種類 物權對於人人而有效力。既如上述。夫物權之效力。廣漠無垠如此。苟非限於法律之所定。而可任意設定之。勢必多所窒礙。故民法對於物權取法定主義。卽除法律所定物權之種類外。不承認有其他之物權。而債權則否。債權苟爲當事人兩方之所承認。而非法律之所禁止者。其效力既不及於他人。自可任意設立。故民法對於債權取放任主義。此物權所以異於債權而不可不特定其種類者也。

德國民法規定物權之種類有七。如左。

甲、依其本質無限制之權利

所有權

乙、依其本質有限制之權利

一、地上權

二、役權（地役權 用益權 限制對人役權）

三、先買權

四、土地負擔

五、抵當權 土地債務 定期土地債務

六、質權

（占有雖非物權。然以其與物權有密切之關係。故亦附屬於物權。）

甲 所有權者 *Eigentum* 乃對於物所享權利範圍之最為廣大者也。享有所有權者對於其物有享有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例如甲有地一區。他人不能侵奪之。是甲得而享有之也。甲有此地而以之為居住或耕作或其他之用。是甲得而使用之也。若其地有出產之物。皆為甲之所有。是即甲之收益權也。甲既有此地。得將其贈與他人。或售於他人。或廢棄之。是甲之處分權也。總而言之。甲對於其所有物。除法律特別禁止外。法律為公安或預防侵害他人之權利起見得禁止所有人為特定事項。然此乃僅見之例外。得為所欲為。此其所以為無限制之權利也。

乙 所有權以外之其他物權。法律皆有特定之限制。享有其權利者。要不能出乎範圍之外。茲就各種有限制之物權。略言其意義。以明其性質焉。

（一）地上權者 *Erbbaurecht* 謂於他人土地之上有設立建築物之權是也。此權利得繼承及移轉

(一) 役權者。Dienstbarkeiten 謂一物受他人爲一定之行爲是也。其細別有三。一曰地役權。Grunddienstbarkeiten 卽一地爲他地之利便起見。受他地之所有人爲一定之行爲。如其地之上。聽他地所有人引水通過。或聽其人通行是也。此其權蓋起源於羅馬法。而爲各國所採用。因土地互相毗連。如所有人固執其所有權。而各守其界限。不肯稍有遷就。則必致彼此困守界內。而各地均成爲死地。其害甚大。此法律設定地役權之所由來也。二曰用益權。Nießbrauch 謂對於他人之物有使用及收其利益之權是也。三曰限制對人役權。Beschränkte persönliche Dienstbarkeiten 簡稱爲人役權 謂一地爲特定之人之利便起見。而受其人爲一定之行爲是也。此權與地役權大致相同。而此兩種之規定。亦大致相同。地役權之客體及人役權之客體皆爲地。此其所同者也。而其所異者。則在乎權利之主體。地役權之主體。以地爲本位。故無論何人爲其地之所有人。皆得享有此權利。地役權 至人役權之主體。則以人爲本位。惟特定之人得享有之。而他人則否。例如甲地受乙地之地役權。其權乃附屬於乙地。而非附屬於某人。凡爲乙地之所有人。皆得而享有之。此地役權也。若甲地受役權。而其權利不附屬於乙地。乃附屬於特定之一人。則惟此人能享有之。他人不能也。此人役權也。

(三)先買權者，Vorkaufsrecht 謂對於一地有向其所有人優先購買之權是也。

(四)土地負擔者，Reallasten 謂一地對於權利人負有按時繼續給付之義務是也。蓋負此義務者為地。故無論何人為其地之所有人，必須因此地而為給付。此其所以為物權也。

(五)抵當權者，Hypothek 謂一地對於權利人因其有債權而為一定之金錢給付是也。土地債務者，Grundschuld 謂一地對於權利人為一定之金錢給付是也。定期土地債務者，Rentenschuld 乃一地於按期繼續之時期而為一定之金錢給付是也。

(六)質權者，Pfandrecht 謂債權人得向擔保債權之動產後詳而取償之是也。物之分類 物之種類甚多。而法律則分之為兩種。即動產與不動產是也。不動產者土地及定著於土地之物之通稱。如田產房屋皆是也。其非土地及非定著於土地之物。皆動產也。動產之種類不勝枚舉。夫法律之所以嚴分動產及不動產者。其重要理由有二。不動產以土地為主。而土地乃不能消滅者。至動產則大率皆可消滅。此其一。不動產不能離於所在地之管轄。而動產則否。此其二。動產不動產之區別如此。故法律對於此二者權利之取得移轉變更及喪失。其規定各有不同。動產通常無容登記。而不動產則必須登記。而後有效。德國登記法之規定。最為妥善。為各國之所不能及。綜其條文而言之。其大綱有三。一曰。

公示主義。凡有關係之人皆得而查閱登記簿册。二曰、登記主義。凡經登記之不動產物權。於登記後。法律即推定其權利為存在。他人不能反對之。但有一例外。所以維持登記之信用也。三曰、請求主義。即非經權利人之請求。不為登記是也。其餘詳細之規定。皆可以此三者貫徹之。物權之大要如是。欲知其詳。則非研究原書不可。茲非所及也。

(未完)



(S) 空留圖

德員案判權與論

吳貫因

改良家族制度論 (續)

吳貫因

(乙) 守節問題

婦守節不再適他人。此亦構成大家族之一原因也。其在親子之間。人子壯而受室。爲父母者。原可使之分居別營。獨立之生活。若驟遇喪明之痛。青年弱媳。驟失所天。非倚賴翁姑。何能生活。此婦之構成大家族者一也。若夫兄弟之關係。幼弟成年而後。無所待於長兄。原可析爨而居。各求職業。若驟遭鵠原之痛。伶仃寡婦。不能自立。非倚賴伯叔。其將安歸。此婦之構成大家族者二也。此外他種親屬之婦。尚依親親之義。不能不有以養之者。故中國之家族。常有人口無多。忽因親屬間有婦。不能自營生活。勢必合而爲一家。於是大家族成焉。故今日欲謀殺滅大家族之弊。則婦守節之可否。實成爲一待商榷之問題。吾以爲婦之種類不一。欲評議其守節之可否。當視其種類。以爲斷。今試列舉其類。其一則身已逾中年。而子女行將長大。故願守節而不嫁者。其二則子孤年幼。而自身亦尙屬青年。然因有子之故。願守節而不嫁者。其三則並無子女。但迷信從一而終之義。願守節而不嫁者。其四則定婚而未成婚。但牽拘於夫妻之名義。願歸夫家以守節者。今試就此四種批評之。其在第一種。子女既將及笄。自可慰庭幃之寂。況已逾中年。欲別尋所天。亦豈能得良結果。若猶自忘徐娘之老。竟思別抱琵琶。是直蕩婦而已。凱風之詩。實爲此輩作也。故此種婦。當獎勵其守節。現有之美風。吾思保存焉。其在第二種。既尙屬青年。以人道論。宜令其改嫁。勿使爲閨中之怨女。然既有幼子在。尙有將來之希望。守此而不嫁。

未爲不可。況其子既幼，苟舍而之，他試問所遺之孤，何由成長？故此種孀婦，苟能守節，亦屬可嘉也。至於第三、第四兩種，其守節不嫁，衡之正義甚無所取。蓋在第三種，既無子可依守而不嫁，試問有何結果？而在第四種，既未成爲夫婦，乃令其犧牲一生之幸福，以殉片言之婚約，更覺不仁。況此二種孀婦，類屬青年，而青年女子易動於感情，亦易變其節操，當其始也，悲彼死者爲感情所激，或亦信誓旦旦，謂願守此以終身。然事過境遷之後，心理漸變，而深閨寂寞，無與爲歡，其在中年之人，猶難遣此矧在妙齡少婦，故青年守節之人，常有不旋踵間而中蓄之羞噴噴，人口然至鑿此結果，則家有孀婦者，豈徒爲家計之累，抑亦爲家聲之累矣。夫青年孀婦，卽願守節，本非人情，然所以成此風氣者，蓋有原因二焉：其一爲政治上之原因，蓋在霸者因欲獎勵爲臣者之盡忠，故亦獎勵爲婦者之守節。隋開皇中，曾詔官員九品以上，夫亡妻不許改嫁。五品以上，夫亡妾不許改嫁。此以國家之力，拊制孀婦之守節者也。其二爲宗教上之原因，中國儒教以婦人之義在從一而終，故程伊川謂婦人寧可餓死不可失節，此以宗教之力，拊制孀婦之守節者也。夫政治宗教之力，固足以造成風氣，然非人情所能堪，則政治宗教之力，亦有時而窮試一翻歷代之孀婦史，則子思之母改嫁於衛之庶氏，韓昌黎之女先適李漢，後適樊宗懿，范文正之子婦先嫁純禮，後適王陶，陶卽文正門生薛居正妻柴氏移貲改嫁張齊賢，明王端肅公怒亦娶陳郎中妻之數人者，乃名臣名儒，然猶不能強其母妻子女，令守節不嫁，而在王端肅且自進而娶孀婦焉，亦可見守節之義不可以律一般之孀婦矣。然此數賢者，猶可諉爲未嘗提倡守節之義也，而在程伊川固謂婦人寧可餓死不可失節，然其兄明道之子婦卽改嫁王氏，而其所稱摯友之邵堯夫，其母亦先爲江隣，幾之妻，後乃

改適邵氏。伊川既爲提倡守節之人，何其不能齊家耶？亦可見不近人情之教義。天下之孀婦終不全爲其所愚也。故吾以爲在有子之孀婦，其守柏舟之節，義有所取，實爲美德。若在青年無子之孀婦，當令其得，以他適苟獎勵其守節，是直以祖龍愚民之手段，愚彼婦人，稍有天良，豈忍出此。昔者太王遷岐，使內無怨女，外無曠夫，孟子謂能如此於王，何有此等孀婦，實爲怨女之一種。若令其幽鬱無告，實有傷天地之和，故苟能善爲解放，從政治上觀之，則可擬太王之仁政。從人道上觀之，則可比林肯之釋奴。而此種主義，古之人固有行之者。宋范仲淹是也。仲淹嘗設立義莊，莊中有給孀婦改嫁之費。達哉文正，能爲社會解放怨女，真不愧一代之名相矣。然文正之給孀婦改嫁費，猶僅就社會上提倡之也。宋史宗室傳：「汝南王允讓最賢，爲大宗正。奏宗婦年少喪夫，雖無子不許嫁，非人情，請除其例。」允讓之請，更欲藉政治之力以解放之，斯又更進一步矣。史稱其賢，有以夫要之在青年無子之孀婦，萬非可以守節相繩而在未成婚者，尤無守節之義，不革此風，不獨長家族之繫累，其影響所及，又將阻礙國家社會之進步矣。此其應改良者四也。

(戊) 居喪問題

居喪問題亦家族制度上之一大問題也。中國前此禮教，喪親守制，期必三年，所謂三年之喪也。三年之喪，蓋起於周代以前，迨於孔孟益極力主張之。宋儒承孔孟之說，又復大揚其波，故自宋明以來，三年之喪成爲天經地義，其有敢不守此制者，不惟爲士林所不齒，亦且爲國法所不容。張江陵爲有明一代良相，而因奪情起復一事，門生攻之，故吏攻之，舉朝皆欲得而甘心焉。則社會之重視三年之喪，從可知矣。

夫三年之喪。在宗法社會。未嘗不可行。若中國今日。已進而爲軍國社會。若仍守此制。則其阻礙國家社會之進步。實非淺鮮。故喪親之期。又成爲一待商榷之問題。顧欲評三年之喪之可否。當先問三年之喪之理由。由孔子言。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當以三年之喪禮報之。是爲三年之喪之理由。雖然。此種理由。實極薄弱。理由也。蓋親之養子。何止三年。故父母之恩。昔人稱爲昊天罔極。誠欲盡其孝思。則終身孺慕。猶不足以報親恩於萬一。何況三年。以三年爲期。則亦何足言。孝也。然而孝之云者。不徒求自盡。其子職亦當求有益於親身。親既死矣。雖居喪百年。親亦無由知之。何況三年。故孝親之義。重在孝於生前。而不重在孝於死後。曾子有言。「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之逮。親存也。」賢哉曾子。其知孝之本矣。蓋親在而能盡孝爲親者。始知有子之樂。若一暝之後。安有知覺。故三年之廬墓。何如一夕之承歡。末世士夫。當父母生存。則遠遊萬里。不虞庭幃之內。定省無人。及親既逝矣。乃始回家守制。謂是可以報父母之恩。吾誰欺。欺天乎。故我以爲當親之在。孝道不厭詳求。及親之亡。喪期無妨從短。蓋人之情。感哀樂兼具。當親之初亡也。以天性之關係。哀戚之情。誰則無之。故聞樂不樂。食旨不甘。在此時期。誠屬居喪時期也。然人之心。理不能常鬱而不舒。數月之後。則哀感消滅。而樂感觸發矣。人情不甚相遠。普通之心理。概如斯也。既已無復哀感。而猶字曰下憂。試問何憂之有。故三年之喪。特有喪之名而已。實則哀戚之情。未

有能延至三年者也。既無三年之實。徒存其名。亦何益乎。夫使於家庭無益。而於國家亦無損。則此種喪禮。何妨保存。而不知在軍國社會。實無保存此制之餘地也。蓋三年之喪云者。特言一次之喪期而已。然人不徒有父也。而又有母。合父母之喪計之。則人之一生。必有六年之喪期。不寧惟是中國喪制。苟父母

之亡先於祖父。祖母則祖父祖母之喪。孫須承重。合是計之。則人之一生。又有十二年之喪期。夫人之一生。其精力彌滿。可以擔當事業者。其時期實有所限。若於壯歲之中。有六年之喪期。或十二年之喪期。必居家守制。不能爲國家任一事。則一生建功立業之希望。從此已矣。余友某君。曾言其戚某氏。當前清科舉時代。少年英穎。人咸以金馬玉堂之地位。相期然。因居喪十餘年。迄於科舉告終。不得一應試。故並一青衿而不能博得此。雖小事。然亦可見三年之喪。其阻礙人生之發展。爲不少矣。夫在閉關無競之時代。使國民割其六年之光陰。以居家守制。而不能有所建樹。其結果不過使國家無進步而已。然尙可以求自存也。若今者萬國交通。國羣之競爭。極其劇烈。其在他國。其國民日日在活動之中。卽其國家日日呈進步之狀。而在吾國。則於國民壯盛之年。華令其割六年以守制。使同支牀之龜游釜之魚。不能活動。以爲國家有所盡力。在彼箇人之犧牲。亦何足惜。然就國家之全局論之。國民既停止六年之活動。國家卽停止六年之進步。處今日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世界。一國而有六年無進步。欲求與他國角立。以稱雄鳥可得耶。故三年之喪。實與國家主義不能相容。此不獨於今爲然也。自周以降。卽已常難見諸實行。其在戰國。齊宣王嘗倡短喪之議。而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其父兄百官皆不欲。謂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蓋魯之閔公。僖公。皆不守三年之喪。其謂魯先君莫之行。實有所據也。又魯孟獻子。禘懸不樂。比御不入。孔子謂其加人一等。又可見自春秋時。士大夫已不守三年喪禮。故孔子有取於獻子也。秦漢之間。此制益弛。以仁孝英明之漢文帝。其晏駕也。猶遺詔短喪。及儒教再興。雖盛倡三年喪禮。然晉之傅咸。隋之柳彧。唐之房玄齡。杜如晦。褚遂良。張九齡。宋之陳恕。元之廉希憲。清之李光地。朱軾。皆曾

奪情起復。此數人者。類屬一代名賢。然猶不守三年喪禮。更何論一般之人。夫非必此數人者。不知孝親之義也。實則孝親之道。貴在孝於生前。若親既逝矣。雖三年居喪於親。何裨諸賢。皆一代人物。故能見其大而。不爲此愚孝也。故吾以爲居喪之期。今日不能不縮短。且就實際而論。自民國成立以來。幾並喪期而無之。何況三年。其故由於三年之喪期。既不合於現在之時勢。而國家又不別定期限。夫是以並居喪之制。而全行破壞也。近今服官之人。遇有親喪。輒告假一月。若以是定爲居喪之期間。則嫌太短。而近一年來。屢有倡復三年之喪者。其不可行。吾上已言之。意者定爲三月。則於國於家。兩無礙乎。若三年之期。今不能行矣。此其應改良者五也。又近者報載政府將制定丁艱條例。其宜否未可知。要之此事實成問題云。

(己) 祭葬問題

祭葬之禮。亦家族中之大事。而中國之祭葬。又大足阻礙國家之進步也。今試先就祭禮論之。中國之祭。先自上世以來。卽有祠。酌嘗。烝之祭。春祭曰祠。夏祭曰酌。秋祭曰嘗。冬祭曰烝。今一般之人。雖不解祠。此外尚有元旦之祭。元旦後四日之祭。上元之祭。中元之祭。除夕之祭。其家法重者。或並有七夕之祭。重陽之祭。且家祭之外。尚有掃墓之祭。合季祭。節祭。墓祭。論之一歲之中。已有十餘日之祭祀矣。不寧惟是。中國禮俗。於上舉祭日之外。尚有忌辰之祭。夫忌辰之祭。就一代計之。已有兩日。例如祖父忌辰之外。尚有祖母之忌辰。故一代卽有兩忌辰之祭也。若傳至十代。則一歲之中。卽有二十日之祀事。傳至百代。則一歲之中。又有二百日之祀事矣。夫在都市之地。人民之遷徙。無常數代以上之祖宗。輒不能記憶。故忌辰之祭。日庸或無多。若鄉曲之區。人有安土重遷之念。常世世相承。處於一地。以我所見。南方鄉曲之民。其自唐宋以來。生斯長斯。能知其世系者。所在而有此。

等鄉民類奉十餘代以至二十餘代之祖宗卽一歲之中須費數十日焉以從事於祖宗忌辰之祭顧在前此因國家時有變亂人民失所流離不能更溯其遠祖故亦不能更祭其遠祖若今後政治善良一治而不復亂則鄉曲之民可以據此一方而一脈相承以傳至千萬代苟忌辰之祭不廢則一歲之中安所得如許時日以從事於祭先乎不寧惟是彼家法最重者不惟有忌辰之祭且並祖宗之生日而祭之則一代之祖宗卽有四日之祭循此不變則多歷年代其忙殺於祭祀更苦惟日不足矣故此等祭禮實足使爲子孫者因此之故廢時失業而一人如是人人如是國民既廢時失業而國家社會亦停滯而無進步矣不特此也祭祀之時必有祭品其在上世卽有犧牲及唐開元時於薦食品之外更有燒紙錢之事見唐書王奭傳五代之間一沿此俗至於宋代其風益盛邵康節至比之於明器可見紙錢爲冥鑿之說雖士大夫亦帶此迷信矣而楮幣之焚直至於今其風不變以幾經工作而成之物乃不惜物力付之一炬使成飛灰天下暴殄天物之事寧有過此此不獨虛糜箇人之金錢其貽國民經濟之損失亦不少矣故此等祭禮今日不能不議改革以現在而論既不能強一國之民使同耶穌教徒奉一神之教而不祀祖宗意者參酌古禮定祠祔嘗烝之祭而禁止其他繁雜之祭期與奢侈無益之祭品或者可少殺其弊乎此祭禮之應改良者也又就葬禮論之中國葬親之禮不徒衣衾棺槨必求美備且盛營馬鬣之封然在古代猶僅以是爲孝親之道也迨於戰國又有風水之說起焉史記載樗里子言後世當有天子之宮夾我墓是爲風水之說之起源西漢之末劉向奏王氏墳在濟南者樹皆交柯連葉上高出屋有立石起柳之象風水之說益漸爲世所信及於郭璞有葬經之傳於是風水之說大盛行於社會矣夫風水之說姑無論

以科學繩之絕無一顧之價值也。即舍理論而言事實亦復無可徵信。昔王季之墓為灤水所警。策見國而

武王卒能代商。漢廷尉吳融以人所封之地葬。母人皆言必滅。而子孫貴盛。見後漢書宋明帝惡蕭道成墓有

五色雲氣。暗遣人以鐵釘長五六尺者釘墓。四維以為壓勝。而卒歸無效。唐高祖起兵。長安留守盡發其

祖墳。而卒成帝業。郭子儀祖墓為魚朝恩所發。而富貴壽考。七子八婿皆為顯官。蔡京酷嗜風水。葬其父

於杭之臨平。以錢塘江為水越之。秦望山為案。人皆謂大吉。而闔門滅亡。風水之說其絕無可信。蓋昭然

若揭矣。顧理學如程朱。猶有惑於其說者。程伊川謂培其根本而枝葉自茂。伊川本曾一駁葬經。然此二語實為講風水者助之張目。然陳

同甫駁蔡季通云。古人皇氏定九州。尚無百官。先有山川。不知何者為靴山。何者為笏山。朱晦翁在坐。卒

低首而不能答。而蔡元定好地理。貶謫之後。人嘲以詩云。先生果有堯夫術。何不先言去道州。以上駁風水

實據小倉山房尺牘朱蔡固能以言語文章自圓其說者。對於客難。何其不能答辯耶。亦可見風水之說實荒誕不

經。雖巧言之人。而亦不能為之辯護矣。夫風水之說。既不足信。而其所釀之弊害。則不可勝窮焉。第一既

信。先靈所憑。依在於塋。寢則必盛陳。葬品以慰先人。地下之寂寥。然妄藏誨盜發塚。掘尸之變。常緣之而

生。趙概聞見錄。謂晏殊薄葬。而遭剖棺碎骨之慘。禍張者以厚葬。而免是趙概。固以厚葬為是也。士大夫

之見解。猶且如此。則一般之人。其以厚葬其親為榮。更何論矣。然瘞藏愈多。則覬覦者益衆。毀擲剖棺之

禍。終不能逃。即不然。而埋珍品於地下。究有何益。亦徒以糜家之財者。損國之富而已矣。此其弊一也。第

二。一國之土地有限。而人口之滋生無窮。使以有用之地。悉供墳墓之用。則禹域雖寬。將無側身之所。據

馬爾梭之說。謂人類之嗣續。平均二十五年。即為一代。實則在我中國。何能有二十五年。其十餘歲而娶妻生子者。比

比皆是。故十餘年或二十年。即可為一代。二十五年云者。猶展

寬其期限。而我中國之人口其數四萬萬。則是每二十五年間。即有二萬萬以上之墳墓。為其所佔之地。豈巧曆所能算不寧。惟是風水之迷信。既深。其在饒於資產者。一塋之營。常佔地數畝。乃至數十畝。益易使有用之地。因而縮小。循此以往。恐神州大陸。但見纍纍之荒塚。而生人則無容足之地焉。此其弊二也。

余籍屬廣東之澄海邑。內諸山既為墳墓所佔。盡而在平原墳墓亦甚多。其墳墓最稠密之地。常行十餘里。荒塚纍纍。無一片可耕之地。故吾鄉必以南洋羣島為植民地。每歲南航者不可勝數。以土地既大半為死人所佔。生人不能不逃往海外也。 第三一

國之土地。必保存其風景。而勿以他物點汗之俾。一映於目。簾卽感天然之妙趣。乃始可培養國民高尚之性質。其在日本。俗多火葬。故入其國境。山水明媚。林木蔭然。使游觀之人。頓生無窮之興味。若我中國錦繡之山河。悉以墳墓點綴之。荒塚纍纍。使大地呈瘰癧穹窿之態。雖有風景為之抹殺。盡矣。何能使國民發生美感耶。此其弊三也。第四。風水之迷信。既深。則附近之地。遇有他人之營窀。窆者。動謂與己之祖塋。有礙。彼此之間。常致涉訟。既擲黃金於虛。且傷鄉鄰之感情。而在閩粵之間。且常因此而起械鬪。則不徒為家族之禍。患而又妨害國家之治安矣。此其弊四也。故我以為。今之葬禮。不能不大加改革。以理想論。火葬之俗。最為善良。今既未能。則宜嚴定限制。除一國特殊之人物。可以墳墓為國民紀念者外。一切墓地。宜使為地平線。不得堆土豎碑。使土地成穹窿之狀。而風水之說。更宜以法令嚴禁之。此喪禮之應改良者也。夫現在喪葬之禮。既虛糜國民之金錢。絞費國民之心血。使精神有所分。不能以事遠大之事業。其結果不特使社會無進步。而國亦受其敝。風俗之壞。既達極點。不變而通之。其何能國。此其應改善者六也。

以上六事。皆家族中之學。學大者。若其他小節目。無暇論焉。要之上舉諸事。苟不改。則中國將來。惟家。

族能發達而國家與社會皆不能發達其結果也或至於有家族而無國家蓋一羣之人皆重宗法而輕國事處此萬國競爭優勝劣敗之世界國又奚所恃以立也嗚呼我國民而知愛國乎則此家族中種種之繁累種種之迷信又安可不以快刀斬亂絲之手段而一從割愛也



族能發達而國家與社會皆不能發達其結果也或至於有家族而無國家蓋一羣之人皆重宗法而輕國事處此萬國競爭優勝劣敗之世界國又奚所恃以立也嗚呼我國民而知愛國乎則此家族中種種之繁累種種之迷信又安可不以快刀斬亂絲之手段而一從割愛也



中國經濟進化史論

(續)

吳貫因

第六節 農業時代

昔馬爾梭著人口論謂人口增加之率如數學上之乘法而食物增加之率則僅如數學上之加法其言雖不盡合乎理而要之食物增加之量不能與人口增加之數相副此則事實上之不可掩者而驗諸經濟進化之階級尤信而有徵也當牧畜時代人類口腹之需猶尙肉食蓋與漁獵時代等耳顧何以漁獵之生活不能不變而爲牧畜之生活則以人口增加前此所有之食物不足應其所需故其生活方法不能不緣之而變也夫在漁獵時代因人口之增加經濟之組織卽生變動則在牧畜時代遇人口再增加經濟之組織亦必再生變動故牧畜時代之後遂有農業之發明實因人口之增加遂使人智亦從而進步也在此時代人智進步之特徵有二事可見焉**第一**耕稼之事自播種以至收穫其時日甚長而又時有水旱之災以殺其利故人類而解事此業其忍耐之心力必極強固**第二**耕稼之事必須器具非但恃手足之勞卽能歲事故耒耜鋤耨伴耕作上之必要遂次第發明而人工可補天工人類之心理上益增此自信力此二美德卽此時代之特色也然則農業之發明求諸中國果在何世耶史稱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始教民耕是農業之興實始於炎帝之世顧自農業發明不特經濟上生一大變動而由人類之生理上觀察之亦呈一大進步也蓋肉食易生疾病而穀食則易保健故農業發明人壽必有進化且肉食之人不如菜食之人其頭腦較明晰此醫學家所常言者故農業之興又可以改良人

類之氣質不寧。惟是植物之種類甚多。非皆可以適口。故五穀蔬菜之利。必由嘗試百物而後知之。緣此之故。伴農業之興。又別有一新發明焉。則醫學是也。史記「神農始嘗百草。始

有醫藥」。搜神記「神農赭鞭鞭百草。盡知其平毒寒溫之性」。路史「神農嘗百草而正名之。審其平毒。旌其燥寒。察其畏惡。辨其臣使。釐而二之。以治病。一日之間而七十毒。病正四。藥止三百六十有五。著其本草。過數乃亂。乃立方書。命儻貸季理色脈。而人得以繕其生」。綜合諸書觀之。則醫學之興。亦始

於神農。蓋繼農事而發明者也。夫在古人。人智幼稚。欲同時而發明兩種之學問。其事良非易。然神農一朝農事與醫術。顧能相繼發明者。此其事正非偶然也。據史記及路史。皆稱神農嘗百草。其所以嘗百草之故。始必為求食料。欲擇其味堪適口。可以人力栽培之者。然養生之事。與治病之事。其理實相關。既已遍嘗百草。則一面能發明療飢之品。可為種植之物。一面即可發明療病之品。以為醫藥之需。況其資料同出於植物。尤易觸類旁通。以解甲事者而悟乙事也。故醫術一事。不發明於漁獵時代。或牧畜時代。必待進農業時代。而始發明者。正以其彼此有關耳。抑入此時代。社會上又有新發生之事實二焉。

第一 遷徙無定之民。至是變為土著。而其生活之本據。遂有一定之地點。不徒為浮浪漂泊之生涯。

第二 耕稼之事。苟非據其地為私有。則一人植之。而他人刈之。安所得收其利。故既以農業為經濟之樞幹。則不動產私有之制。必從而發生。凡斯二者。皆與農事有不可離之關係。苟其無之。則農業之根本。必因之而破壞也。夫肉食之後。又有穀食之發明。人類生活之資料。於茲亦云無缺矣。雖然。人之慾望。無有止境。牧畜耕稼之所得。斷不足以滿人類之要求也。故工業之興。又繼農業而起矣。

第七節 手工業時代

此時代之短長。因國而異。其在歐洲。所謂手工業時代。實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前。及瓦特發明汽機以後。各種文明之利器。次第發生。遂一變而入於大工業時代。若我中國。當未開港通商以前。純屬手工業時代。今雖因歐風之東漸。科學上各種之利器。漸次輸入。然生產界中。其能應用此等利器者。猶百不及一。二。故現在之工業。語其大體。猶是手工之業也。雖然。所謂手工業者。非全無須乎器械。特其所用之器。乃不離手工之小器械。而非應用科學之大器械也。此等工業。以今日之大工業形之。誠屬渺小。然在上世。其能以之利民用者。亦非易易事。乃積若干朝代之歲月。無量聖智之心血。始能次第發明。故以比諸今日之大工業。則誠小。而其與一國文明之關係。則決不能謂之小也。今試稽此小工業之歷史。人類之生存。必要品。飲食之外。厥惟衣服。故織工尙焉。昔在黃帝。命西陵氏教民蠶。稼月大火而浴種。夫人副禱而躬桑。遂稱織維之功。是爲有絲織業之始。至於堯而日月星辰。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繪事與繡工。又於茲創始矣。自有巢氏構木爲巢。是爲木工業之嚆矢。及神農。斲木爲耜。揉木爲耒。則有農事之木工業焉。黃帝。剡木爲舟。剡木爲楫。則有舟楫之木工業焉。又作大輅。以行四方。則有造車之木工業焉。是爲木材工業之起源。然在木器。苟質樸無文。不足悅人之耳目。則漆工尙焉。子華子。『堯不以土階爲陋。而有虞氏。休戒於塗。髹。』又云。『本問之髹。居於衡室之宮。』髹漆也。是漆事之興。蓋在有虞氏之世。是爲漆工業之起源。顧日用所需。陶器之品。尤切於木器。其在。上世。汗尊。而。杯。飲。運。未。有。器。皿。以。盛。

飲食之物故食事至艱然欲造此等之器缶質實良於木質故陶工尚焉廣韻神農作斧斤陶冶路史黃

帝命寧封為陶正說文古者昆吾作匄其說本之「世本」及「呂覽」匄古陶字也是神農寧封昆吾

共為作陶之人然黃帝後於神農則寧封非始發明陶器之人其事甚明所未能知者則神農與昆吾果

孰先而孰後耳據高誘呂覽注及韋昭國語注昆吾為己姓始封之君而國語胥臣云黃帝之子二十五

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歲任荀偃姑媯依是也己姓既屬黃帝之子則昆吾實在神

農之後是陶器之發明當在神農之世而非始於昆吾也**是為陶器業之起源**抑工欲善其

事必有利器以助之其在上古工作之具實用石器然石器不如金屬之利也故石器時代之後必入於

金屬時代自燧人氏鑄金作刃**是為有金屬工業之始**至於神農氏始作斧斤見廣**則有**

造斧斤之工業焉蚩尤造五兵威振天下管子曰蚩尤受盧山之金而作五兵龍**則有造**

仗刀戟弩之工業焉又蚩尤作銅鐵頭盔以供戰爭之用龍魚河圖云「蚩尤兄弟八十一

頭蓋吾民族素未之見故誤認為銅頭鐵額也**則有造頭盔之工業焉**然至是已不徒銅器發明而鐵器亦發明矣

不特此也黃帝命岐伯作鼓吹鏡角靈鞞神鉦見路**則有造鏡鉦之工業焉**又採銅於首山

作大鑪以鑄神鼎見子華子及路史**則有鑄鼎之工業焉**後此金屬之品雖日以增加然始知以是

制器者實起於上述諸氏**是為金屬工業之起源**金屬品尚矣而足以賞心悅目者又有玉

器玉器之發明始於何代今不可攷然其見賞於世而有載籍可稽者實始於黃帝之時山海經崑崙山

中多白玉是有玉膏其原沸沸湯湯黃帝是食是饗是生元玉黃帝乃取崑崙山之玉榮而投之鍾山高誘

淮南

子注云：鐘山巖也。之陽。瑾瑜之玉為良。瑞應圖：黃帝時西王母獻白環。是黃帝時既親採玉於崑山而西王母亦以是來獻黃帝之酷愛玉器從可知矣。自斯而後玉益為世所珍。有虞氏時察璿璣玉衡以齊七政。

又世本：舜時西王母獻白環及珮。竹書紀年：舜九年西王母來朝獻白環玉玦。大戴記：舜以天德嗣堯。

西王母獻其白瑄則舜時不特獻玉者類來且以是用於政治上焉。至於夏禹球琳珎珎定為雍州之貢品。見禹則且以玉作貢矣。是為玉器業之起源。日用之物玩好之品固人類所必需。然又有

可以陶養性情之器物焉。則樂器是也。樂之發明實在伏羲之世。路史：伏羲作荒樂歌。扶

徠詠網罟以鎮天下之人。命曰立基。斲桐為七尺二寸之琴。繩絲以為絃。絃二十有七。命之曰離。桓桑為

三十六絃之琴。以修身理性。反其天真。而禮樂於是興焉。是始創樂器者。實惟太昊。至於神農之制雅琴

度璫瑟。亦見路史。猶在其後也。是為樂器業之起源。樂可陶情。固已而文能載道。故關於文字之

器具尤不可少也。自倉頡造字其始。事猶刻諸竹簡而已。及有虞氏時有漆業之興。世遂漸知以漆液

作書。然漆質太黏。猶有不利。於是乎又有墨之發明焉。禮玉藻：卜人定龜史定墨。是其時

史之作書。即知用墨也。是為墨之起源。以墨代漆。尚矣。然有墨而無筆。則猶艱於作書也。及蒙

恬取兔毫以製筆。書法遂以進化。是為筆之起源。自東漢以前文字之用。書諸竹帛而已。及蔡

倫造紙作書。益便。是為紙之起源。然凡有文字皆須手書。則人之得經籍也不易。及五代周世

宗時刻板以印書。於是載籍之流傳益廣。是為印版之起源。此等器具固與生活必需之品不

同。而由經濟上觀之。則亦一工業也。如上所述。雖不足以盡各種之手工業。然就其犖犖大者言之。其種

類之大綱。蓋略具於是矣。此等工業。自其發明之日。以迄於未被歐風之影響以前。雖因社會之進步。其分類日多。製法日巧。然其生產上之根本。卒未有大變動。以視今日泰西之大工業。截然不同。蓋彼則恃機械之力。而此則恃手足之勞。微特規模不同。而勞逸亦異。故字之曰手工業也。雖然。人智之進步。無止境也。民之初生。榛榛狉狉。因多積經驗。遂能發明各種手工業。則以今日之人智。又豈不能別有所發明。而況歐力東漸。各種文明之利器。隨之而東。尤易以促產業之革命。於是手工業之時代。將自茲告終。而大工業之時期。又將於茲開始矣。

第八節 大工業時代

中國之大工業。現雖尚在萌芽時代。而未屆隆盛之期。而隨社會之進步。歐化之貫輸。必日以發達。此自然之趨勢也。而大工業一發達。由全國之生產力觀之。固見突飛之進步。然社會上又發生種種之新現象焉。其一則**產業之集中也**。蓋今日之大工業。一機械之生產力。可抵千數百之人。工故工場。一與一般之手工業。必漸次為其所壓倒。而此等大工業。惟資力雄厚者。乃能經營之。非小資本家所能與爭也。職是之故。企業家遂日以減少。而勞動家則日以增加。其究也。經濟界之霸權。掌握於少數人之手。而多數人民。則憔悴呻吟於其下。但求得露餘瀝以保旦夕之安。此現在各國之經濟狀態也。美國之國勢調查書。列有農業上製造工場之統計。實可為產業集中之明徵焉。茲揭之如下。

年

工場數

平均每工
場之資本

平均每工
場之勞動者

平均每工
場之生產額

一八六〇

二二一六

六五五三
弗

八

九八四五
弗

一八七〇 二〇七六 一六四五八 一一二 二五〇八〇
 一八八〇 一九四三 三一九六六 二〇 三三三三七
 一八九〇 九一〇 一五九六八六 四三 八九三一八
 一九〇〇 七四五 二二〇五七一 六五 一四一五四九
 由上表觀之。工場之數。則逐歲減少。而工場之資本額。生產額。及勞動家。則逐歲增加。故一國之經濟。遂不能不成偏重之勢。夫農產物之工業。其兼併之弊。比較尙屬減輕。然其集中之勢。猶且如此。若其他工業。更何論矣。故隨生產方法之進步。一國之富源。益將爲大資本家所壟斷。彼加德爾 (Cartel) 托辣斯 (Trust) 之興。正所以促產業集中之速力。使之日以激增也。其二則階級之發生也。在手工業時代。傭工與業主。常同事操作。宛然若家人父子之親。故傭者與被傭者。初未見階級之懸殊也。及大工業之興。爲資本家者。常以一人而役使千數百之傭工而已。則坐收其大利。以故在僱主則席豐履厚。尊若帝天。在僱工則茹苦含辛。賤於螻蟻。因經濟之偏重。遂使社會之階級。從而發生焉。美國伊黎 (Illinois) 博士嘗言。芝加哥有勞動家。傭於其業主十七年。而不得一見其後。偶於某社交俱樂部。始獲蒙面焉。蓋處大資本家跋扈之世。傭工之思見業主。比平民之思見帝王。猶覺其難也。其三則工人之失業也。失業問題。亦產業革命之產物。其所以致此者。有原因五焉。第一機械發明之結果。可以節省勞力。而隨其節省之量。向之從事於是者。必無工事可作。遂至失其餬口之途。依一八八六年美國勞動委員會之報告。製紙之業。以機械行之。則用四人。之男子。與六人之女子。可以抵不用機械者。百人之勞動。

又「南加羅來那」州之織業工場因新機械之發明職工之被解僱者達於百分之九十五卽此以觀機械排斥勞力之趨勢可見一斑而況現在特種之大工業其所節省之勞力又不止此耶雖機械發明則產業從而發達而產業發達之結果其需用勞力亦必增加然當初發明之時因機械節省勞力之故工人之操作於是者必驟被解僱而至無以聊生此必然之現象無可倖免者也第二機械發明之結果必能生出新產物而曩日類似之業因其製出之品不及用機械者之精良則其業必歸於淘汰蓋人類之嗜好不特取精而遺粗亦且喜新而厭惡故產業有變革則社會之需要必從而變遷而需要變遷之結果其從事於劣敗之業者一時必被淘汰而至無工之可傭此又經濟界習見之現象也第三今日之大工業非因顧客之豫定始從事於生產乃企業家視其業爲有利遂盡全力以經營之故產出之額常逾市場需要之數加以機械精巧生產力激增供給之超過需要也益易故在平時生產過剩之現象猶常發生若遇同類營業之增加或遭外國保護關稅之打擊則生產之額益呈過度之剩餘而生產過剩之結果貨物之價值必從而下落價值下落則營業之收益必從而減少於斯時也爲業主者爲豫防破產計必縮小其營業之範圍而營業縮小之結果一部分之工人必被解僱故職工失業之現象又從而發生也第四產業發達則一國之富力從而漲進國富漲進則生活之程度從而增高然國富雖漲進而因產業集中之故坐享其利者乃少數之資本家而非多數之勞動家而生活程度之增高則雖在勞動家亦無自解免焉職是之故一般工人常艱於維持其家庭之生計而爲女子者因家計之故勢不能不出而共事勞動之生涯加以女子之賃金可從低廉爲業主者益思多用女工以節省生產費故女工之

數遂日以增加而隨女工之增加男子職業之範圍必從而縮小以彼有所長則此必有所消也今試揭日本統計局所製之工場男女職工表亦可見女工發達之趨勢矣。

工場名稱	男工之數	女工之數	工場名稱	男工之數	女工之數
織維工場	四〇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	飲食工場	二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機械工場	五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雜工場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化學工場	四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特別工場	五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總計	男工二五七〇〇〇	女工三八三〇〇〇	附注右表蓋就用十人以上工場調查之係明治二十四年所製者。		

女工之勢力既日以膨脹則男工之職業必漸次爲其所蠶食而擇業日見艱難蓋工場之需用職工有一定之限度女工既侵入男工之地位又安能不爲所排擠也第五機械發明之結果不特工業上之勞力因而節省即農業上之勞力亦因而節省且今日之土地經濟亦呈集中之勢彼爲大地主者因多金而思娛樂或改園圃而爲苑囿或闢耕地以作獵場則耕於其地者又必失其謀生之路而爲機械排斥之農民與爲地主排斥之農民既不能復事耕稼勢必齎集於都會以別謀生活於是勞力之供給益超過需要而失業之人又緣之而日以增加也積此諸因故產業革命之結果雖有少數人享其利而多數之工人則時蒙失業之苦痛也**其四則貧民智力之退化也**產業革命之結果一般小民因乏巨貲既無可爲企業家之資格勢不能不出於勞力之一途然需職工最多者實惟工廠故爲工人者欲爲勞動之生涯必多就工場之職業而工場之生活不惟足以窒塞其智識又足以殘賊其體力此

實一極悲慘之境遇也。今試先就智識之一方面言之。今日殖產之道首重分業。故一工場中常役用千數百之職工而各司其事彼此絕不相蒙。故服役其中者往往因管理一機器終日鵠立於一隅而不能越雷池一步。於是外間種種之新事物無從聞知而其智識日以退化。此等工人雖具人類之官骸實無異工場中之一機器。以其舍爲工場中或種之動作此外固一無所知一無所能也。智識之受其鋼鐵既如此矣。而就體力之一方面觀之。其受害之劇又使人暗驚也。蓋工場之生活微特不合於衛生且因僱主所定條件之苛刻爲工人者常不能爲過度之勞動於是體魄遂大蒙其損害甚者則至於夭折輕者亦常成廢疾。此實勞動界數見不鮮之事也。日本嘗調查其東京礮兵工廠及大阪造幣局之職工。謂每人之壽命平均不過三十四歲。零四月則工場之勞動其能縮短人壽亦可概見矣。而殊不止此。美國曾調查其勞動家死傷之數。其受害之劇烈尤使人不寒而慄也。茲揭之如下。

每五百六十萬人中

- (甲) 因負傷一時不能執業者 一六七〇〇〇
- (乙) 因負傷永久不能執業者 三七〇〇〇
- (丙) 因負傷而死亡者 五〇〇〇
- (丁) 不能執業是否負傷原因未明者 六二五

合計

二〇九六二五

附注 右表係一九〇六年所調查者

由上表觀之。工場之勞力實大足破壞工人之體魄。故彼借賣力以餬口者。其實力於工場之門。實無異投身於地獄之門也。其五則社會風紀之紊亂也。在手工時代。常以家庭爲作業之場。家人婦子既相聚於一堂。以享天倫之樂。則不道德不名譽之事。自無從發生。及工場之興。服役其中者。清晨而往。薄暮始歸。既已離卻家庭。必將別求娛樂。而況工場之中。丁壯之外。尚有女工。幼工。同事操作。曖昧之事。尤易發生。蓋男女壯少同聚。一隅始而因謔弄笑。傲之事。繼必開桑中濮上之風。此等弊端。實不能免。故工場之風紀。常極紊亂。徵諸各國。莫不皆然。此又工業革命之一產物也。以上五事。皆隨大工業之興而自然發生者。於是社會問題因之而近。其在歐美。謀所以解決此問題者。其徒黨日盛。雖其派別不同。主張各異。然其不滿意於此等之經濟組織。而思有以改善之。則一也。中國之大工業。現尙在萌芽時代。此等弊端。固未昭著。然將來隨產業之發達。必不能免。於如上所云。此必至之符。不待著龜而後知也。故新式產業。固爲今日應提倡之事業。而社會政策。又爲今後應研究之問題矣。

以上所論。不及於商業者。非以商業之無足重輕也。蓋商業之性質。實與漁獵牧畜農工諸業相倚。苟無上舉諸業。則商業何從發生。故商業之起源。雖甚古。然僮附屬生存於上舉各時期中。欲別劃之爲一時代。實不可能也。雖然。商業在經濟上之地位。固不能於上舉各時期之外。別劃爲一時代。而單就商業之歷史觀之。實可分爲數時期焉。第一爲實物交易時代。原人之初。不但未有營利之商業。且並交易之事。而無之。故一己所需者。皆恃一己之力。並作而兼營。所謂一人之身。而百工之爲。備原人之生活狀態。概如斯也。然以一人而兼治百業。不勝其勞。爲謀補此等之缺憾。於是掠奪之事。因

之而興。蓋掠他人之所有以補自己之所無。節勞之法無便於此。然社會進步有公共之裁制力。掠奪之事為社會所不許。且苟非強武有力者。欲奪他人之物。其事亦不易為也。於是贈與之風又因之而起。在此時期人類已發生有無相通之觀念。故己之所餘者則以之贈於人。而翼人之所餘者則以之贈於我。彼此相濟則可各事專長之職業。斯亦一節勞之良法也。然贈與之事必對於平昔相習之人始能行之。若素未蒙面者。驟以所餘之物相贈。則他日彼有所餘。其肯以之贈我。殊不可必。是非人情所樂為也。而平昔相習之人。其所餘之物。未必即為我所需之物。苟投之以木瓜而報我以瓊琚。斯贈與之事可以通其有無。若投之以木瓜而仍報我以木瓜。則彼此兩無所利。徒虛此一投報而已。是贈與之法終有時而窮也。為濟其窮。於是交易之事起焉。易繫辭稱神農時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交易之事實肇於是。是為商業之起源。然其時之交易。乃以物易物。非有他物為之媒介也。孟子言古之為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古代商業之狀況。盡於斯語矣。蓋其時之交易。各以所餘之物換其所需之物。如此而已。若交易媒介物在此時代尙未發生也。故此時代之商業。可字之曰實物交易。雖然實物交易尙有種種之困難在焉。第一則供給與需要難期適合。蓋在此時代已有所需。苟遇有人焉。其所攜之物。即為己所需之物。固樂與之議交易。然己之所攜者。苟非為彼之所需。則交易之事不得成立也。又使有人焉。見己所攜之物。即彼所需之物。則在彼一方面。固亦樂於議交易。然彼之所攜者。苟非為己之所需。則交易之事仍不得成立也。此其困難之點一也。第二則貨物之價值苦無可為評定之標準。例如肉類與布類交易。欲以輕重定其價值。則

於布類有所不適欲以廣狹定其價值則於肉類又有所不適也又如酒漿與陶器交易欲以箇數定其價值則於酒漿有所不適欲以量數定其價值則於陶器又有所不適也此其困難之點二也第三則交易之際不能各如其分量蓋以多易多以少易少此為交易之原則而在此時代則無斟酌多少之餘地例如持陶器以與肉類交易苟肉類之價值僅足當陶器之一半理當分陶器之一半以與之然陶器一破壞則全歸於無用欲分其半以為易彼固有所不受也又如持衣一件以與酒一樽交易苟酒之價值僅當是衣之一半理當分其半以與之然衣服一剪碎則大失其價值欲分其半以為易彼亦有所不受也此其困難之點三也積此種種之困難人類遂知交易之際不可不藉他物焉以為之轉圜也於是交易媒介物興焉**故商業史之第二期遂為貨幣交易時代**居今日而言貨幣人所共知者則金屬之貨幣已耳而不知溯貨幣之歷史其在古代別有幣材且其種類亦復不一也其在希臘當荷馬時代以家畜為貨幣一奴隸之價值等於三匹之牛而美洲哈遜河邊之土人亦嘗以河魚為貨幣我國古代曾以獸類魚類為貨幣與否雖不可知然伏羲以儷皮為禮則似嘗以獸皮為貨幣而孟子言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以皮為幣之事益以彰明若是者可仍稱之曰皮幣說文言「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是古代幣材又嘗以貝殼為之觀買賣賒賁財貴賤賄賂贈賜購買等字一皆從貝貝殼之嘗為幣材又益可見若是者可字之曰貝幣漢書食貨志貨謂布帛及金刀龜貝又云秦并天下凡龜貝皆不為幣是古代幣材又嘗以龜殼為之若是者可字之曰龜幣周官載師職凡宅不毛者有里布鄭衆注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尺二寸以為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買絲抱此布

也。又廩人職。掌斂布。總布質。布罰。布廩。布而入於泉府。則布之在古代。亦嘗以爲幣材。若是者可字之曰布幣。管子言古者以珠玉爲上幣。漢書食貨志亦云秦并天下。始不以珠玉爲幣。則以珠玉爲幣材。古代又嘗行之。若是者可字之曰珠玉幣。此等貨幣。古代既嘗盛行。後世何以悉歸於不用。則其中原有原因在焉。蓋貨幣之質最貴堅牢。若貝殼珠玉易於破壞。偶一失慎。恆歸粉碎。此不獨爲箇人之損失已也。多所破壞。則貨幣之供給缺乏。物價卽從而變動。則間接蒙其損害者。將及於全社會焉。故貝殼珠玉等物。實不適於爲幣材也。且貨幣之質又貴。可以經久。若皮布等物。久則有朽蠹之患。用以爲幣。不便積蓄。實大阻礙國民富力之進步。其歸於淘汰。亦勢之必然者也。至於龜幣。亦非良材。蓋交易之事物。品與代價。必求相當。買多量之物品。當給以多量之代價。買少量之物品。當給以少量之代價。而在龜幣不便分析。強事破壞。則全失其價值。以爲幣材。亦不適當也。故多積經驗。上舉諸幣。遂皆歸廢止。而金屬之貨幣。於以興焉。然則中國之有金屬貨幣。始於何代耶。說文言「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則金屬之貨幣。似至周秦而始興。而至於今。交易之舞臺。益爲金屬貨幣之所獨占矣。貨幣進化之途徑如此。此其自身之歷史也。若其對於商業之關係。則何如。攷商業之歷史。純粹營利之商業。實起於貨幣發明之後。蓋未有貨幣以前。雖日中爲市。未嘗無商事之行爲。然特家有餘物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使彼此各得適用而已。若夫專備資本。以買賣爲營利之一法。則其事尙未興也。所以然者。當時之交易。由生產之人與消費之人直接行之。非有立乎其間。以爲之媒介者。既無須媒介之人。則以買賣爲營利之事。卽無從發生也。夫有以買賣營利之人。則在生產者。易於售其物品。而在消費者。又易於得其需要。當時之人智慮未必不

知此徒以未有貨幣此等職業事實上斷不能發生蓋專以買賣營利之人一面既非消費者一面又非生產者欲販賣商品勢必先向生產者購買之然既無貨幣試問以何爲代價勢必有生產者需要之物乃始可與議交易顧自身既非生產者他種物品尙且無有何論爲相手方需要之物耶既無可以交易之物則並此商品且不可得欲營商業又何從而經營之也故未有貨幣以前經濟社會只有生產者與消費者之二階級而無離此二者而獨立之人而欲事交易則必具有二種之資格一面爲生產者一面又爲消費者斯交易之事乃得成立若此二資格不具且並交易而不可欲以營利何可得也故

論貨幣與商業之關係則未有貨幣以前無專以買賣營利之商人

既有貨幣以後始有專以買賣營利之商人商業進化之階級此其一大界標也蓋既有貨幣爲商人者不必卽爲生產之人苟備有資本卽可向生產者購買商品而開始營業緣此作用業者即可脫離生產之關係此貨幣之效用一也抑既有貨幣爲商人者亦不必兼爲消費之人蓋營業之際遇有持貨幣而來者卽可以物品售之己雖不消費其物然可轉移於他人於是無論何種商品皆可借買賣之法以博取其利緣此作用業者又得脫離消費之關係此貨幣之效用二也故貨幣之發明非獨以便交易而已商業之所以能成爲一種獨立之職業實起於是也抑貨幣之興不特便於營業而又便於積財當未有貨幣以前積財之事人類固解爲之然積之既久常至喪失其財物之價值所以然者未有貨幣則積財之法不能不以實物積之然積藏實物難以經久例如儲存食品易於腐敗此人所共知矣卽其他物品或則有朽蠹之患或則有破壞之虞以

云。經久。多有不適。及貨幣發明。以金屬貨幣積藏之。則上舉諸患。皆可以免。故貨幣之利。又利於積財。致富焉。不特此也。未有貨幣以前。積有動產。只堪供需要時之用。欲貸之他人。以爲營業之資本。而得其報酬之利。其事甚難。及貨幣之興。便於作營業之資本。可以貸之他人。而酌收其利。於是利息興焉。論利息之起原。當牧畜時代。已稍萌芽。然其時無可爲價值之尺度。欲定利率。極其困難。故利息不能流行。加以其時消費之人。卽自能生產之人。以故交易之事不多。而借貸之事亦少。既少。借貸人類關於利息之思想。自不能發達。及貨幣發明。利息始盛行於世。利息之興。所以鼓舞人類之貯蓄心。而商業亦自是而始發達也。蓋自有利息。人類始樂以財貸人。而在企業家。已雖缺乏資本。然可借諸他人。以經營之。則其事易爲。故貸。費。取。息。之。風。起。實。所。以。促。一。般。產。業。之。發。展。而。在。商。業。尤。大。蒙。其。賜。也。且。在。曩。時。所謂積財者。積諸囊橐而已。至是則可貸諸營業之人。一面既無水火盜賊之虞。一面又有子母相生之利。積財之法。莫善於是。緣此之故。金融流通。一國之經濟。遂呈活潑之氣象焉。而探其原因。皆由於貨幣之作用。故貨幣之發明。一方既爲積財者開一新生面。他方又爲營業者開一新生面。而前者之得流通。卽所以促後者之發達。則貨幣之所裨於商業者。何如從可知矣。雖然。貨幣交易時代。尙非商業之隆盛時代也。文明進步社會之事情。從而複雜。而人之精神有限。對此複雜之事情。苦於日不暇給也。於是愛惜時間之思想。從而發生。而時間之價值。其在經濟上。尤見尊重。利息之發生。卽時間之價值使之然也。經濟上既認識時間之價值。則買賣之際。必謀節省其時間。而純以貨幣買賣於節省時間之義實相鑿。納例如將買萬金之物。必攜萬金而往。微特不勝其勞。其虛糜時間。正復不少。若在彼此相習者。日日有

買賣之事而日日必攜帶現金其犧牲有用之時間更不可限量也。爲惜時與節勞起見則交易之方法不可不謀別開生面焉。故商業史之第二期又爲信用交易時代。何謂信用交易。

謂信其人將來必能償還。而現在許不交代價是也。試舉其例。如不納現金。但書之簿記其一例也。又如書契約以爲據。或納以期票小切手等物。小切手係日本名詞英文爲 Check 因未又其一例也。夫爲營業者計。欲使利益之確實。則收入現金實較勝於爲信用之賣出。然而信用交易之事終不能不發生者。則其中實有原因在焉。其一由於買賣關係之複雜。今之商人立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以爲之媒介。其對於兩方面皆有交易之事。非如實物交易之世。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但有一方之關係已也。緣是之故。營業上之關係日以複雜。而信用交易之事遂不能不發生。蓋就商人與消費者言之。苟其屬長久之顧客。微論其前此屢納代價。有可以徵信者在也。且買賣頻數。動必責以現金。在買者固不勝其繁。而以是傷顧客之感情。在賣者亦有不和。故爲招徠顧客起見。不能不有信用之交易也。又就其對於生產者言之。買貨之際。彼雖未納代價。然物品售出之後。實有款可以償還。苟不以是相諒。彼固無如之何。然因此之故。商業不能發達。而生產者之銷路必爲之縮小。則兩受其損矣。故爲生產者推廣銷路起見。又必有信用之交易也。其二由於買賣地域之隔離。商業進步。賣者與買者不必同處一地也。常有天各一方而藉信息之相通。以使貨物之移轉。在此場合。欲爲現金之貿易極其困難。若在匯兌不通之地。事實上且絕對不可能焉。故爲天然力所限制。信用交易之事又不能不發生也。其三基於國家法律之保護。信用之交易。可分爲二種。一爲對人信用。一爲對物信用。對人之信用。其與法律之關係。固極輕微。

若對物之信用。苟無法律之保護。則其信用將從根本上破壞之也。例如買賣之際。約以不動產爲抵當。苟無法律之保護。則期限既屆。彼不以其不動產抵償。在賣者固無如之何也。又如以匯票小切手等。抵現金。苟無法律之保護。則遇受其委託之銀行不認此等爲有效。在賣者又無如之何也。故未得法律保障以前。此種貿易極難發生。雖不能謂其絕無。然市場之中。其以是買賣者蓋亦罕矣。及國家之文明進步。關於商事之法律。日以完備。此等行爲有國家爲之保障。使其不能失信。則可以安販賣者之心。故信用之交易。又因之而發生也。基此三者。故信用的貿易。遂日以發達。中國今日之商業。已入於信用交易時代。雖對物之信用。不及歐美日本之發達。如上舉之小切手中國現在尙無以是購買物品者然此等買賣之方法。已流行於市場間矣。此商業進化之第三階級也。夫處信用交易之世。回憶實物交易之世。商業之狀態。奚啻判若天淵。而況進化之事。無有窮期。將來商業之新局面。又非吾人現在所能想像也。

如上所述。中國經濟進化之途徑。略可窺矣。顧於此。有一應知之義者。則經濟上時期之區分。特以於舊狀態之外。別有新狀態發生。則以是爲新舊時代之分界而已。非謂既入新時代。而舊狀態即歸於消滅也。例如入牧畜時代。特以牧畜爲經濟之中心而已。而漁獵之風。依然存在也。入農業時代。特以農業爲經濟之樞幹而已。而漁獵之事。依然流行也。不特此也。經濟進化之次序。又有依地理而差異者焉。如狩獵之事。先於漁業。此特山間平原之民爲然。若傍河海者。又常先有漁業。而後始事狩獵也。又如牧畜時代。之後。即入於農業時代。此特就普通之地域言之。若近沙漠之民族。則牧畜之後。只能接以工業時代。若農業之一時期。則不必經過也。欲論經濟進化之途徑。上舉二義。正不能不知耳。

老子哲學

(續)

謝无量

第一編 序論

第二章 老子年代考

史記老子傳曰。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諡曰明。周守藏室之史也。至所生年代。獨未詳焉。惟曰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復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然則老子年歲長短。及異名之疑。難明如此。又曰。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當世殆必有以老萊子爲老子者矣。顧於老子世系。記之甚悉。曰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穀。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因家於齊。斯必有所考矣。至於混元聖紀。謝顯道著以老子於周成王時。生成都李氏。及法輪經所紀老子變化之跡。皆甚荒怪。不可信。(法輪經云。老子在天皇時爲通玄天師。地皇時爲有古先生。人皇時爲盤古先生。伏羲時爲鬱華子。神農時爲大成子。祝融時爲廣壽子。黃帝時爲廣成子。帝嚳時爲錄圖子。帝堯時爲穆成子。帝舜時爲尹壽子。夏禹時爲眞行子。商湯時爲錫則子。後以商王陽甲十八年降胎。至武丁九年生。在周西伯時爲藏史。號燮邑子。武王時爲柱下史。號育成子。成王時爲經成子。康王時爲郭叔子。西出關自流沙還。授禮於孔子云。)惟老子與孔子同時。而年歲稍長。固確然無疑。今欲推知

老子之時代亦僅能由老子與孔子之關係求之。孔子以魯襄公二十二年庚戌之歲十一月庚子生。魯哀公十六年壬戌四月己丑卒。蓋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敬王四十一年。卽生於西曆紀元前五百五十一年。卒於四百七十九年。是也。輒略述孔子與老子之關係。及前人所推定老子之年代於后。司馬遷曰。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於衛蘧伯玉。於齊晏平仲。於楚老萊子。於鄭子產。於魯孟公綽。又曰。孔子適周。問禮於老子。孔子家語觀周第十一。有此記事。又莊子書載老子與孔子之問答。凡七八見。呂覽當染篇。以孔子學於老聃。孟蘇夔靖叔。禮記曾子問。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此外稱吾聞諸老聃者。猶至四見。此可證老子與孔子同時而稍先輩者也。以孔子之生卒年月比較老子之年代。西方之治中國文學者。曾有所斷定。雖不知其何所據。姑引其原文如下。以資參考焉。納蒙特曰。

Lao-Tsze was born 604 B.C. (54 years before Confucius) in the kingdom of Tsn, now the provinces of Hupoh and Hunan, near the blue river. It is between the blue river and yellow river, and north of the yellow river, that the grand central germ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was formed. (a general view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P.27.) (英譯)

道格納氏曰。

Among these recluses arose one who was noted as a deep and original thinker and who became the founder of Taoism. This was Lao-Tsze, the old philosopher, who was born about fifty years before Confucius. (....) But whether true or false, he is said to have first seen the light in the year

604. B. C. at the village of Keuh jin (卮仁里). (Confucianism and Taoism P.175.)

卡那士曰

The date of Lao-Tsze's birth is the third year of the Emperor T'ingwang of the Cho dynasty which corresponds to the year 604. B. C. Lao-Tsze was a Chinese, who lived in the sixth century

B. C. (老子道德經 By Paul Carus P. 3.)

日本所行萬國大年表據泰西人之說以爲老子生於 604 B. C. 卒於 523 B. C. 蓋享年八十三歲。泰西人之說今未知所出。要當有所本。輒錄以俟考。仍互采中邦異說證之。

據以上諸說則老子卽老聃而泰西人以爲老子與孔子同時。殆長孔子五十歲。要之老子爲孔子先輩無疑。宋晁公武讀書志老子道德經題解下曰。道德經者老子以周平王四十二年授關尹喜。如晁氏言則老子與關尹皆先於孔子二百年。晁氏多見古書其說必有自來矣。

日本人齋藤拙堂作老子辨五篇以爲老聃非老子。(按此舊說有之) 論語竊比老彭之老指老聃也。而老子書當出孟子之後。其說有五。

(一) 史記列傳謂孔子問禮於老子。妄誕不可信。史記多取莊周之書。周荒唐人也。其言豈足據乎。

(二) 史記記老子之子名宗。與老子年代懸絕。且以下世數甚詳。若與孔子子孫世數多寡比較。不無可疑。況老子生國非陳而楚。則知老子周顯王以後之人。少後孟子。其著書又最晚。故孟子不得見之耳。

(三) 史記老子傳至雜取老萊子太史儋之事。竟不知老子爲何時人。蓋苦其年代不及孔子。遂強增

益之爲百六十歲。或二百歲。惡足傳信乎。

(四) 禮記中孔子說禮。屢曰吾聞諸老聃。此誣罔所由起。蓋以老聃及著書之老子爲一人。故有此蔽。

(五) 老子書中言語。類秦漢間人所爲。譬如仁義二字並舉。惟見於易繫辭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六經論語皆無之。其後僅孟子習言仁義。(宋儒亦以仁義並稱始於孟子)而老子第十八章曰。大道廢有仁義。十九章。絕仁棄義。民復孝慈。三十八章。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其他譏諷仁義者。不一而足。此可爲老子出孟子後之證。

老子辨五篇。頗能匯疑老之衆說。且直謂老子爲戰國末之人。大抵多出於臆測。如謂老聃非老子。及用仁義語在孟子後。此皆不足確證老子之年代也。況仁義爲儒家恆談。何必孟子前無並稱之者耳。

或又謂老子之知者不言。言者不知。似指斥名家。又云法令滋章。盜賊多有。及其攻察察。其民缺缺。似指斥法家。名家盛於公孫龍。法家盛於申商。老子若見其弊而論之。則宜出戰國後。然玄言偶類。未可議其時代。法家自管子始。且韓非已爲老氏書作解。此說更不可立矣。

或又謂老子云。將欲取天下而爲之。吾見其不得已也。又云。取天下者。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此似指七雄之爭。蓋春秋時雖晉楚爭爲盟主。未嘗言取天下。疑老子習聞戰國策士之說。而有此言。雖然商周以來。革命之事衆矣。老子道大無所不言。非必爲七雄而發也。

或又謂老子云。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兵之後。必有凶年。以爲此似指六國之兵。蓋春秋之戰。大敗與戶。不過數百千人。未有如此之甚者也。然老子但深言戰爭之毒害。未宜有所徵實也。

此外尚有有力之疑問。則老子第三十九章云。侯王自稱孤寡不穀。與四十二章人之所惡。唯孤寡不穀。而王公以爲稱。按禮小侯自稱孤。諸侯自稱寡。人蠻夷之君。自稱不穀。皆非天王之稱也。至於戰國諸侯。僭王。有時仍循舊稱。老氏所謂侯王。當指戰國諸侯而言。然此不足爲老子生於戰國末之據。蓋老子曰。侯王曰王公者。非有區別天子諸侯之意。但泛稱當時之貴者耳。強以文句辨其年歲。殆屬難事。或又謂老子曰。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又曰。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此非春秋以前之禮。而戰國之禮。故知老子生於戰國之季。然此語見三十一章。古來學者多疑此章全文。爲三十章之註。元吳澄曰。由君子貴則居左。至言以吾禮處之。八十三字。是注文混入。其明證也。綜觀諸說。則以老子生戰國後。實不足信矣。老子與孔子同時。且爲孔子之先輩。此殆不可異論者也。

第三章 老子遺書考

今確定老子道德經五千言。爲老聃所作。世固有以老聃非老子者。又有以老子書非其自作者。而其最可疑者。卽在老子三十八章曰。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孔子嘗問禮於老子。而老子輕禮若是。殆爲不倫。輒以次辨證之。

北魏崔浩。性不好莊老之書。每讀不過數十行。輒棄之曰。此矯誣之說。不近人情。必非老子所作。老聃習禮。仲尼所師。豈設敗法之言。以亂先王之教。北魏書此卽以老子書非老聃所作者也。然老子雖明禮。而其

一生是否始終尊禮。則不可知。況推老子清虛無爲之說。其見周末文勝。行禮者但爲繁縟。守其形式。而失其精神。宜發憤以爲亂之首。老子爲柱下史。掌先代典籍。故知禮。孔子以其知禮。故問而師之。未可遽

以老子當始終尊禮也。

清汪中著老子考異數千言。以爲孔子問禮老子者爲一人。卽周守藏室之史。其言行載於曾子問。周太史續見秦獻公者又爲一人。史記所云老子之子宗。爲魏將封於殺干者。是太史儋之子無疑。故道德經五千餘言。亦太史儋作。此皆不信老聃著道德經者也。謹列爲五證。以定老子書實出於老聃。

第一證 韓非六反篇。引老子四十四章之語。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老聃也。今以爲足民而可以治。是以民爲皆如老聃也。

韓非內儲說下六微篇。用老子三十六章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之語。曰。權勢不可以借人。上失其一。臣以爲百。故臣得借則力多。力多則內外爲用。內外爲用則人主壅。其說在老聃之言失魚也。

韓非於其書中。特作解老喻老二篇。雖非以老子全文。依次解釋。而其解釋皆與今所行老子之文相同。惟二篇中無稱及老聃者。然六反篇及六微篇。則顯然用老子之成語。而歸諸老聃。韓非爲法家。非道家諸子書。猶若有所傳會。故舉爲第一證。

第二證 列子黃帝篇。引老子第七十六章語曰。老聃曰。兵彊則滅。木彊則折。柔弱者生之徒。堅彊者死之徒。列禦寇雖不史書。然考其時當在老子以後。莊周以前。慕老子之道。引其書中語。謂之老聃。是卽老子爲老聃所作之明證也。此外黃帝篇載老聃與楊朱問答。又周穆王篇。羅迷罔之疾者。問於老聃。與稱亢倉子得老聃之道。力命篇記老聃與闕尹子語。雖不必盡見老子書中。然皆用老子之意而推

演之者也。

第三證 莊子天下篇論老聃關尹之學而引用老子第二十八章之語。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末且贊之曰。老聃關尹。古之博大真人哉。或謂天下篇非莊周作。要可知莊周之徒。皆以老子書出於老聃矣。此外莊子寓言篇有楊朱見老聃受教一條。則楊篇有相矩學於老聃一條。庚桑楚篇有庚桑楚得老聃之道一條。又有南榮越問道老聃一條。在宥篇有崔瞿問老聃一條。天道篇有土成倚見老子一條。又孔子與老聃問答仁義等條。天地篇有夫子問老聃一條。田子方篇有孔子見老聃。老聃新沐一條。知北游篇有孔子問至道於老聃一條。以上共十四條。考老聃所言。大抵極類老子。亦有關於老聃作老子書者也。

第四證 呂氏春秋貴公篇曰。老聃則至公矣。又慎勢篇稱老聃貴柔。雖未引用老子書中之成語。固深足明老子之志也。

第五證 司馬遷列傳以聃爲老子之證。又曰。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爲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又曰。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是史記明載老子著書五千餘言。且揭李耳之名。則老聃與老子。斷爲一人。而老聃卽自著老子書。無容疑矣。

以上五證。於昔之疑老子非老聃。及以道德經爲非出於老子者。大抵皆已辨之。至於以老子書是太史儋作。尤爲不經。周秦諸子。引老子說者衆矣。獨未嘗及太史儋之名。謂儋著老子。亦好奇之過也。

第四章 老子分章考

史記言老子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是老子自古已分上下篇。惟分章當出後人之手耳。前漢河上公注。分八十一章。然漢志不著錄。隋志始錄之。疑六朝道士依托之作。未可據也。

蘇遵道德指歸論。分七十二章。惟其書已殘缺。無由知其全體。

今儒王弼注老子。分八十一章。然宋代未分章也。輒取舊說證之。

陳振孫書錄題解曰。司馬溫公著老子道德述要論二卷。曰。太史公謂老子著書言道德之意。後人以其篇首之文。名上篇曰道。下篇曰德。夫道德連體。不可偏舉。合從本名。溫公說如此。其不曰經而曰論者。亦公之新意也。又曰。魏王弼臣老子二卷。世所行老子。分道德經爲上下卷。此本不分道德經。且無章目。當是古本。

宋董思靖老子集解序說曰。河上公分八十一章。以應太陽之極數。上經三十七章。法天數之奇。下經四十四章。法地數之耦。劉歆七略。以劉向定二篇八十一章。上經三十四章。下經四十七章。葛洪等又加損益。乃云天以四時成。故上經四九三十六章。地以五行成。故下經五九四十五章。通應九九之數。清源子劉驥曰。矢口而言。未嘗分九九之章。嚴遵以陽九陰八相乘。爲七十二。上四十章。下三十二章。王弼合上下爲一篇。亦不分章。今世多依河上公章句。或總爲上下篇。廣州董道云。唐玄宗既注老子。始改定章句。言道者類之上卷。言德者類之下卷。刻於石澗口廟中。玄宗題而釋之曰。道者德之體也。德者道之用也。其末又曰。是互陳體用。遞明精要。不必定爲上下之名。江表云。余昔於藏書家。見古文老子。次序先後。不

類今之篇章亦頗疑後人析之。

道藏本王弼注道德真經卷尾有晁說之跋。作於徽宗政和五年。熊克跋。作於孝宗乾道六年。不分道經德經。

元美草廬分老子爲六十八章。由首章至三十一章爲道經。由三十二章至六十八章爲德經。

大抵後世註釋家以己意分章。冀便省覽。老子本書固當不分章耳。

老子本文。史記但云五千餘言。無確數。宋董思靖老子集解序說曰。玄宗命司馬子微三體寫本。五千三百八十字。傳奕考覈衆本。勘其字數。云項羽妾本。齊武王五年。彭城人開妾塚得之。安丘望之本。魏太和。道士寇謙之得之。河上丈人本。齊處士仇嶽之傳之。三本共五千七百二十二字。與韓非喻老相參。又洛陽官本。爲五千六百三十五字。王弼本五千六百八十三字。或六百一十。或三百五十五。或五百九十多。少不一。然皆不滿六千。今云五千文。舉全數也。又日本太宰春臺本五千三百八十七。庶瀨範本五千三百五十二言云。

以上諸本。字數相差最多者。至四百字。以不滿六千字之文。而多寡至有四百字之異。惟其意義。無大出入耳。

至於老子所以名經者。焦靖筆乘第三曰。老子本子書。漢景帝時改爲經。吳闕澤對孫權曰。許成子。原陽子。老子。莊子。皆修身自玩。放暢山谷。縱汰其心。學歸澹泊。至漢景帝。以黃子老子。義體尤深。改子爲經。始立道學。勅令朝野悉誦誦焉。此說似可據。

(未完)

學理與經驗

葉景莘

自海禁大開。歐化東漸。而發生新舊二派之潮流。其激爭不已。於是橫決而爲戊戌之政變。庚子之拳亂。辛亥之革命。民國成立。天命維新。新舊之說似不可以復出諸口。於是而有學理與經驗之分。迹其流派。固猶昔之新舊也。夫新者不皆通乎學理。舊者不皆富於經驗。且新不必是。舊不必非。因新舊之偏見。而諱言新舊。諱言新舊而飾其名爲學理與經驗。是爲無使人心之淆惑也。其流弊將不知所屆。故不可以不辯論。事必先正名。何謂學理乎。凡科學之學理。非經無數之研究。無由成立。科學家之研究一問題也。必先搜集關於此問題之各種事實。搜集之方。或觀察自然之現象。或取事物而試驗之。觀察試驗皆易致誤也。常須用精巧之器械。經多人多次之反覆審度。而後可得其真。搜集之事實既夥。則排比而整理之。以別其異同。立其統系。於是察其普通之關係。而得**事物之公例**焉。或立一假說以解釋之。更設爲試驗以視此假說之悉與事實相符合與否。有一不然。即不足取。若疊試而與多數之事實無不符合。始得成爲**科學之理論**焉。公例者。概括若干事實之詞。有如物理學中之色耳公例。謂「如有一氣質其熱度無變更。則其容積與量此容積時所受之壓力成反比例」。蓋色耳在各種熱度壓力中。試驗氣質容積之變遷。而恆得此反比例之事實。後之科學家試之亦莫不然。故概括此多數試驗之結果。而成爲公例焉。其信實固無待言也。理論大都不能直接試驗。而可以間接知其虛實。如化學之原子論。是已。夫原子者其小無內。雖天下至強之顯微鏡不能

使之表現。其有無烏得而試之。烏得而知之。然化學有各種公例。非原子論莫能解釋。而依據原子論所推測之結果。又無不與事實相符。故原子論雖不如公例之可以實驗。而亦無可更易也。凡此所謂公例。理論皆學理也。一學理之成立。非一人一時之事。雖大科學家如奈端者。凡其發明一公例。成立一理論。皆不知經幾許之更改。而後告成。迨其既成。則大抵放諸四海而皆準。施諸百世而不悖者也。社會科學之學理。因社會現象複雜。且多不可以試驗。其信實或有視自然科學之學理為遜者。然人事皆受外界之影響。恆不能從心所欲。且人心縱多不同。動作要有常軌。就其趨勢及其大體而言。固無有能越學理之範圍者。譬如貨幣學理之格里森原則。謂「良貨幣與惡貨幣並行。則惡者常驅逐良者」。苟非童駭或不經意人。必使用惡者。而自留良者。縱使有一二人所為。皆此原則。貨幣之狀況。要不能出於其範圍之外也。吾人苟不深察。而謂學理不足信。殆猶螻蛄之不知春秋耳。第如吾國人之夙習。不務格物致知。而為架空之高論臆測之妄言。則其不足信也。誠無待論。已以其本非學理也。

何謂經驗乎。自然界人事界現象之蛻演。皆非出於偶然。必循一定之軌轍。吾人觀察各種之現象。識其軌轍。則事物之來。常能倖測。雖不知其所以然。而能知其然。譬如月暈而風。礎潤而雨。習見其常。則風雨之理。雖不知。而其兆可知也。此所謂經驗也。苟使宇宙現象無一相同似。或吾人見一現象。過輒忘之者。則吾人之處。

世誠有盲人瞎馬夜半深池之狀矣。幸也吾人見一現象印入腦海。他時復見一同似者。可以前之所知測其所至。若其與吾身有利害之關係。則可以知所趨避焉。譬如小兒初不知以火灼指之痛也。偶灼而痛。再灼復然。則知火之當避矣。故無經驗。直不可以爲人也。然經驗有普通特殊之分。飲食起居普通之經驗也。人人有之。政治商業之事。特殊之經驗也。有之者頗罕。蓋經驗非徒經歷而已。文明人觀察夫日月星辰而作曆。野蠻人豈第不知曆。或并天象而無睹也。善識途者所至輒能記憶。不善識者雖經歷數次。或猶不知所在也。語曰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故雖經歷。而無經驗也。夫事之單簡者猶然。況其複雜者乎。是以一國之從政者無量數。而通曉國事者無幾焉。從事於社會者更無量數。而通曉民情者亦無幾焉。亦有從政之時日尙短。而經驗遠勝於老吏者焉。資格與經驗蓋不可視爲一事也。

學理必信。願運用學理常有不驗者。何也。蓋學理雖不變。而其運用則大都受境況之影響也。如上述色耳公例。不徒謂氣質之容積與壓力爲反比例。而必加入「如熱度無變更」之一詞者。以氣質之容積。亦視熱度之境況而不同也。又必加入「量此容積時」五字者。以壓力亦常變更。容積僅與量容積時之壓力成反比例。量後之壓力與量時之容積。猶風馬牛之不相及也。苟不察熱度。不論時間。而欲驗此公例。鮮有不乖誤者。此非公例之不信。正以其違背公例耳。又如代議制度之爲良法。不易之學理也。然必人民同心政治。知所選擇。而後可成爲代議之制。苟不察國情而強則效之。其所獲或竟爲流氓土匪之政府焉。非學理之不合也。正以其不合於學理耳。故運用學理。必先視所處。

境況之如何。以定其方術。社會複雜。其境況之難周知。遠過於自然界之現象。故社會科學之學理。運用較自然科學之學理。爲難。然因此而謂人事不可以學理衡之者。則又因噎廢食矣。夫經驗之限於境況固較學理爲甚也。使所遇之境況與向所見者同。經驗足以肆應。而有餘。苟有不

同。必依學理而變通對待之方。徒膠執舊見。則誤矣。舊法養蠶。可貴之經驗也。一旦蠶病。不知用顯微鏡以檢擇蠶種。依病理以絕除傳染。則絲業或蕩然矣。閉關時代。錢莊足以操縱市面。今商業之範圍日廣。他國之銀行復已壟斷我之金融。必不能徒以錢莊之經驗。保持經濟之權力矣。此其例也。凡事多然。經驗派恆訾學理派爲不適於本國之情形。學理派恆詆經驗派爲不合於世界大勢。二說或皆未可全非。惟學理之運用。雖受限於境況。而其原則。則固以一貫萬以簡馭繁。無往而不然者。經驗則不足語此矣。要之。學理不同空論。非有經驗不能成立。亦不能運用。經驗多得諸直覺。非合諸學理不能因時以制宜。泛應而無礙。講學治事之皆兼賴二者。蓋猶人身之賴有二足也。惟中庸難能或偏學理。或偏經驗。用當其材。各有所能。正無庸強分軒輊。樹爲黨派耳。

學理與經驗二派之人才。如何而後可以用得其當乎。亦在爲事擇人而已。使其事爲維持現狀。或恢復舊狀。以與民休息也。則或以經驗爲重。如今之縣知事。終當以老吏充之。苟僅以法政學校畢業之資格膺民社之選。其不僨事者鮮矣。如其事爲建設新業。或改革舊政。以對外競爭也。則要當以學理爲歸。如銀行幣制。僅以錢店之經驗治之。必貽晝虎不成之誚也。大凡今日關係人民全體不能不遷就習慣。如內政者。多有賴於經驗。其一

部分之事。以人就我之範圍。如工廠鐵道銀行學校者。則採取他邦獲效之成法。革除不適現時之積習。決無窒礙。抑非如是。亦必不能有所成就也。以此原則爲過渡時代用人之方針。或無大謬乎。

抑學理或經驗之偏重。尙非患之甚者也。苟所謂學理派者。以空虛無薄或貌襲失真之議論爲其圭臬。所謂經驗派者。以飲食男女酬應敷衍之慣習。甚或以猾吏奸商之伎倆爲其專能。則誠天下之大患矣。嗚呼。今人所恆言之學理果皆學理耶。經驗果何經驗耶。抑徒假學理經驗之旗幟。以便其爭奪飯碗之計耶。其難言之矣。



日人之中國軍事觀

農 生

日本東京朝日新聞。近載有關於吾國軍事新聞二則。一題曰支那之軍隊。一題曰支那之陸海軍人物與軍力。證以記者所聞。其調查殊不盡翔實。當此國交緊急時代。彼一般新聞家。甚言吾國軍力之不足恃。告諸國人。意或別有所屬。不盡關於調查之失實也。惟其中最足促吾人之反省者。彼對於吾國軍界之要人。誰某係何出身。誰某具何性質。乃至軍械類別。軍艦內容。一一如數家珍。彼軍界外之新聞家。固已明晰如是。而我國多數人。於自國軍事上情形。或反貿然無知。遑論知彼。是則最爲吾人所當引爲大感者也。爰節譯之如次。以資參攷。

支那之軍隊

支那軍隊。惟直隸禁衛軍兩師。軍力較強。軍械亦屬新式。

據本國陸軍將校某所言。最近支那政府。頗盡力於軍隊養成。惟現時之支那軍隊。尙無強弱可言。譬猶小兒初生。不能遽論其爲智與愚也。若就彼國之革命戰爭。及最近山東駐屯軍隊之狀況觀之。其軍人崇拜金錢之根性。盤整已深。雖繩以嚴重之規律。恐亦非旦夕間所能改革。

支那軍隊。分爲舊式新式兩種。新軍所攜武器。形式上雖較爲美備。而其最緊要之子彈。乃極缺乏。且鎗械附屬物亦多殘缺不完。試一究其原因。則皆爲軍人所竊賣。新軍爲支那之模範軍隊。內容固已如此。其舊式軍隊之腐敗。更可推知。

又支那軍隊中上下級軍官之界限如割鴻溝。故精神上不相聯屬。兵士對於長官。惟知服從命令而不知服從自身之規律。例如現時。段祺瑞養成之軍隊。頗稱強毅。即張勳部下之士卒。亦號驍勇。一旦段張去職。是否能持續其狀況。已成疑問。長官之能不能影響於軍隊之強弱。是亦未足言軍之一證也。

至其軍隊數目。表面上雖稱為四十二師。而南京之三師。及川省之四師。實際上兵額皆不足一師。故司令部雖多。率皆有名無實。其人數殆無一師足額者。又師團之編製。雖與日本略同。而騎兵則馬多瘠小。不適戰地之用。譯者所親見之北軍戰馬十九皆蒙古產其高碩遠出日本馬之上足力之矯健亦過之工兵無相應之器械。輜重兵則習用支那馬車。笨重無倫。且軍中不置衛生隊。亦其一大缺點。如在戰線以內。一人負傷。則由其左右之二人挾持以去。一軍之中。頓減少三人之勢力。是皆支那軍隊之實情也。

就中惟禁衛軍兩師。使用德國最新式之軍械。行軍力亦最強。向來日本軍隊。以能耐勞苦甘粗糲。為世界各國所推許。若以支那之禁衛軍較之。是等耐力。尙出於日本軍之右。是則其特色已。

支那之陸海軍人物與軍力

支那陸軍人物 現任陸軍總長 **段祺瑞** 氏。籍隸安徽。現年四十八歲。初卒業於北洋武備學堂。其後留學德國。歸國後歷任軍界之要職。參謀總長 **黎元洪** 氏。籍隸湖北。為初次革命時驍將。與段陸軍同歲。參謀次長湖北人 **陳宦** 氏。曾經練習於日本。歸國後任湖北新軍教練。頗著成績。為黎氏所倚重。陸軍次長二人。一為 **蔣作賓** 氏。為三十一歲之青年。初亦留學日本。歸國後譯步兵操典。

知名於世。一爲**徐樹錚**氏。履歷未詳。又侍從武官長**蔭昌**及奉天將軍**張錫鑾**。武衛前軍統領長江巡閱使**張勳**等。皆爲**支那宿將蔭昌**。五十餘歲。深通德語。**張錫鑾**已七十餘歲。現駐奉天。與日本人交際往還。意尙懇篤。**張勳**在革命時。固守南京多日。其人頗通戰略。蓋五十八歲老將也。支那陸軍人物。大略如此。

支那陸軍軍力 新式軍隊四十六師及舊式軍隊二十師合計六十

六師較日本之十九師團。數逾三倍以上。然兵貴精而不貴多。況彼所謂若干師者。又皆有名無實。一大隊中。人數四百五百不等。或有步兵而無騎兵。或有騎兵而無砲兵。且其駐在地點亦無一定。有時北部軍隊。忽調遣於南部。有時南部軍隊。忽調遣於西部。又其募兵制度極不規律。如募勞動工人。軍械則由英德俄日諸國多次購集種類至不齊一。其陸軍軍力之不足。特蓋如此。

支那海軍人物

現任海軍總長**劉冠雄**氏。籍隸福建。當初次革命時。始活動於革命軍中。

南北議和之際。曾爲南軍代表。海軍次長**李和**氏。籍隸廣東。留學英國多年。於英國之海軍制度。頗有研究。海軍參謀總長**李鼎新**氏。亦福建人。今在江蘇上海。統率艦隊。其部屬**鄭汝成**。當革命戰亂時。被任爲上海鎮守使。尙能盡力防禦。此外則有**海軍元老薩鎮冰**氏。亦福建人。現居北京。其職位等於日本軍事參事官。平生廉潔自矢。殆爲末世之君子人。關於海軍知識。亦最宏富。無論在何方面。皆爲優秀人物。蓋支那海軍中第一人也。

支那海軍軍力 支那軍艦統計約四十艘。戰鬪力最強者。僅巡洋艦六艘。其中最新式之二艘。為辛亥革命時。革軍由英國買入者。每一艘約二千六七百噸。此外則有日本製之礮艦二艘。德國製之小型礮艦三艘。新驅逐艦三艘。此等新式軍艦僅十四艘。其餘皆為舊式廢艦。戰鬪力極薄弱。至其海軍人員。大部分皆未經新式訓練。故其海軍軍力之不足恃。較陸軍又甚焉。



美國人之中日交涉觀

本篇登載於美國紐約市新共和雜誌原名中國之末連譯者間附按語用括弧以別之

照 丹

現時日本之要求誠侵犯中國之獨立矣。中國其退讓耶。美國其可以爲中國一助耶。此近日多數美國人士所談論之問題也。但此實無庸多論。一言以決之。中國必退讓。美國必不爲中國助。

日本常通告世界且特告美國曰。日本必保全東方現局。必保全中國領土權。必保全各國在中國商業上同等利益。卽以現今而論。日本亦未必盡棄從前所約。匪獨不棄所約。且將利用所約以解決外交上之困難也。所約固可使日本稍近和平。但終不能令其不據中國政治上之優位。聞中國已多方乞援美國矣。美國政府現亦甚費躊躇也。

美國最可憑以反對日本之根據。卽一九零八年美日兩國所交換之所謂 Root Takahira 意見書。據此與日本理論。固可以文字反對日本。此次要求之有違於意見書者。但結果仍與中國無甚影響。蓋權利所爭。祇在條件之得失。初不在條件之多寡。損其二。已無濟矣。況所謂損其一。二者尙不過一時計耶。

何以故。日本之爲國。絀於天產物者也。圖將來之發展。不能不繫望於工商業。中國者。日本之最大商場與富源也。日本能操縱中國。則可利用中國之天產物。爲其借款之抵押品。蓋卽僅爲一居間之經紀。不必蒙攘奪中國財富之名。而已可收莫大之利益已。

日本現時。必不許第三國擴充商業及經濟上之利益於中國。因而損其在中國政治上之優位。但一旦

既得中國政治上之全權。必又將鼓勵外商及外資於中國。蓋日本所圖。在宰制中國之發達及吸收。發達中國時之利益耳。

日本今日之所要求。皆其二十年來之所營謀者。或由獨立經營。或利用他方機會。已次第鏟除其帝國前途之障礙矣。有中東之戰。而中國在朝鮮及滿洲之勢力頓衰。有日俄之戰。而俄國東方之勢力盡矣。即中國欲利用外資以保全東三省之主權及鐵路之中立權。均莫不隨處失敗。當英法以全力合謀德國。不能兼顧東方。而美國亦離去銀行團時。所得爲日本障礙者。惟一強硬之德。及一附和之俄。今則德國被逐於亞洲矣。俄專注於孔士且丁矣。二十年來。日本已連戰三次。今且預備第四戰矣。中國將奈之何。中國其希望美國乎。美國終非願力助者。英法俄更不必論。當今之時。誠日本得意時哉。

中國之領土權。日本稱保全之。非愛惜中國也。乃爲日本吸收中國利益計也。各國在中國之條約權。日本稱願全之。非愛惜各國也。乃爲日本必借用外資以吸收中國利益計也。中國之軍警。日本必牽制之。此固中國之恥。但中國不能自制之盜匪。或可從而滅絕也。（傷心語）漢陽鐵廠及附近各鑛。日本必正名管理之。蓋日本不僅已投二千五百萬美金之鉅資於此。且自千九百十一年中國革命之後。日本已實行駐兵保護之也。德國山東租借地。日本必強據之。以作自青島至大連之長陣。而制北京之死命也。（何祇金遼）滿洲及東蒙古之殖民權。日本必正名得之。蓋事實不自今始。滿蒙路鑛。日本對於中國早有否認權也。

南滿鐵道及遼東租借期。日本必正式延長之。而久假不歸也。中國不得自由租借何項海港海口及海

島與第三國。中國不得以福建何項利益與非日本國。（中國亦在禁例中）非得日本許可。中國不得商借外債與聘用客卿。後二者。數年來日本已實行干涉。故就實際而論。此次日本所要求。將來或由中國承認。或由日本迫認。皆不啻早成事實。不過今日始見之文字耳。

北京政府。自必求殘喘之能苟延。但中國自有歷史以來。未嘗能禦外患。（今日之亡國滅種。願國人勿作當年之解朝換帝觀也。）故其惟一希望。則乞憐於北京公使團耳。（四萬萬人民。寧有面目耶。男兒可以興矣。）中國不會引俄國以驅逐日本於滿洲。後又引日本以逐俄國乎。中國不會引美國以逐某國。而美國未為所動乎。今歐洲則酣戰矣。美國則觀望矣。中國欲襲故習以舞弄螞蟻。殆終不可得矣。何日本之大幸。更何中國之大不幸也耶。美國可不直日本。但美國實不能有為美之所希望者。日本并吞中國之後。一時必鼓勵外商。必利用外資。以吸收中國利益。故由商業上觀之。美國與其與日本相持而無能為。無寧聽日本所為。而有可得。雖小部分之商業。難免犧牲。而大部分之商業。終必發達。雖小部分中國人不無喪氣。（中國愛國男兒。竟不過小部分耶。）全中國當可發達。（國則發達矣。其如城郭人民。非復我有何美人之開闢。西球美人之幸福也。於落磯山下之土人。何與英人之開闢。印度英人之幸福也。於印度半島之土人。何與物競天擇。弱肉強食。勢無可逃。禍難倖免。同胞其鑒諸。）中國之哲學家必自寬曰。外人之入主中國者多矣。中國固未嘗亡也。蒙古也。滿洲也。皆曾入主中國。彼日本獨何傷耶。待彼日人之深入也。其必日人同化於中國。而斷非中國同化於日本也。可知。（吾國士大夫聽諸二十世紀人滿為患。國亡種即隨之。當年紅人固美洲主人翁也。今則橫貫西球。幾不見其踪跡矣。況同化作

用純視文化之高低。蒙古、滿洲之文化皆較漢族爲低。故閱元與清實滿蒙同化於漢族，非漢族同化於滿蒙。今則日本已合中國與歐美之文化爲一新文化，既不同於中國，又不同於歐美。若以之與中國文化相較，雖不能謂遠勝於我，而謂我文化必有可以同化日本之力，則亦恐有難言。印度亡於英，波蘭亡於三國，皆無恢復之望。以征服者之文化勝於被征服者之文化，故也。近世國家之亡而復存者，惟意大利、巴爾幹半島及中國。以羅馬之文化遠勝意大利，希臘之文化遠勝土耳其，而漢族之文化又遠勝滿蒙。故也。故中國前此可暫亡於滿蒙，今則萬不可亡於日本。

中國之愛國者必仇視日本，而深怪美國。中美兩國誠篤於邦交矣。當中國秦庭乞救之時，爲之再四躊躇者，美國也。日言維持開放主義及保全領土權者，又美國也。如此國交寧不足稱，而不知此皆一時官樣文章也。美國誠不能不爲中國悲，但美國亦誠不過一悲之耳。朝鮮固曾依賴美國者，今則漢城爲日本統監駐節之地矣。夫開放主義文牘中有之，著述中有之，卽街譚巷議中亦常聞之。其始也亦似可恃，其終也不過泡影勢逼處。此於政治當局諸君何尤？惟吾人讀外交史時，追懷往事，不能無愧色耳。



德意志作戰方略之評論

譯美國大西洋月報阿爾般脫原著

青霞

晚近歐洲戰事。投戈之國逾十數。披甲之士以兆計。轉戰千里。伏尸百萬。開有史以來戰爭之創局。而其攻城陷堅之器。防禦侵略之資。若飛行機。若潛水艇。若無線電。皆爲前此所未有。戰爭之劇。殺人之多。數倍於前。而其作戰之方略。因亦不能不有異於昔者。然兵凶器戰危事也。不論其方略如何。要爲慘酷凶暴之事。古代之戰如此。今茲之戰。益以殺人之利器。其不能賢於昔者。亦三尺之童所能知。顧戰訊所傳。兩方皆各形其仁。而彰敵之暴。此則不可盡信。有僞造者。有誤傳者。有張大其辭以喚醒人道者。非徵實之紀也。戰事所發生之困難。如古代凶殘之行。今茲當可漸減。其所不能免者。或出於兩方兵士之私行。而非其全體之意。故德人對於德兵之不正行爲。亦可釐舉而言之。蓋率意而行。不爲糾正。則德國兵隊之名譽。鐵血主義之精神。將從茲而墮也。此篇所論。不及是等殘酷之事。任兩方報告。自爲起落。而專注意於德國及其對敵方面。現時戰爭之方略。別之爲三大端。曰空中戰爭法。曰陸地戰爭法。曰海面戰爭法。

(一) 空中戰爭法

空中真戰爭之期。今猶未屆。故今日而言空中戰爭。首先注意者。當爲小飛機之襲擊。及其拋擲炸彈之事。此二端也。世人有以爲違犯國際公法者。亦有謂爲殘忍而無實用者。欲研究其真相。吾人當先留意於法律上之意義。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和平會之初次會議也。亦曾提議及此。迨千九百零七年二

次會議。復重申前議。其約文之一條有云。『和平會與會各國。共同合意於第二次會議至第三次會議之時期內。禁止自氣球及其他相同之機械中。拋擲炸彈或其他發射物。』四十四與會之國。簽字而表同情者。二十七國。其十七國未簽字中。則有法、意、羅馬尼亞、塞爾維亞、俄、德、等國。世界陸軍強盛之國。除奧外。幾盡持反對之態度。此中消息。不問可知。蓋苟一旦失和而至戰爭。以條約之故。致不能利用其新機之力。則其後悔將如何。德國於此發明最多。其反對必最甚。而列強之有飛行隊者。亦因之無一簽字者。英國所以簽約之故。其理亦至顯。蓋英者海軍國也。海上霸權。英人操之。陸軍之不迨列強。由來已久。而飛行隊之薄弱。又遠遜於德。法。英之有飛行隊。近數年事耳。在曩時雖已創行。而屢遭失敗。毫無成效。足言故英人之所懼者。正惟空中之襲擊。己之所短。而適為和平會所議禁。歡迎而贊成之。固其所也。且英人之於飛行隊。心懾德法也久矣。際遇時機。而首先簽約。正屬公私兩便之舉。若德則不然。飛行機之發明。特早。飛行軍之實力最雄。決不願束縛於條文以內。致妨礙其活動。故與其他十六國同時否認此約文。在今日而施用其飛機。拋擲炸彈等等。實行乎其所當行。不得謂為違犯國際公法之舉。蓋本已否認於當時。自得實行於今日。此固雙方認可之約文也。且拋擲炸彈之舉。又不足為非人道也。陸地之有地雷。海中之有水雷。舉視為當行之事。則何獨於飛機之擲炸彈。而目為殘忍。且飛機之擲炸彈。其目的固在交戰員及戰鬪品也。波及非交戰員。損及私人財產。非其本意。特自高臨下。不能準確而悞傷之耳。戰爭時。陸地物產之不能免於損害。亦猶商船貨物之航行大洋者。不能免毀壞捕獲之虞也。如英為海國。戰爭之時。凡英之敵。其商船貨物。英人皆得沈擊或捕獲之。德人之擲炸彈而傷及非戰鬪員也。寧異。

此誼。故是實。兩方公平之調換。而不得謂爲殘忍慘酷之舉。當海牙會議時。德人屢建議戰爭。時海上商船捕獲之限制法。而英人不允。蓋德之海軍不英若也。故英長於海。而不願束縛其海權。亦猶德長於飛行。而不願阻礙其活動。二者相均。寧有賢不肖可分。且英人苟能承認德人之建議。德固甚願以不擲炸彈。相交換。而其如英人之不願也。余爲此說。非以非難英國。特明德既不於英之所長。加以制裁。則德人之用其所長。自不當有所訾議。今者兩方各已實行其所長。而飛機之拋擲炸彈。特爲倡見。故評論家多集中於此點。有謂爲無意識之舉。其所行動毫無效果。足云者。卽如美人時用致詰。謂德人於巴黎及盞脫。凡拋擲炸彈於該兩地。並未設備之際。意固何屬。除損傷無辜之平民外。有何成效。然吾人苟平心致思。其爲要著。實無疑義。彼德人之舉。固不欲毀傷私人之產。損害無辜之民也。特以彼被傷之婦孺等。不幸而適近愛弗爾塔。Eiffel Tower之處。飛機之鵠。在愛弗爾塔之無線電站。不幸而悞及隣處耳。毀滅無線電站之重要。實有不可思議者。晚近戰術。其操縱搏鬥之方略。非復昔者比也。勝負之決。不僅兵隊肉薄相爭之實力。新發明機械之應用。實操其強半。而愛弗爾無線電站者。指揮號令之所由出者也。全法之軍隊。胥聽命於此站。而戰訊之傳布。聯軍之交通。英法政府之相商。飛機艦隊之行踪。咸恃此爲其轉振之樞紐。故此站者。法國軍隊存亡所由寄。全國耳目心思所在之處也。此站一毀。則法國之耳目失。聯軍之交通斷。其關係之重。不僅戰地得失之小勝負比也。不幸不中。而波及無辜。此要爲戰爭時所不能免之危險。且英人固嘗以飛機襲擊齊柏林廠於杜拾爾道夫。及其他未設備之城市矣。不中而損及無辜。亦與德人之攻巴黎無異。若謂人道則皆人道。若云非人道。則英德均之無所厚薄於其間。其重要則

余已言之。故謂爲無意者。亦特未之思耳。

據軍事專家之言。小飛機之效力。殊不及飛艦之大。里愛巨之陷落。齊柏林飛艦之功爲多。設無飛艦。其陷落尙不若是之速。吾人苟欲評斷齊柏林式之效用。當以其攻擊盜脫凡爲準。而先明現時礮臺之構造。近時礮臺建築之堅。非昔者比。攻擊之法。非僅礮轟其外層。而兵隊相搏擊也。機械之力。蓋駕於人工。苟披覽盜脫凡礮臺之建築圖。其堅固當可概見。駕礮之圍場。內外二層。而鐵道縱橫交錯於其間。兵隊召集。瞬息之間。可挹彼而注此。東擊則東應。西重則集。西靈通貫。注不殊臂之運。手之使指。而巨礮之架設。軍火之轉運。傷兵之調護。水溝之建築。皆以機械任之。譬之於鐘。輪軸居中。四周機械。盡歸運動。又譬之腦。神經徧及全身。四肢百骸。盡歸驅策。若輪軸損。腦海壞。則機械之行動無所系。神經之運行無所主。不能收統一之功。而全體俱歸於無用。機械所在。礮臺之腦海也。輪軸也。主將在於是。號令出於是。軍械之貯藏。糧貯之供給。須集中於此。必此總站毀。而後全礮臺失其活動。而至於消亡。然攻而下之。非易事也。先由外層而步步進攻。以毀其總站。非數星期不爲功。而攻下之日。全地糜爛。效用全毀。財產之損失者。幾何。短兵相接。血肉互搏。生命之喪亡者。幾何。苟以飛艦助之。炸彈一擊。而總站毀。無所統屬。軍心自亂。一鼓下之。則礮臺尙可整理。爲用。生命財產之保全。爲數更非細小。蓋踞高臨下。擒賊擒王之功。與逐層進逼者。不可同日語。譬之殺人。損傷其支體。使受鱗傷而死。與以一彈洞之而死。其仁慈與殘酷。爲何如。故以戰爭爲非人道。則已。若云有人道可言。則此其最人道者矣。

(二) 陸地戰爭法

陸地戰爭法之基本條文。載於千八百九十九年及千九百零七年海牙和平會之盟約中。規定關於一切陸地戰爭之法。此條文之由來。實根本於美國里倍佛蘭普斯博士之美國陸軍戰地教練法。以林肯總統之鼓舞。陸軍部員之修改。而於千八百六十三年陸軍公文第一百號中披露者也。此條文之關係於國際公法及人類文明者非小。英法德之戰爭條例。皆依據於是。因以導入海牙和平會。而為全世界文明各國所遵從。且其勢力又至偉大。經千八百九十九年之建設。千九百零七年之改正。至今各交戰國無敢或違而逾越其範圍者。有此條文。而戰爭之中。隱植和平之基。各國雖盡力相爭。皆約束於規矩之內。不敢為過傷人道之舉。即千八百七十年時普法之戰。雖無和平會。而普國軍法。皆根本於吾美所定。今茲所行。大略亦不異是。蓋於根本原則要無所變更也。

千八百九十九年及千九百零七年和平會議之條文。界說詳細。關於軍用子彈等。皆加以制裁。有禁用含有毒氣子彈之條。更有禁止施放爆彈之條。^(一)今者戰訊所傳。謂法有施放毒彈之舉。而爆彈之應用。則兩方互相攻訐。傳說不一。吾人既無從確知其真偽。因莫由斷定其曲直。而其究竟違犯和平會文與否。非此章論議所及。

註(一)與會各國。共同合意禁用爆裂之子彈。如硬壳彈。其內部非完全包裹。有一破裂之口。著人身後。易於內部爆裂者等是。

戰事開始以來。兩方所爭論。舉世所集議。問題最大者。莫如德人在比抑制。襲擊之事。如佔領比之土地。毀壞比之房屋。騷擾比之城市。虐待比之非戰鬪員。(非戰鬪員之有兵械者)等等。欲辨其曲直。當先明襲擊二字之意義。襲擊云者。二國交戰時。於其佔領土地內。非戰鬪員對於他國軍隊所發生之攻擊。

是也。非戰鬪員者不列名於軍隊中之人民是也。比國軍隊素有常額。義勇軍隊限定於陸地戰爭法第一條中。(二)其原理則義勇軍隊須與常備軍隊有相同之性質而為明白之攻擊。

註(二)千九百零七年海牙和平會二次會議約文第四則。陸地戰爭法第一章第一節第一條云。陸地戰爭法及其權利義務等不適用於軍隊。即義勇隊之備有下列各條者亦適用之。

(一)服從於他人命令之下而負有責任者。

(二)有顯明之徽章易於識別者。

(三)公然攜有軍械者。

(四)依陸地戰爭法而為正當之行動者。

各國有以義勇軍組成軍隊或軍隊之一部者。皆得謂為軍隊。

今德國軍隊在比所受之襲擊。出之於非戰鬪員。不屬於義勇隊。亦不系於其他陸軍之組織。是等巷戰。謂出於保護城池之義舉。實非法律所認可。且比國人民之與於襲擊德軍者。既無顯明之徽章。可事辨別。又不公然攜有軍械。而為正當之攻擊。戰爭法軍隊之條文。無一備具。其襲擊也。或伏於暗隅。或出於居屋。皆為德人所不及備。居民之狀態外貌。若和靜無可疑。軍械藏於密處。出不意而用之。人自為戰。大擾德軍。是等偷劫之戰。散見於比境。已為德軍佔領各地。英法報紙則且盛稱其義勇。若深許之者。(三)姑不論其出於民人之私意。或由於國家之敕諭。要為不正當之襲擊。無可諱也。

註(三)倫敦斯斐亞報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有插畫一狀。一比國婦人。羣兒繞之。由窗間射擊德國騎兵。又有一圖。狀一人以鐮刀鋤獲棍槌之屬。抵禦德兵。法國樂佛內蓋姆報。亦有比國婦人禦敵之圖。

夫抑制襲擊。非世界所公認爲不可少之舉乎。各國陸軍訓練條對於襲擊。胥再三致意於抑制之法。故抑制之法愈嚴厲。則愈合於人道。蓋是爲防患而設也。美國南斐戰爭時。洛勃貴爵曾發軍事布告云。「設有偷行襲擊。或意欲毀壞鐵道軌線者。十英里以內之田房屋產。盡予毀滅。牲畜糧食。留供軍用。居民驅出境外。勿俾逗遛。」其於抑制襲擊。所以若是之嚴厲者。蓋不如此。則軍隊在在堪虞。不足以自安。觀於此而德人於比。設施之故。可以知矣。西歐戰場。比爲首要。必比境平靜。無虞。德人始無後顧之憂。德國前敵之交通。自浮騰以至蘭姆。勞哀。阿勒。斯里。勒。悉恃比國鐵道以爲之線索。設此線一毀。則交通中斷。軍需糧食。無由運付。傷兵俘虜。無從返國。險狀頓呈。苟或致敗。接濟無從。德國軍隊。且有全軍覆沒之虞。故其於比境之設施。防患有不能不從嚴之勢。明乎此。則舉世所喧傳德人毀滅露文之原因。可知而不致隨衆口以爲辭。夫德人之取露文。其初極平靜者也。設無不得已之勢。其固何憾於露文。而毀滅之。今爲不偏不倚之論。不採德人官家報告之說。而以中立國荷蘭之言爲據。荷蘭 *Nieuw Rotterdam* - *sohe Courant* 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有關於露文之記載云。「露文之陷落。較爲平易。佔領之德兵。亦較他處爲少。佔領之後。忽於德國總兵站對面之民屋中。射來一彈。近處房屋。一時俱應。子彈自各處飛來。勢如猛雨。驟至。片刻間各街各屋。同時盡叛。德兵猝不及備。一時傷亡甚多。駕車之馬。亦被損害。其結果乃至全城擾亂。大火四起。不復救止。露文遂毀。」夫以是等倉卒之變。巷戰肉搏。因以致火。則房屋之毀損。自不能從容暇裕。爲公私之歸。覆巢之下。寧有完卵。勢使然也。德兵礮火所向。爲比民子彈所來之處。比人藉房屋之蔽。而事襲擊。德人爲自衛安全計。又安能舍房屋而不擊。故但以露文之毀歸罪。

於德人亦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且德人又嘗力求保全露文之美藝矣。德國陸軍中尉散爾孟爲普魯士工程處司員。率其所部兵士若干人。思所以保全露文之工藝而遏止火焰者。中途爲比國非戰關員所伏擊。因受大創。故露文美藝之毀。古蹟之亡。實不足爲德人罪。其毀滅而消亡之。出於德人之自衛力及其軍隊作戰之必要。亦皆比民自取之耳。美國各種報紙之記載評論。對於露文毀害一事。皆無真實主見。蓋爲露文大學副監院康勒特博士之報告所束縛。因不能披抉其真狀。探索其原因也。露文之毀。既非德罪。又何可訾德人爲野蠻之舉動哉。且損害之實狀。又宜徵實記載。不當爲過甚之形容。柏林德國銀行總理海爾福立谿博士。於露文騷亂後數日往遊其地。歸記之云。「露文毀壞之真狀。良不如外間所傳之甚。特一部分被毀。非全市盡損。市之東部。吾軍佔領後。市民忽以詭計反叛。兩方搏擊。吾軍以礮火答之。致市街及建築等盡受損害。自火車站以至東部。及由他爾忙至內部之市街。亦爲礮火所中。以至傾圮。是等各街之房屋及牆壁等。具有彈痕甚深。顯爲當時擾亂之處。他若市之南半部及西方。則受害甚微。幾與平時無異。居民房屋外。有刻畫之字甚多。作文「室內循良之居民其各自惜其居屋」等語。市政廳爲露文建築之冠。克保無恙。是皆德國軍隊之功。當時巷戰之軍官。爲余言火起之時。吾軍竭力遏止市政廳四旁之火。以免延及於比人鎗彈之中。持水龍施救。雖有被傷。仍不少止。因得賴以保全。露文大學之藏書樓。保護不及。不幸被毀。教堂之塔。亦遭傾圮。惟本身則無恙。云。德國藝術會之專事調查露文損壞者。其報告文於同時抵美。（千九百十四年十月十六紐約太陽報載之）證明海爾福立谿博士之言爲不虛。以各報載露文毀壞之狀。多誇張不實。鮮得其正者。故於此篇緬縷陳之。蓋毀損

城市等事。雖似凶暴。然爲抑制襲擊。保全軍隊計。實有不得不爾者。苟能無損城市。而可免去襲擊。斯爲至幸之事。如搜尋城市之軍械。使非戰鬥員盡行繳出。發令以後。不繳致被搜出。或犯襲擊之嫌疑者。則處以死罪。或於佔領以後。擇其城市之重要人物爲質。令其擔保全市。若此二法。皆不能行。而市民現抵抗之狀。則除毀滅其城市外。更無其他安全之法也。

軍餉之徵收。爲近時戰術之一。德國對於其所佔領之地。時行此法。而原理若何。世人多有未知或誤解者。實則一國對於征服之地。而徵其供給軍餉。亦爲防遏襲擊之一法。且較之其他法。則更爲和平。蓋他法或奪人生命。而此則僅取其資財。相形之下。較合人道。而行之亦殊有效也。爲抑止襲擊之故。則海牙和平條約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三條。皆不適用之。

(註)第四十八條。於佔領之疆土內。佔領者爲暫時管理其土地計。有徵收正稅雜稅之權。惟須與其原行之定稅相符。代行政府之使用支付。亦須與其原有之行政費用相等。

第四十九條。如佔領者於上條之正稅外。更欲徵收他項軍餉。亦可依照情形行之。惟限定於軍用費及管理行政費二種。第五十條。罰銀及其他金錢等類。佔領者不得對於其人民單獨之行動而徵收之。蓋一人之行動。非集體爲之負責者也。

以論者所知。各國陸軍訓練。皆無是等條文。設於佔領土地內有襲擊等事。全體人民。盡負其責。爲遏止襲擊及其他軍事所需。佔領者得有罰銀及徵索其他金錢之權。若德國軍隊在比國境內徵收之費。則不僅爲遏止襲擊及其他軍需。佔領地之管理行政費。蓋亦在其內云。由所引之條文。而論於佔領土地內徵收款項。軍用費及行政費二者。實爲通常之事。而約文所許可。比國現在純由德人管領。行政費之

當收已無疑義。而依照德國軍隊之情形。軍用費亦有不得不徵之勢。故設德人之徵收於此者。大略根據於比國向徵之稅則。而能使戰線以內數里之地秩序安寧。治理迅速。則其所徵索實根據於約文而有應得之權。夫又孰得而非議之責問之哉。

美國公衆之意見。更多關涉於法國北部城市之攻擊。如損毀工藝美術教堂古蹟等各建築事。而對於德人。多所訾議。茲不及備舉。僅擇其衆論叢集者。攻擊蘭姆一事而疏論之。吾人欲判別是非。又當折證於和平條約中。千八百九十九年第一次海牙條約第二十五條云。攻擊城市醫院建築等之不設備者。當嚴禁之。故法人而欲保全其各地之古蹟建築。如蘭姆里勒阿勒斯等。理宜不設武備。今法人以蘭姆爲礮隊之中心。而據英美紀載。蘭姆之大礮。又屯集於教堂附近之處。夫法既於蘭姆安置武裝。籌備其戰術上便利之方略。如屯兵防禦等等。則爲之敵者。爲己國方略計。自有不能不以力取之之勢。善取之而不能。攻擊損毀。又安得幸免。且德人之礮毀城市。不僅對於敵國爲然。苟利大局。雖於己國土地。亦非所惜。沙爾度東普魯士未設備之城也。被佔於俄人。而全市盡毀。故法國北部城市之被擊。如蘭姆等。法人自召之。而德人乃不容已也。且倉卒之際。兩軍互擊。古蹟教堂慈善會所等之保全。又爲必不可能之事。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和平約文第二十七條。(一)雖對於古蹟等有力予保全之說。然亦限於不設武備之處。若爲戰術所必不能免者。固不束縛於此條文以內也。且戰鬪時流彈所飛及又萬不能幸免。吾人苟迴溯千八百五十七年英國攻擊特里之事。(特里爲中印度大城)當時彼固未嘗注意於古蹟藝術等。且勢亦實不能以保全之。伽立伯提黨之攻羅馬也。(伽立伯提黨十九世紀時意大利之愛

國黨也)寧奴畢克沙且欲礮毀范的根山教皇之宮室攻城之時玉石難分事固然也

註(一)和平均文第二十七條礮火攻城之時當力避教堂工藝美術醫院慈善會及傷人病人所居之處然必須爲不設武備者

蘭姆攻擊之實狀及其轟擊教堂之故吾人可由德軍總兵站之報告文而知其實爲戰術上所不能已之事實其報告文如下

法人既於蘭姆築壘設備以阻吾軍之進行實逼迫吾軍使有不能不攻之勢吾軍司令於圍攻之時下令布告設法人不以教堂供軍用吾軍當竭力保全之九月二十日教堂高豎白旗示降狀吾軍信之然未幾於教堂塔尖上發現法國軍官指揮法軍之礮火以擊吾步隊吾軍乃不能不驅逐之當卽由礮隊以榴彈礮射擊然攻城巨礮並未繼發以免教堂之毀壞瞭望者既經驅除礮擊卽亦停止塔及教堂內部完全無損惟屋面火起稍受損害此攻擊全爲法人逼迫而起法人欲受蔽於白旗之下而行其詭計則所受損失自當由法軍負其責任也千九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總兵站報告

此總兵站之官家報告文披露後德人咸信爲真確之消息而美人亦信重德國官家紀載認爲可靠故法人設於德國斯籓斯堡之尖塔設瞭望臺而爲作戰之計畫德人亦不能不礮擊而轟毀之蓋爲作戰而論其地之於人於己初無所擇也(斯籓斯堡之尖塔爲德國歷史上著名之嘎特式建築德國古蹟之最可寶者也)

(三)海面戰爭法

陸地戰爭法之評論大都關於德國之作戰方略今論海面戰爭法須移吾人之注意於英國此章所論

亦爲其最大最著之點。若其他次要者，概略不備舉。蓋盡兩方之爭論而詳列之，非短章所可容也。故如德國副佐巡洋艦維廉號於西班牙領海三英里內沉沒事，於紐約海口三英里內驅逐德艦事，於中立國船艦內捕獲德奧預備兵返國者事，紐約海口時爲英國巡洋艦所圍困，若交戰國之口岸者，然搜尋及毀滅德國信件之在中立國船艦上者，^(一)及其他確實違反國際公法之事，皆不具論。

註(一)一千九百零七年和平條約海戰捕獲禁止法第一章郵政章程第一條云：中立國及交戰國之郵件，不論其爲私爲公，不論在中立國或敵國船艦上尋獲，不得侵犯之。設或船艦被拘，其郵件當由奪獲者轉遞之，不得遲留。

英國海戰計畫之最大者，爲中途劫奪運往德國之食糧，而目之爲戰時違禁之物。其意蓋欲以饑饉致德人，而使之屈服。余於此點，不敢隨聲贊同。謂爲深合人道之舉，蓋斷絕其糧道，不戰而降之，固戰法所常有。然非此比也。圍一城池，攻一礮壘，絕其糧而降之，不爲不道。非戰鬪者，固可出城他適，而戰鬪員則死猶不惜，何有於饑。今全德之衆，非戰鬪員五十七兆人，勢不能使之離德。他適也。是則英人此舉，非攻城比。其爲非人道，亦不待辯而自明矣。且是於事實，又無所裨也。德國糧食，足以自給。鄧倍博士既言之矣。^(二)卽鄧倍之言不足證，德之糧食，不能求助於外援，而英國此法，固遂足以制德人死命，與否亦猶在不可知之數。德於今日，已佔有全比及法之北部。比法之在德治者，皆仰食於德人。德國執政，於是有所借外糧，以供比民之計畫。德人而果足自給，其必無所怖於法比之民。設一旦英人計畫彰其成效，而德有絕糧之恐，瘠己以肥人，德人斷不能出此，而法比之民危矣。故英人此舉，不僅致饑饉於德人，設果獲效，則法比之民，先受其賜矣。

註(一)鄂倍博士關於德國糧食問題之論說。見去年十一月份美國評論之評論。曾譯登上海十二月申報中。

以上所論斷絕糧道之法。僅由其表面之情形。而加以公正之評判。若法律上之原理。則當詳究戰時違禁物之性質。而決之於千九百零九年倫敦所公布之海軍戰爭法。中倫敦公布之法。雖至今尚未為正當之成立。似若不足為據。然當時立約各國皆承認。而簽署之英國。徧集各國開會議於倫敦。已纂成規條。而為各國所認可。且前此之戰。英固已認此法之原理為有效。而遵從之矣。有利於己。而認為有效。則今雖有利於人。亦不能遽行廢棄。法律主公平。不當有間於人我也。倫敦公布法之第二十四條。與其第二十三條。皆規定戰時食品違禁之性質者。(三)

註(二)第二十四條。貨物之用途。濛混不明。可供軍需。亦可供平常之用者。在戰時當視為違禁物品。稱之為假定違禁品。如(一)食物(二)——等。

第三十三條。假定違禁品。設有供給敵國軍隊或政府之確證。可拘獲而沒收之。如後能證明其為非軍用者。亦得釋放。

由第二十四條。吾人知食品亦為假定違禁品之一種。由第三十三條。知假定違禁品之可以拘獲者。限定於供給軍用及敵國政府者。如是則食物之供給非戰鬥員及以私人名義購致之者。皆在不當拘獲之列。而截留交戰國之糧食。不分公私。固明其為悖理之舉矣。即舍人道不論。而欲使一國絕糧。亦祇能行包圍之一法。然德國海岸有潛水艇以為保護。則包圍之舉固不易行也。且現在英人所行截奪食糧之事。又與其前事。適相矛盾。南斐戰時。英美之間。於食糧問題。以英國艦隊拘留商船皮屈立克斯馬立阿馬露那於台拉哥海灣事。亦曾起交涉。文牘往來之際。薩立斯白雷貴爵宣布英政府對於違禁物之

意見云食物之運往敵國者可視為戰時違禁品。惟須確知其為供給敵國軍隊者。捕獲者不得以為或將供給軍用而拘留之。於捕獲之時必須得有供給軍用之確實憑證方可。(四)薩立斯白雷貴爵之宣言實與英國千八百八十八年所出荷蘭海軍捕獲法之文相同。

註(四)約翰白賽拿爾戰時之違禁品第三十五頁。

俄日之戰。俄政府下令於其海軍以食物為違禁之品。英人對於此禁令起而抗辯。謂俄以食物及米為確定違禁品。實有背於國際法及各國所公行之政策。食物及米有時固為違禁品。如供給敵國之陸軍。海軍政府或其海軍所在地等。然若但運往敵國口岸(雖海軍設備地亦在其內)而無供給軍用之確證。不足指為違禁物。故違禁物與非禁違物之辯。明當以其供給軍用者否為斷。不可一例以違禁物視之。於時美國亦表同情於英。以英美兩國之抗議。於是食糧及米之運給交戰國之政府行政所。海軍陸軍海軍港。礮臺或採辦者。則視為違禁品。他若供給私人者。皆不得拘獲。欲證明其趨向。假定違禁品於中立口岸上貨後。不得再行前航。

英國對於其海軍戰爭法之解釋。不僅此也。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議院開會討論第三十四條之「敵」字。Theory 辯論甚長。就條文之意義。謂貨物之供給敵國軍隊政府。而委託承辦人轉運與「敵」者。皆當視為假定違禁品。外交部秘書員莫余一奴何特君。謂此條文中之承辦人。當指特約承辦人而言。通常商人之運貨與交戰國人民者。不適用之。外交部秘書長愛德華格雷君。於千九百零九年四月五號。答復關於第三十四條與公家報告文之歧異云。以前具之理由而論。自余觀之。第三十四條

條文其意義實至爲清晰。略無牽混之病。(五)第三十三條爲三十四條所依據。故三十四條之意義即可由三十三條註明之。而官家之會議報告文亦足爲之解釋。敵字當然係指敵國政府而言。設有爭執。可於原文中詳爲解釋。俟公認時。聲明第三十四條中之敵字係指敵國政府而言。

註(五)第三十四條如貨物爲供給敵國軍隊或敵國承辦人而由其轉運與(敵)者。三十三條得適用之。運至敵國軍備之處及軍隊所在地者。三十三條亦得應用。通常商船載有假定違禁品者。非證明商船自身亦爲違禁品。則不適用之。不違犯以上各條者。得視爲合法之事。以上各條皆可答辯。

今英國所用之戰術果如何乎。視其所定之海戰條約爲何如乎。食糧之由中立國船艦上截奪者。時有所聞。夫中立國國旗非所爲安全保障。而能免交戰國之捕獲者乎。彼所定之海戰法第三十三、三十四兩條非聲明假定違禁物之可捕獲者。僅限定於供給敵國軍隊及政府者乎。然英人欲絕德糧道。不惜盡食其前言。即政府所宣言愛德華格雷所答復皆置棄不復道。及出爾反爾。莫此爲甚。而害及中立國之商業尤非細小。北歐諸小國若丹麥瑞典挪威荷蘭皆誠心親英者。而盡蒙其害。即吾美國亦何莫不然。故著者深望吾美政府起而抗辯。以中正之態度維持中立之安全。如日俄戰時故事。此非爲佑德之故。彼德固力足自給者。特以英人既自反其前言。吾美苟不糾而正之。則條約不足憑。誓言不足惜。公理將有消亡之懼。故不抗辯則前此國際交往之習慣法及已簽約而未公布之條文皆將失其莊嚴之效力。而美國國民公正廣大之利權亦將以此不合理之恫喝而喪失之矣。

近世海戰之真相

譯英國
世界報

陳霆銳

近世海戰寂寥極矣。蓋自一千九百零四年日俄艦隊會師於對馬以來。海天萬里風波不驚。直至於今而北海間乃有英德海戰之發生。然今日各國之海軍戰鬪力適不可與十年前同日而語矣。軍艦之容積與載重則已倍之。前者俄大將魯傑司文史克所坐之旗艦載重僅及一萬三千五百噸。今日最大之特立諾式戰艦則已增加至二萬七千五百噸。鐵甲之耐火力大炮之射擊力亦莫不較前大強。而軍艦速率之增進更爲顯著。如對馬之役俄旗艦之速率每小時僅十一海里。日東鄉大將所領之最快戰艦每小時亦僅能行十六海里而已。而今日列強之戰艦則無不每小時有二十海里之速度。以今視昔。固乎遠矣。且不特此也。自日俄大海戰而還。海軍之新勢力亦驟添數種。其效用之大。有非昔人所能夢見者。如潛水艇之加入海上。飛行機之設備。以及無線電之使用。皆足以加助海軍之戰鬪力者也。大凡海軍之組織愈複雜。則其戰鬪力愈強。戰鬪力愈強。則爭霸海上也亦愈難。故近年以來各國之君若相。無不亟亟皇皇以擴張海軍爲能事。誠以大勢所趨。有不得不然者爾。然今日海軍之勢力既與十年前大異。而其攻守之方。應變之術。則無問今昔而固定不動者也。即前者對馬一戰。東鄉大將所施之戰略。亦固不與前此之海戰大同而小異。戰史具在。不難按而得也。

自世人鑒於弭兵之局終不能見於今世。於是列強各國無不相尙以兵。而尤注意於兵器之研究。蓋今日兵戰實不啻以器械戰也。器械愈利者則戰無不勝。否則固不敗。陸戰然。海戰亦何莫非然。故船堅礮利之

局亦遂愈演而愈進。然我能以器勝人，人亦能以器勝我。否則亦終成相持不下之局。夫使兩方面之兵器適成相等式也，則軍人駕駛之方，射擊之技，尚矣。而礮手瞄準之準確與否，尤為海戰之生死問題。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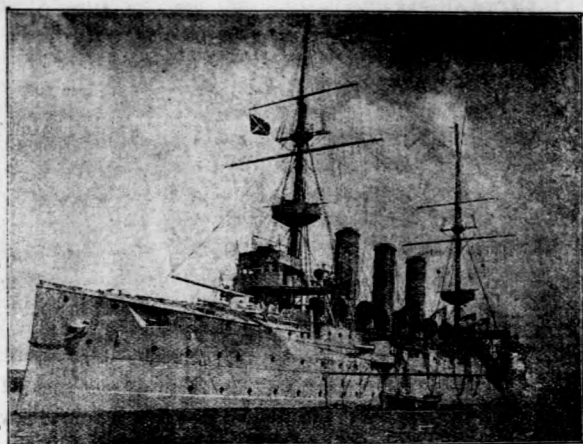


平日之訓練亦為當務之急也。

歐戰開始後，英德海軍雖屢見開仗，然舉為無關重要之小戰，不足以云近世紀之大海戰也。英德之大海戰，今正在蘊釀時期。行見時機一至，一觸即發耳。蓋今日德國艦隊，方為英國艦隊封鎖於本國海口之內。則他日之突重圍而

出，與英國封鎖艦隊一決雌雄，正意中事也。今日海軍艦隊之主要戰艦，大約可分二種。一為無畏艦（一譯特立諾式戰艦）一為大無畏艦。艦上

裝置之礮。口徑最大。有至十六英寸者。其他口徑較小之礮。亦無慮數十尊。而其發射力。皆非常猛烈者也。倫敦學日精。軍器愈利。他日再有更利害之大礮出現。則非卸去他種陳舊之礮。將無安置地矣。艦上



巡 洋 艦

兵庫。亦不下五六處。大小子彈。儲藏極富。而十二英寸十三英寸及十四英寸口徑大礮所用之彈丸。更稱富足。以海戰勝敗。惟大礮是賴。大礮之射擊不佳。則斷不能加重創於敵軍。攷現時大礮彈丸。可在一萬二千碼距離以外洞穿鐵甲兵輪。宛如無物。較之前日通用之三英寸口徑大礮之射擊力。不可以道里計矣。

戰艦於作戰之前。船面上所有之木器。須一概移去。如小舟桌椅吊床艙門之屬。皆宜先期安排陸地之上。以鎗林彈雨中。木製之器。最易受火。戰事酣時。凡爲火力所能燃燒之物。未有不完全付之一炬者也。故艦中水手。於大戰前數日。衣不解帶。食無宿糧。卽海軍士官所在之處。亦無一桌一椅之存留。方之破釜沈舟。實無多讓云。

海軍戰艦之最佔勢力者。自無畏艦而下。厥惟戰團巡洋艦。巡洋艦之與無畏艦異者。全身並不裝有鐵甲。惟速率則較勝於無畏戰艦耳。其最近落成者。亦裝有十四英寸口徑之大礮。故其戰鬪力並不大弱。



滅
於無畏艦也。巡洋艦效用最巨之點。即當敵軍無畏戰艦失其戰
鬪力而退出礮火線之候。巡洋艦即可恃其輕快絕倫之速率。追
奔逐北。專取攻勢。以補自軍無畏艦力之所不及。如是則敵艦不
至漏網。而我可以操全勝之算矣。

魚
其他海軍之輔助艦隊。則爲裝甲巡洋艦。(今已天然陶汰列強
不復製造該種戰艦矣) 斥埃巡洋艦。輕快之小礮艇。(每小時
能行二十七或二十八海里) 滅魚雷艇及供給艦。供給艦者。附
屬於滅魚雷艇者也。滅魚雷艇以六七艘爲一隊。每隊例有供給
艦一艘。供給艦之甲板上。往往設置海上飛行機之昇降月台
雷
幾所。再加修理船醫院船數艘。而海軍之全部勢力於以完全矣。
英德之北海大戰。今雖尙未見諸事實。然將來兩方面之作戰計
畫。吾人正不難推想而得也。今日英海軍在北海間。方以全力封
鎖德國艦隊於軍港中。使之不得越雷池一步。其事與前年日軍
之封鎖俄艦隊於旅順口之事相類。大凡實行封鎖計畫之艦隊。
艇
須遠泊於敵國軍港以外。倘敵軍突圍而出。我卽有迴翔餘步。出
我全力以截住之。此固一定之戰略也。故日艦隊於封鎖旅順口

之役。常泊於離旅順六十五英里以外之伊利烏脫羣島。亦此物此志耳。今假定德艦隊一朝突重圍而出。則必於其遠離自己水雷區域以後。然後爲英國斥候艦隊所偵知。英



艦

旗

國斥候艦隊。一經偵得敵艦行蹤。則必立以無線電。告知大將旗艦。德艦亦必於斯時放出強度之無線電。擾亂敵人電音。使其志不得逞。此爲第一度無線電之激戰也。而德人於此電度之交綏。必可屢得勝利無疑。英國斥候艦又必於此時以極快之速力。向其供助艦所在處而出。於是供助艦上之海上飛行機。立可騰空而上。以偵察德軍之所在地。戰鬪力及其進行之

方向。其駕駛飛機之人。定必熟悉於敵軍之組織者。故一經瞭望。即可知其大概情形。而斯時敵國之海上飛行隊。亦必於同時之內。翱翔空中。以爲空中戰爭之預備。故偵察敵軍之飛行機。須出其不及掩耳

之手段。始可免於敵國飛行家之襲擊也。飛行者既值得敵軍之大概狀況。遂可折回而至於本國大將之旗艦。本其所得。一一報告之。旗艦之上。參謀部全體人員在焉。敵軍每艦之速率戰鬪力。皆洞悉無餘。如數家珍者也。於是大將及參謀員等。立即相為討論。以為應付作戰之計畫。戰之勝敗。胥於此決之。德之艦隊。既越出封鎖範圍以內。則其所排之陣勢。必由遊弋的隊形（即斥候隊居先戰艦列成二重的縱隊形巡洋艦與滅魚雷艇遊弋於側醫院船及供給船則隨之。於後由少數之巡洋艦與滅魚雷艇護之）而為縱隊形。即所謂戰鬪的隊形是也。銜尾相接。呼應便利。各艦相去。至多不過四百碼。其縱線之第五艦。則必為第二司令之旗艦。其第九艦則為第三司令之旗艦。如是上推。每間四艦。則必有其獨立之司令官焉。

今日兩方面之戰艦速率。幾稱相等。蓋今日列強最新式之戰艦。皆具有二十海里之速力者也。特其艦數之多少。殊難同日而語耳。英吉利有戰鬪艦巡洋艦三十艘以上。皆能於作戰之時。具有二十一海里之速力。德海軍艦隊中。具有二十海里之速力之戰艦。約有十七艘或十八艘。故以戰艦之速率言之。德無讓於英。至以戰鬪力言。則英誠大勝於德也。夫今日戰艦之速率。既較前大增。則於作戰之時。潛水艇必不能有所効力。亦彰彰明甚。蓋今日速率最巨之潛水艇。每小時僅能行十八海里。若潛行海底。則僅十二海里而已。

當德艦隊由其擇定之方向。鼓輪而前之時。英國艦隊初亦必列成縱隊。以取對敵之勢。泊乎相觸愈近。德人之戰鬪力。漸次分明。於是英大將必換取陣勢。以攻擊德艦隊之首部。或其側面。至其優勢之戰艦。

或仍列縱形待機而動亦未可知也。

日本東鄉大將在對馬一役所取之戰略。即由此脫胎而出。彼於作戰之初。即度量自己方面之戰艦。四艘。戰艦巡洋艦八艘。皆同具有十六海里之速力。彼又推測俄艦隊萬里跋涉。道阻且長。俄國波羅的海艦隊自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十一號自其根據地克隆斯丹特啟行兼程並進。無少停頓。僅於各中立口岸爲上水下煤及修理等事。稍事逗留而已。其船行速力。必大爲減縮。至少較慢於自己艦隊之速力三四海里。又據其斥候艦報告。謂俄艦吃水極深。以滿裝糧食及燃料之故。故其軍艦之鐵甲線。適與水平線相並。俄大將魯傑司文克於開始運動時。即以自己之戰艦八艘。及裝甲巡洋艦四艘。列成縱隊形。其在第一隊居首之戰艦速力。號稱最強。亦不過十一海里而已。

以兩方面之戰艦力言之。則俄佔優勢。以俄有戰艦八艘。裝甲巡洋艦四艘。日則僅有裝甲巡洋艦八艘。戰艦四艘。而以戰艦之速力言。則日固大勝於俄。東鄉大將果將如何利用其優越之速力乎。東鄉先以戰艦十二艘。在相距一千二百碼之間。越過俄艦之縱隊。畫一對角線。待其末一艦已駛過俄旗艦之後。即折而向左。與艦隊作相對陣。日艦之砲火。遂專集於敵之第五艦。其第五艦即於開戰後之五十七分鐘沈沒。戰事開始時。乃下午之一句五十五分鐘也。洎至二句三十分鐘。日艦隊鼓其十六海里之速力。將俄之縱隊截住。作「」字形。全隊砲火。各得集於俄之司令艦上。於是俄之第二艦。退出砲火線外。蓋已失去其戰艦力矣。俄大將遂擬以全師攻日艦隊之後。卒爲日艦之半圓形陣阻之。竟不得逞。四句十五分鐘。戰事又起。日艦隊恃其優越之速力。再將俄縱隊截住。俄艦乃更列圓陣以抵禦之。無如砲手瞄準。殊爲惡劣。故終不能稍加重創於日艦。而日艦隊則於是日利用其一種新發明之砲彈。其直徑達一英尺。

長四英尺。中實開花彈。無慮幾百丸。射擊之猛。無與倫比。而日艦砲手之技能。又高出俄人遠甚。故開戰未幾。俄艦鐵甲。卽有幾處洞穿。而煙囪。瞭望台。旗號。無不受有砲擊。而俄兵之倒斃於砲火下者。更不知其數。有一兵遍體受一個砲彈內碎片之射擊。達一百三十處之多。亦云慘矣。俄國司令官兩度受傷。頭蓋亦爲裂破。知覺頓失。命令無主。而司令旗號仍飄飄於彈雨中。而軍階較次之將。因未由起而代之。俄艦隊之陣勢。頓失其臂指相聯之能。而日艦所發之砲火愈厲。俄人益覺無所措手足矣。據觀戰員西門拿夫稱述。此時俄艦隊幾完全失其戰鬪力。而純爲日軍之標的物而已。此驚天動地之大海戰。終止於是晚五時。統計俄艦之沈失者。計有三艘。餘皆受有重傷。亦無能爲也已。明日有四艘降服。日軍三艘。通至馬尼拉。解除武裝。一艘則羅盤針受損。觸礁而沈。惟有一艘能安然駛至海參威。而日人方面則無一艦之損失也。於是俄國波羅的海艦隊之命運。至此告終。攷該戰之勝敗。實決於速力射擊及戰略三點。可謂近世海戰之大模範已。

今者英德之大海戰。已成爲一種不可逃之事實。其兩方面戰略之巧拙如何。射擊之利鈍如何。吾人姑作壁上觀可也。



美國新當選之二十九州長

譯美國評論
之評論雜誌

陸守經

美國四十八州中。強半皆於歲初呈政治上絕大之變動。蓋以新任州長。多於正月更調。而各州之立法機關。亦以正月爲開會之期也。去歲各州州長之新選者。計共三十一人。是中二十九人。於十一月三日被選。邁恩及埃根塞二州。則於九月間改選。其州長除喬治亞一州外。其餘三十州之新選長官。皆於本年正月履新。得連任之榮譽者。計九人。其餘二十二。俱爲新當選者。以美國一般人民之程度而言。其於十一月三日選舉其州長者。吾人可逆料其能稍稍知其被選人之資望。與夫本州之重要問題。然於本州以外之當選人。及其政策。知者殊鮮。吾等苟詳加考察。發爲根本上之議論。則美國人民。雖對於本州被選州長之資望。及一州之行政問題。亦殊乏可以了解之機會。請得而探索其理由之所在。並其關係於一州之行政者。

往歲十一月三日。不獨爲選舉州長之期。全美人民之有選舉資格者。莫不從事於國會議員之選舉。全國代議員選舉區域。計凡四百三十五處。除邁恩州所屬四區。於九月舉行選舉外。各區皆舉代議士一人。以入中央政府之最高立法機關。各政黨領袖。咸於選舉之前。反覆宣言。要求選舉人。注全力於國家問題。及關於國際交涉之政策。總統威爾遜氏。及其內閣。亦以天下多故。關於內國應立之法案。既諸多掣肘。關於國際上之交涉問題。更異常棘手。因申告全國。令人民界國民黨。以選舉之勝利。以表示其對於現政府之信用。此外則四十八州中。更有三十一州。於四日選舉上議院議員。前此上院議員。俱由州

議會選舉。今茲由人民直接公選。實爲美國立國以來未有之創舉也。職此種種。各州選舉之人民。雖欲詳察其本州之現狀。與夫候補當選人之資望。情勢所限。殊難周備。且中央政府與各黨領袖。既諄諄申告。囑全國人民以國家問題爲前提。則全國人民。自不得不注意於國會議員之選舉。而視本州之政治。爲關係較輕者矣。

中央政府之政策。關係全國。其重要自無待言。然而各州之行政機關。日形繁密。州稅之收入。與夫支出之款項。其增加之速率。且較人口之增加爲尤大。故目前之趨勢。漸以擴張州長之行政權限。並仿行中央政府之集權政策。於各州爲必要之圖。而各州之行政長官。乃大有發展其獨立政策之良機。蓋美國人民之心理。既極願贊助其州長。使一州之行政機關。得處於健全之地位。彼州長自不難以增進一州之福利爲己任。而切實施行其政策也。吾人須知美國人民之國家思想。至爲發達。雖四十八州各自爲政。不相統屬於國家。統一之要旨。乃絕無妨礙。凡關於一國之行政立法諸要端。華盛頓政府自能慎重將事。加以相當之措置也。惟各州之中。風尚不同。情形各殊。其可以發達之事業。與夫施行之政策。雖因地而異。要皆自有其堪以發達施行之絕大機會。而各州之能否利用此良機。端賴州政府之設施得當。大致一州之政府。可就經驗之所得。加以改良。或考他州之成績。而斟酌損益。之使合於本州之情勢。蓋四十八州之行政機關。不啻爲政治界暨行政上之實驗所也。因此種種。州長苟能推誠布公。以實力奉行公事。則州政府之進步。必大有可觀。現在各州行政官吏之民選者。漸次減少。而以簡任之權。歸之州長。故州長不難利用此簡任之權。遴選賢才。從事於建設政策之進行。務使州政府之各行政部。組織完

備一掃前此各行其是毫無系屬之弊。

美國自立國以來。雖以政治暨政黨上之關係選舉之人民。往往於選舉時受人牽制不能自由行動。然歷來州長之才能卓越備受敬仰者。指不勝屈。退職之下院或上議院議員類多被選爲州長。其曾任州長以政績卓著而被舉爲上議院議員者亦往往而有。更有任州長時能大顯其政治家之手腕。凡所設施悉本民情。因於本州以外得獲他州人民之信仰。出爲候補總統而被舉爲一國之代表者。例如現任總統威爾遜總統。曾任紐舊繳州長。塔孚脫曾任斐利濱總督。羅斯福曾任紐約州長。他若麥荊來克利武倫赫立生海斯等諸人。莫不由州長而被選爲總統。設或美國人民於選舉州長時能以本州之利害爲前提。注重於候補當選人之資望才力。而不以黨籍爲去取之資。則州政府有得人之慶。卽彼州長之才能出衆政聲卓著者。於解職後仍不難被選爲上院議員。或出爲候補總統。何則衆望所歸。則黨籍之關係必非甚大也。

本年新任州長二十二。其歷來之經驗與學識。或亦爲讀者所樂知。茲爲略具其節略如下。其獲連任之九人。則爲薩薩州之威爾希（國民黨）密歇根州之福利斯（國民黨）埃阿握州之格拉克（共和黨）尼白勒斯州之莫海（國民）北達哥他州之海能（共和）南達哥他州之勃恩（共和）加里福尼州之約翰生（進步黨）阿利助拿州之亨德（國民）及阿根塞州之海斯（國民）彼輩之才能政績。吾人類能道其一二。故今茲從略。

以名譽之隆重而論。此次新當選之州長中。當以紐約州長韋德孟爲首屈一指。當韋君之任紐約市高

等檢察長也。力以掃除積弊，減少居民之罪惡，為首務。數年來卓著之成績，如揭破警察團之勾通土痞及妓界之種種黑暗行為，而雷厲風行，實行禁止，不可謂非驚人之舉。此外則紐約州行政部之虛糜公款，甚或受賄中飽者，韋君咸以檢察官之名義，一一考得其情偽，而政務為之一振。韋君深知紐約州之積弊，及其應行整頓之事業，故以整理公共事業為着手之要策。觀其於履新之前，已嘗表示其意，嚮欲委退職陸軍參謀長為紐約州之土木工部部長，則韋君政策之所在，已可窺見一斑。韋君長於演說，不特於行政一道研究有素，即其精明練達之處，亦早為吾人所公認。韋君生於千八百六十八年，長老

紐約州長



韋 德 孟

會牧師之子也。初畢業於阿姆海學院，既入紐約大學專修法學。千八百九十四年得政府之許可，在紐約市充律師。越八年，被選為紐約市公家之副律師。又二年，紐約市長露君以其學有深造，乃簡為市政委員。旋即被舉為委員長。在任時，於改良市政諸要端，多所擘畫。民事審判廳之訴訟程序，亦經韋君之建議，而益臻完美。千九百零七年，紐約州長郁賜君以韋君政績斐然，特簡為高等民事審判廳廳長。退職後，仍執律師業於紐約。迨千九百零九年之秋，復被市民公選為紐約郡郡檢察長。十三年十一月任滿時，闔郡公民咸以非韋君連任，不足以主持公道。各黨領袖亦以韋君才識過人，設選舉時拘於黨籍，則緣黨派之競爭，賢才或致向隅，乃由各黨公同推選，而韋君卒以滿場一致之投票，二次當選為紐約郡郡檢察長。此種選舉之情形，在美國政治史上幾為創見也。

新英蘭之五州，皆於去秋改選其州長，而以本年一月為新長蒞任之期。蘇薩州之州長，係連任者。新亨

伯及康納脫兩州之行政權。將由國民黨移歸共和黨之手。邁恩之州國民。則以政權歸諸國民黨。該州素為共和黨之勢力範圍。國民黨人得任州長。三十五年以來。此僅第二次也。邁恩州之選舉。係於去歲九月舉行。時新選州長克狄斯君。方任巴得倫市長。（按巴市為邁恩州第一大都會）州議會之下院。

邁恩州長



邁恩州長 狄斯君

已為國民黨所佔。其上院則仍以共和黨員為多。克狄斯君於選舉期內。始終主持「弛酒禁」之說。其所持理由。略謂該州教育經費。異常缺乏。國民之智識。既惟教育是賴。而人民納稅之義務。又不能十分加重。則暫弛酒禁。而以酒稅補教育經費之不足。實為良策。云。惟克君所領袖之政黨。既不能操縱上下兩院之立法權。弛禁之議案。能否通過。尙難預決。四年前。該州曾以弛禁之議。案取決於全體選舉人民。卒以反對之票數。溢出七百五十。案未成立。

新亨伯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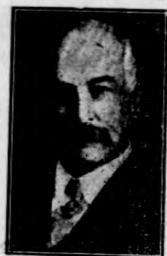


新亨伯州長 斯卜爾君

新亨伯州之當選州長。為魯嘎斯得之著名製造家斯卜爾君。該省選舉人民。咸謂斯君。富於經驗。道德才能。大足為全州之代表。故吾人對於斯君之前途。殊多樂觀之希望。斯君乃隸共和黨。而抱進步主義者。其州議會之上下兩院。亦多共和黨員。是則斯君所抱之政策。不難一一實行之明證也。佛孟州之新選州長。葛茲君。亦為共和黨代表。該黨初次推舉時。葛君嘗力辭候補州長之職。既由黨員屢次力勸。始克被推。佛州推舉之事。異常慎重。一被政黨會議推舉。即不啻為富選之先聲。故葛君被推為候補州長之時。吾人已逆料其必能當選。葛君久任佛州大道委員會會長。對於修整道路。

便利交通之舉。異常熱心。成績亦斐然。可觀。其所以力辭侯補州長者。蓋不忍捨棄其修整大道之功也。

佛孟州長



葛茲

今既被選為州長。則將來對於公共事業之發達。必能竭力襄贊。為全州人民造無窮之福利。麻薩州長威爾希氏。此次連任。足徵其深得人民之信用。選舉時與之爭逐之前任國會議員麥高爾君。亦為共和黨之著名人物。而威氏竟獲勝利。尤見其魄力之大。然以實際而論。國民黨之得利。

於麻薩州。實緣該州之共和黨員。大都歸入進步黨。勢力已孤。不復再能爭角也。威氏之政策。在實行整頓。各行政部。而仿行中央制度。於州政府。其計畫之偉。蓋早為識者公認。無俟記者之喋喋矣。魯得埃侖州之前任州長卜梯歐君。嘗連任五次。最得該州人民之信仰。此次選舉時。卜君本可再行連任。惟以推舉時。竭力反對第六次之被選。故魯州州長遂有更調之舉。卜君之繼任者皮格門。亦共和黨員。初為紐堡市社會改良會之領袖。其所設施。識者咸稱頌不已。往歲被選為國會上院議員。亦政界重要人物之一也。康納脫州。雖已改選其州長。政權之操。亦由國民黨一變為共和黨。然而獲選之州長。則仍為該州最高法院之審判長也。前任州長鮑爾溫君。本由康州高等審判庭長被選為州長。此次新當選之華爾根君。亦復如是。華君曾任該州總檢察長。既乃被選為高等審判庭庭長。往歲選舉州長時。彼實新退職之法官也。據吾人所聞。華君本極不願為共和黨之侯補州

康納脫州長



華爾根

魯得埃侖州長



皮格門

長。並嘗言否認該黨之推舉。然而既被該州人民選舉。而華君亦並未反對。則其願任州長。實已毫無疑義。本其法學知識。以出任一州之行政長官。吾人敢預卜其政績之優美也。

瓦海瓦州長



威利斯

以中部各州而論。瓦海瓦州之共和黨領袖威利斯君。將繼國民黨之康格斯君而任州長。威君生於千八百七十二年。自瓦州北部大學畢業後。曾任該大學歷史經濟及法科教育有年。旋連任州議會議員兩期。千九百十年。始被選為國會下院議員。今茲出議員而當選為州長。亦政界之

慣例也。其政策如何。一時尙難逆料。惠斯康新州之新選州長斐立伯君。於政界上初無極大之名譽。其獲選也。蓋純以其宣布之政策。能深合選舉人之心。而關係於個人之資望者。甚鮮也。惠州年來之歲出。異常浩大。因歲出過鉅。稅額之增。遂遠過他州。而人民有不堪負擔之苦。斐立伯君洞悉該州人民之所仰望。乃以節公費。減租稅為唯一之政策。而卒被選舉為州長。往歲九月間。共和黨初選舉告終時。各黨之候補州長中。斐君得票獨多。吾人蓋早知其可得最後之勝利矣。斐君生長惠州。現年五十三歲。其歷任職業。為農村小學教習。電局司電員。新州鐵路司員。木商及冰箱製造公司之業主。涉及政界之事。不過曾任密爾爾握基市巡警長若干時耳。惠州往歲之預算案。溢出歲入過鉅。乃不得不徵收特別租稅以相抵。而其結果則全州人民。大為憤激。痛詆行政及立法兩部政策之非。斐君既經宣言於前。則履新後必能實行節費減稅之政。以副全州選舉人之願望也。惠州之近鄰米尼沙達州。亦以



斐立伯

節省公費整理行政機關為選舉時之重要問題。故此次新當選之赫孟君已聲言就職後當以重組行

米尼沙達州長



赫孟

政機關為首務。其著手方法擬根本於特任委員會所擬之條陳。該委員會對於重組行政機關一事已研究至數月之久。將來實行整理時必多可採之策。赫君為國民黨國會議員。五十一年前。生於麻薩州。大學畢業後。始來米尼州。任教員並操律師業。千九百零七年。被舉為國會下院議

員。以迄於今。米尼州雖為共和黨之勢力範圍。而所選州長恆為國民黨員。亦留心政治者。極宜注意之

點也。甘塞斯州之政界要人。往往出於新聞記者團。前此固嘗屢見不一

見。而最近之例。則為都必加日報主任格伯君之被選為州長是也。格君

年四十九。自幼即隸共和黨。以名譽而論。甘州要人中。殆無出格君右者。

甘塞斯州長



格伯

格君在新聞界中。聲譽最高。日報外並刊有雜誌多種。且以富於農學知識。故又為甘州農科大學之校董。其黨籍雖為共和。而所持主義。則顯然進步。甘州共和黨員之抱進步

考洛度州長



卡爾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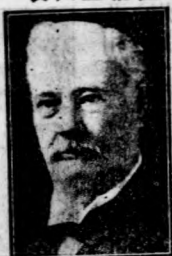
主義者。如愛倫牟度克輩。咸紛紛改隸進步黨。格君始終未脫本黨。不可謂非獨具卓識者也。考洛度州。年來以鑛工罷市之舉。震驚全國。故政界之變動。頗為吾人注意。蓋觀於新選州長之鑛務政策如何。即可推測其

能否得人民之信任也。此次新獲選之共和黨州長卡爾遜君。業已發表其進行之政策。擬將該州舊有之各行政官。若工務長。若公益事務長。若鑛務長。及其他管理工業之局

員或局所一律裁撤。另設實業部。一。所總理關於工業及實業事務。所有部長部員。俱由州長委任。以一事權而專責成。卡君之計畫。成效如何。雖難懸揣。而中央集權。既為行政機關之首務。則其主義所在。已大有嘉尚之價值。兩年以來。考州工界之暴動。甚至行政長官。不能維持秩序者。政權分裂。實為一大原因。故所謂工業部之設立。苟能見諸實行。而深得該州人民之信任。則將來罷工之舉。必不難防遏於未成也。

南部諸州之改選其州長者。計得六州。國民黨之勢力。在南部至為發展。故共和黨之失敗。早在吾人意

佐治亞州長



哈立新

料之中。往歲春夏之交。初選舉告終時。國民黨既大佔優勝。則十一月間。彼黨候補州長之當選。實為事實之所必至者也。吾人每謂南部諸州。猶擁獲其南北戰爭時之領袖觀。於佐治亞州之選舉。哈立斯君為州長。而此說乃益信。蓋五十三年前。哈君固南部聯邦中健將之一也。哈君歷任

法官。並擔任教育事業。年高望重。經驗富而才具長。此次獲選為州長。而

全州人民。咸表示其滿意之態。不可謂非選舉之良果也。阿勒盤瑪州往歲政界之更動。當以恩得胡與霍勃森二君之競爭。國會上院議員席一事。最為耐人尋味。二君俱以實行禁酒為唯一之政策。故選舉人對於投

阿勒盤瑪州長



亨德森

票一事。非常注意。雖然該州當選之州長。仍不失為資望相當之人。則亦政界之佳象也。新選州長亨德森。本商界要人。主持阿州鐵路局事務有年。此次被選為一州行政長官。必能大有裨益於該州之交通。

暨其他公益事業也。塔克塞斯州於往歲選舉時提出兩大問題。一為酒禁。以經人民否決。卒未成立。一為地畝。按地畝問題。提出於州選舉時。實為近代美國政治上創見之舉。福格森君之當選。實以其對於地畝問題之政見。能博得選舉人之同意也。福君主張以法律限制田地之租價。其反對者則提出由州政府貸資於佃戶。俾得自購田畝。福君之策一方面足以保護農民之無力購田者。而一方面又

長州斯塞克塔



森格福

不至妨礙農戶之習慣。故初選舉時。選舉人極為注意。厥後福君獲勝。塔州人民無不表示其滿足之意。福君蓋銀行家而富於農業知識者也。脫納西州之前任州長

長州西納脫



歐勞

為共和黨員吳伯君。今茲新當選者。則為國民黨員勞歐君。該州選舉時提出之問題。亦為酒禁。兩黨候補州長。一致主張維持現有之禁令。並逐漸擴充法律上之限制。故勞君之獲勝。幾純為政黨之關係。烏

長州麥那勒烏



廉維

格勒化麥州之新選州長維廉君。雖年僅四十有零。而於烏州之政界上。已大著聲望。千九百零六年至七年。該州舉行憲法修正會議時。維廉君嘗被舉為該會議員。

長州拿領羅卡南



能邁

七年而後。復兩次被舉為烏州高等審判廳廳長。今茲由一州之最高級法官。而獲選為州長。其深得人民之信仰可知。南卡魯拉拿州亦已改選其州長。當選人邁能君之特色。則以其大父暨仲父。俱嘗被舉

爲一州長官。今次邁君獲選。實爲非常之榮譽。邁君亦主張擴充行政官之權限。並加重州長之特赦權。

長州尼福里加



生翰約

者也。太平洋沿海各州。除加利福尼亞之約翰生得連任外。更調其州長者。爲奧立根、尼樊達、埃狄呼、及懷阿朋四州。奧立根之新選州長爲共和黨員威德谷博士。據云

長州根立奧



谷德威

往歲選舉時。威君得票之多。爲歷來所未有。(超過敵黨三萬餘票)威博士久任奧州農科大學監督。

於農界中聲望最隆。該州本爲農業發達之邦。故博士之當選。不可謂非

人地相宜。奧立根州於十一月選舉。後。茲已實行禁酒之策。與鄰州考洛

六。自州大學工程科畢業後。歷任本州總工程師暨稅務處會辦。以熟諳工程之故。於本州應行開鑿或

力保存之鑛產。靡不調查精確。研究有素。加以年富力強。勇於公益事業。則將來之發達。有非吾人所能逆料者矣。埃狄呼州新

舉國民黨員亞立山德爲州長。該州以前

任財政廳長有侵吞公款事故。目前之重要問題。即爲改組財政機關。暨減輕租稅二事。惟亞君之同僚

長州呼狄埃



德山力亞

舉國民黨員亞立山德爲州長。該州以前

長州朋阿懷



利德爾

任財政廳長有侵吞公款事故。目前之重要問題。即爲改組財政機關。暨減輕租稅二事。惟亞君之同僚

既多共和黨人而州議會復爲共和黨所統御。州長之政策。一時頗難實行。是則亞君蒞任後之困難情形也。懷阿朋州之當選州長開德利君。亦國民黨人。開君富有資財。懷州北部之地畝。半爲其產。其入政界。在距今六年前時。卽被選爲州議會上院議員。千九百十三年。嘗出爲國會上院議員之候補員。惟以資望較淺。未獲當選。此次獲選爲州長。其借助於進步黨者匪鮮。蓋進步黨之在懷州。勢力尙未大展。開君雖隸國民黨。其所主張。多與進步黨相暗合。故進步黨員竭力助之。當選。冀得藉此以發展該黨之政策於將來也。



中國之貧民

譯東吳大學主講美
國奇吉斯碩士原著

(續)

青霞

遊丐

(俗名江湖丐)是等乞丐。其行乞有定時。於大都會等處。年輒一二至。其來也恆搭航行各處之載客船。航船中人咸知之。無與索值者。以彼等坐息近船首。自備糗糧。不食船家飯也。迨抵埠。則卸其行裝於丐寓。相近大塔之處。俾丐頭知若輩之來。丐頭乃予以常規若干。留連三數日而去。循其故道。以周各處。是等乞丐。大概有一二小技。有時至富室之家。一獻其技。可得錢數十文。較之乞一文者爲不侔矣。所乞既較豐。其起居飲食。因亦較常丐爲優。余聞之丐頭云。蘇州一邑。平均供給遊丐之費。每丐自十元以至十四元。每年二次云。此費由各丐頭公集而公攤之。以免遊丐之騷擾地方者。

吞鐵丸之丐

是等乞丐。略有眩人之技。以所施手術。爲求錢之代價。吞甚大之鐵丸。而自身之他部取出之。然吾人慎勿以此與彼於廟中空地張團獻技。而收閱費之眩人相混。蓋彼爲眩人。此特丐者之略具小技者耳。

吞刀之丐

亦此遊丐之具眩術者。能吞甚長之刀。以震觀者。而使之出費。或詭爲震怒。以此刀恫喝鄉愚。而迫其出資。

鼻端載物之丐

是等乞丐。有特長之技能。於鼻端載物。而不致下墜。其索錢也。恒擇富有之家。入其室中。先取椅或几。置之鼻端。周行室中。勿令下墜。而置之大門以外。或通衢中。以示大衆。若即於斯時給錢。丐者則返其物於原處而去。或不給之。則室中諸物。一一置諸鼻端。搬至門外。使室中空無所

有一切器物。盡堆門外。乃於衆聲嘩贊之中。揚長自去。而令主者自返其物焉。

放鑊丐

中國古時。轉運制度遠不若今茲之便利。商家貨物。自此地以至彼地。或由馬駝。或由舟運。而水陸各處。強寇甚多。搶劫之事。日必數起。以是有鑊店之創。鑊店者。貨物轉運之保險公司也。保其安全轉運。而達其所欲至之處。商家予以一定保險金。而鑊店則命鑊師保護其貨物而行。鑊店各有旗幟。或與盜有約。見其旗則不復搶。或有時相爭。則鑊師持械與鬥。以降服之焉。其所持之械。著名者曰鑊。鑊店鑊師之名所由昉也。鑊爲鐵製。長可六英寸許。爲三稜式。一端甚重鈍爲柄。其他一端爲尖。甚銳利。置於掌而擲之。專家施之有殊能。動可中的。當之者非傷卽死。大盜能辨別旗號。知某者爲能鑊師。相約不敢犯。商家亦羣趨之焉。今日放鑊之丐。卽秉古時鑊客之遺意。特技能不若昔者。其求乞之店。當舖爲多。若乞錢不給。則以鑊指牆壁有隙點處擲之。輒能命中。示若再不給者。行當及他有價之物。當舖中人見其能。卽出錢予之。不敢違。懼傷物也。

賣耳刷之丐

耳刷一名消息子。用以去耳垢者。賣是物等者。亦爲丐之一種。惟特良善無洵洵之態。耳刷爲中國人喜用之物。賣者恆於茶肆中。見茶客之衣服富麗而飲佳茗者。輒出耳刷置其前。企其取用。而得數文之報酬。有時亦持向市中求賣。是等貧苦人。其執業雖微。不失爲小負販。然以其垢膩近乞丐。而亦處丐頭治下。故列入乞丐中。

其他無名類之乞丐

亦有一種乞丐。其求乞也。以竹杖擊地。而行於中途。既不向左。亦不向右。直前而行。有擲予之者。則取之。不隨人而索。其行乞之法。至爲奇異。余意必爲他丐逼迫使然。而結有

條約者也。更有隨以熟馴之犬或猴。而藉以行乞者。犬及猴之技能。亦爲求乞。能以前足捧小帽。人立而索錢。所得錢因較人乞者爲夥。另有丐者一種。其行乞也藉小孩之力。此小孩爲威迫所致。乃能爲種種求乞之法。人之憐憫小兒者。因多施助之。而丐者得藉此以爲活。或更富衆鞭策小孩。以取人之憐惜。而多予以錢。遊丐之中。更有粧病者。或詭爲盲。或爲聾。或爲啞。爲殘疾等。其詭粧之法甚巧。一時每易受欺。實皆詭也。是等詭粧之乞。爲軟索也。更有強索之流。乞錢不得。則出刀自割。或傷額。或傷頰。血流盈面。人懼其自殺。則給錢令速去。所得資又必較前所索者數倍之。彼持其血面。向人求索。無不遂者。一割之功。所得實多。計固甚得也。流配之徒。自遠方來。所經之處。例得求乞人之給錢也。有憫之者。有懼之者。實則政府如是行之。使罪徒糊口於八方之布施。於國庫盈絀。不無小補也。

賣妻賣子者

是等人於通衢之間。率妻若子席地而坐。地上布紙一。上敍流離困苦之狀。要不外以尋親不遇爲起。而結以不得意出賣妻子等語。顯其不願分離妻子。而以求財之故。無法出此。人之見之者。恆不願取其妻子。而以川資扶助之。然苟遇眞欲得其妻子者。則其術售而於顯爲遂。分別之時。必作不捨狀。迨人價兩交。買者或得其子。率之而歸。則其子必忠順過常兒。事事能得新主人之歡心。使買者欣喜無量。而毫不致疑。此兒見主人已信。則擇懈招其父來。席捲所有。父子相率並去。迨明日主人醒。則人財兩空矣。故於扶助貧人時。寧予之錢。勿留其人心。難測。後悔莫追也。

遊乞之種類。細析之不下三十餘種。此特其較多較著者之大略情形耳。

政府對於乞丐之狀態

問嘗思寰球而立者數十國。中國乞丐何以獨多於他處。市街之

上觸目皆是。警察何以不加以懲罰而拘之於囹圄。夫狴犴之門。居有處。食有時。甯不愈於沿途叫乞。爲乞丐者。宜皆樂之。然一考中國之政府。而其故大明。中國獄囚之入獄也。皆自供而自食之。彼乞丐。一無所蓄。苟入囹圄。何由致食。設由政府供之。不幾耗政府有用之庫藏。減各項經常之要費。故甯使糊其口於四方。由社會供給之。而政府得於以節其財源。如是而中國之乞丐。無形之中。實爲政府所保護。法律所認可。故對於貧民。別無籌備救濟之方。而於乞丐。則有管理區司之守（丐頭）遂使之遺害社會。滋擾平民。爲丐不禁。乃貧者相率而從之。愈久愈多。社會更任其自然。無所匡救。雖至今日。而乞丐問題之黑暗。仍如數十年前。無改良發動之機。且丐者於社會之態度。亦若享有特權者。然自商舖以至居家。予取予求。莫之或禁。其干犯人之自由。侵剝人之財產。法律無所制裁。舉世莫以爲非。因之丐者之權利。得以任情取索。不庸致詰。如科稅然。社會之間。似自有其公養公給之義務。而中國普通人民。於一身一家之衣食住外。更有供養乞丐之天職。隨有生以俱來。改良補救之方。以余思力所及。計爲可行者。此間。耄耋長官。殊未念及。雖然。改良社會建設。新猷吾輩所期固在新進之人才也。入手之法。不外使之各有所業。雖至細小。要令能各食其力。而不使之爲分利之人。施行之法。則以強迫出之。當更於下節詳論之。

現行之乞丐救濟法 余來中國。聞見未廣。所知者。僅蘇州一隅。請卽以蘇州言之。蘇州對於至貧之人（乞丐亦在其內）有一公家養濟之所。集地方之公款。而以縉紳董其事。（他若私家慈善事業。款地莫定不備論）地處虎邱之跌。曰普濟堂。然所容不過五百人。通常且不足此數。現僅三百五十人。蓋公款所集。不足以多及也。貧民之就養者。有敝衣可服。陋屋可居。薄粥日三甌。以果其腹。設欲益於此。則仍

須就市間求乞。堂中之力。僅能及此。自司事者思之。或且以此爲己足也。故入此堂者。率有數金預蓄。以補日食所不足。苟或無之。則於日間行乞。以助之。入堂規則。例須爲貧苦之老人。六十以上。貧而無告。乃得允准。苟不及六十。則必須疾病。或有其他不得已之實狀。始可視爲例外。入堂以後。日間可自由出入。行乞亦非所禁。惟入夜不歸。則懸爲厲禁。蓋入夜不歸。或爲鼠竊。其行跡殊可疑。苟不加以懲處。而仍許其居留。殊於堂中名譽有礙也。是堂所容留者。盡爲男子。此間乞丐。勿論其在普濟堂者。在街市者。終日營營。祇知求乞。初無工作之心。有用之精神。黃金之時刻。盡廢棄於無用之地。若輩苟事工作。所入必足以自給。且可得較豐之衣食。而其力又甚合於工作。然乞丐既不自謀。公家又不爲之設法。坐成贅民。良可惜也。與普濟堂性質相同。而專養貧婦者。則在城之南門。是爲地方慈善事業。不藉官家之助。亦無公款。城之中央。曰皇府基者。在昔有收養乞丐之所。今則稍事更張。略成一貧民習藝所。貧民之願習藝者。得入其中。乞丐舍其故業。亦得收錄。所中每日有貧人若干。從事簡單之工作。設使貧人過於所需。無相當之工作。則夜間給以臥處。每日予以錢若干文。使得自食。而於每夜臥前報告於司事者。俾工作之貧人。或遇他適。或以過出缺者。得以相補。而工作可無中斷之虞。其法至爲美備。但純出之於慈善事業。範圍未免過小。設徧收貧民。擴充工作。使乞丐絕跡。殊非該所力量所及。公家宜出而扶助之。俾有以臻於大成也。

救濟方法之提議 仁心之醫術家。見丐者之疾病相纏。無所告訴也。憫焉憂之。思所以療治之者。然療治其病。特初步耳。去其疾。疾而無以資其身。所補幾何。疾病之平民。則以爲痛苦。丐者且藉此以爲歛財。

之具。今療其傷。去其疾。使殘疾者愈。而壞腿者平。將何恃以動人。而資其日食。是去其疾。而奪其生財之機也。丐者寧樂有此。昔有一丐。雙目生翳。一無所睹。醫者見而憐之。招之入醫。誤殷勤診治。服之以藥。餌伺之以看護。不旬日間。果得復明。醫障消除。不殊常人。然丐者自此不願出醫院。謂吾昔恃盲以行乞。人見吾盲而致憐。因得多錢。以贍吾身。今吾盲除矣。又安從得人之憐。而致食。平生未習一藝。舍乞安所得食。子既奪吾求食之資。無已。當從子以求食。故拯之以醫術。惠矣。而病未溥。救濟之法。輕易而可行者。余嘗聞之余友某君。其法以集平素。素賙給乞丐。瑣屑之費。納之於一時。設一習藝所。而教之以工作。後有乞者。則不之予。例如店舖之大者。按其每年。攤給丐頭之數。併十年而總徵之。次焉者。則以五年而兩次徵之。更次者。則按其情形。而遞減徵之。總以十年為限。十年以後。不復更徵。蓋至是而習藝所之基礎已立。工作所入。可以自給。無事捐集矣。其先捐款。既集。以之建築房屋。購致器具。以能容現時所有乞丐為度。

(蘇州一處約九百人) 房屋既備。乃招丐者入店。授以簡單之工作。俟稍熟。則擇丐之。年力輕壯者。教以較繁之藝。即老弱無能者。亦使之執單純之技。勿俾坐食。設肆於市。以專銷之。所出之物。盡銷。儘足敷經常之用。設或初辦不足。則公家補助。以維持之。原有之丐頭。仍令其入所。為督工。監察之人。以資熟手。而丐頭亦不可不。因之失業。如是行之。丐可絕跡。又有一友。謂丐之所以多者。為其行乞。有得耳。設或相戒。不給。則丐之能者。必各擇業。而為其不能者。亦必以無所得。而歸於死亡。存者漸少。後來無繼。不數年後。亦可絕跡。是則實行較難耳。

乞丐之歲入。乞丐之歲入。各以其種類而不同。略有小技。可稱常業者。其歲入較豐。差足自給。其他則

日給餐餼。時虞不足。遑論有餘。而恤其同類。丐頭之論丐者也。曰行乞者。各須自贍其身。無力他顧。余更當爲之進一語。曰丐者。力與死相競。日入幾何。並己身而莫能預知之也。遊行之丐。乞少而得多。然必須有懾服丐頭之力。或特殊庸衆之才。始能所向有常規可索。而丐頭莫之或違。土丐則不然。終日街頭求乞。盡唇痛舌敝之功。始克有濟。一日不行乞。卽一日不得食。而求乞所得。又限於常例。僅能得一文破碎之錢。雖然。土乞之中。等級雖同。而歲入亦非一例。苟能占優好之地位。而所入能常進無間者。其歲入亦卽可觀。蓋一文雖微。設能日有贏餘。則年積數千或數十千文。亦非難事也。

丐頭爲管束乞丐之人。凡屬乞丐。莫敢不遵其號令。因之店舖中有厭乞丐之日。臨者納丐頭以常規。而令禁止之。丐頭受錢。則於舖前設符號。丐者識其符號。知已納錢。相過不復入索。通常店舖更有擇每月初二十六二日爲施放乞丐之日者。丐者於此二日。准其入索。他日則不之許。人每思初二六之間。相懸至十四五日。一日行乞。而坐食之日十四五倍之。其果足支持乎。此思果確。一日所入。斷不能支持如許之久。然丐者於此二日以外。非別無行乞之地也。市中店舖。不盡納規於丐頭。其無常規之店舖。丐者固可日日索之。尋常居戶。亦可間時致索。而市街上求乞於行人。更無限止。此皆丐者日常自由行乞之處。此外更有民間婚喪遷居訂婚以及大家子弟入學得官等事。皆爲丐者求乞之佳運。丐頭於此指揮羣丐。赴有事之家。冠以紅纓高帽。備執事之列。某也鑼。某也蓋。某也前呼。某也後殿。於事畢也。得例賞若干。工費若干。其不預於執事者。亦得登門道喜。以索賞費。都邑之中。是等事月必數起。丐者因常得有所資潤。除通常正當之大款外。社會中黑暗事業。亦爲丐者入款之大宗。丐者終日躑躅街頭。別無所事。

因得刺取社會黑幕中事實。見聞至詳悉。某者善。某者惡。某街有某事。某人。有隱匿。互相告語。如數家珍。苟巧者能洩露其所知。實足爲報館中絕佳之資料也。於求乞俱窮。無所得食時。丐者輒藉其所知之秘事以食。有罪之人。恆懼其秘事之洩。致揚惡於衆。於丐者所索之款。多不敢違。而丐者亦秘其事勿宣。以備緩急。所索之款。率甚微。爲人所易備者。

乞丐之中。歲入較優者。每日必有些微之贏餘。積貯以備雨雪疾病之用。往歲蘇城有老丐患麻瘋者。處境之慘苦。於乞中爲尤。耳目口鼻等處。僅有數穴。惟雙目尚有微光。能別明暗。十七年前。恆坐乞於小街之一端。吾輩行道所必經。以其處境之慘。易動人憐。得錢較多。今已不復行乞。居處較優。境狀較樂。蓋其貯款所生之子金。已足供養其餘年矣。然吾人慎勿以爲彼老丐所積之母金。乃能成一巨款。貯之上海銀行中。而藉數釐之子金以自養也。彼款特徵。不過以重利自資耳。所爲重利者。一年計之。子當逾母。其名曰印子金。例如有銀元數十枚。貸甲以十枚。而以百日爲期。於貸款成立之日。先扣去子金一枚。甲實受九枚。而以十枚百日計算。按日償子母而攤還之。如是百日。其債畢償。子金所入。乃與母並。故母金雖小。而獲利綦豐。人有爲余言者。云是等貸款。小賁販恆行之。以母金作本。每日所贏。則并利而分償子母。尅期不爽。故丐者苟於平日稍有所積。則其殘老之年。可享債主之利。藉是等借貸以爲生。(未完)



吾所告於國民者

柯閱義

稿本

余既戴蒼蹈塊形處於大地厥國維華疆域維東亞族黃色蓋五千年神明之裔也偶其儔類甚相樂而復戚戚於國之不競深惟其故究其事於是頗惑其儔行世之迹得三名以論之曰經世曰厭世曰苟世又從而泛釋其義略狀其貌使無大紕繆而少有當於理乎或亦憂國之士所樂聞耶

曷言乎苟世苟焉於其世者也今遇人而諂之以苟世強者必怒諄相搏懦者亦勃然色武慙慙不釋於心矣然究其所以自訟以爲勝讞亦勿自信也過而怙之未之思耳夫苟焉者世之蠹也苟其世於吾國焉則亦苟吾國而已率此以行其自摧壞以促於敗亡猶將疾於人之促之也請詳其所以而臆論之齊民之倫含哺鼓腹出入息域鄉邑寡聞見唯日勤勤於畦圃熙熙焉自食其力樂其樸者此皆嫩然潔己之徒無忒於德無愆於義不可以苟世媿論者也桀猾游民家無擔石不習學問則居恒履絲曳縞意敖敖不屑秉耒耜鋤耒以食地力又不甘估計市價品製需物業工商以自給在邑爲莠民在谷爲寇盜狡焉不可懷以德威以刑曉諭以情理者無論矣若夫秉質較優頗受公私教育自況爲學子者流入人皆謂其贍於學饒於德將有造於國家社會以利吾侪也於是從而禮貌之彼則竟受無疑難儂其容莊其色自負豪華卓然有離類之概夫若此者貌之甚幾於有爲而不苟者矣然試掬其心而叩之不盡然也其所以爲學之始則以宦達之塗之所歸舍是不足獵高官取厚勢炫色鄉里也故政法及他直接仕徑之學羣趨若鶩其他實業之術所以厚生裕國者瞠乎其勿之逮及其既學汲汲唯休業之期是望而鮮

攻其業之所以休者。而教學者亦初不能糾其弊。考業之期未至。所考之指先頒。命曰授範。蓋學徒雖公然以此見。請不敢爲怪也。及業既卒。持學證以游於政法學各界。得一職焉。計其薪祿之盈。歎秩位之尊卑。以爲幸。不幸其職事之治不治。猶後焉者也。若前此所以爲學業者。又遑足論其不然。而以所學轉授後進。尸教席。於是恐其業荒落。貽受學者誹笑。不敢不稍治舊事。雖以此得少自勵進。一新其業。其至孤往獨邁。彌進彌厲。遂焉窮一家之窳窳者。則吾未之多見也。此其苟於爲學。蓋如此。又若盤帶之倫。繫主組。有民社責者。厥爲從政之官吏。尤人生國計之所屬望者也。方其逐逐於從政之始。誠太息痛恨於政治之窳敗。民生之彫敝。思得尺柄。以自建樹者。蓋有人矣。若外此者。其意以從政爲有榮也。可以擅勢而傲物也。不然。則黃金之藪。富厚之途也。其博官也。或以資格。或以賄。而資猶不足。獨立取職。故賄於公家。日納粟。賄於私閥。日賂金。往時吾國嘗以納粟爲業官之蹊徑。明著律令。量其多寡。以次階級矣。近雖廓清此習。而私閥之賄。未能燼熄。然而作官者。非必家有陶朱之業也。苞苴之費。誠不得已。故典政之日。嘗有分外之取償焉。而人亦習不以此相詬異。其得乎位。於是中心樂之。非以樂夫得展所爲爲國家樹大計爲民生施美政也。樂其食厚秩。享顯爵。足以矜儉輩。灼熱鄉里人。其儉輩者視之。亦若誠可豔羨也者。鄉里人者見之。禮貌有加焉。此其情狀。殆亦個人社會之陋。瀟相磋切以得之者耶。又嘗觀之。酒食之肆。賓宴之會。編衣乘軒。高視巨步。以至者。皆宦海人物也。寒暄之次。則贊聚相詰答者。曰某遷官。某降職。某調某任。某黜某缺。某與某顯者有素。其得位也以某。某顯者之親故某。實尸某政。且某津要在勢。某那饒富。年可億計。某卡豐沃。歲可萬金。復相與論顯者之好憎事迹。以爲伺察奔走之取舍。嘖嘖然互相研詰。

甚不憚繁瑣。及是之時。有一人焉。起其側。獨攘臂言政。冗俗靡吾屬。宜若何計。所以補救之之術。且指畫其所持論。以相徵決。則衆趣索然。慙焉諾諾。應之亦不與多言論也。又見夫位尊貴。有任用僚吏之權者。其食祿也倍。其負責也亦較重。擇人授事。義使奉公爲國也。故古之在上位者。其臨下也。非大經大義。不敢輕好惡。恐杜其素也。不敢嚴顏色。恐挫其情也。不敢責細節。恐不盡其材也。不敢貪佞媚。恐其習趨迎以壞公也。不敢傲慢。懼塞恐喪其恥。斷其德而戕賊其根性也。故一長吏之得人焉。所以風其下者。靡不善。後世不然。嘗自處尊貴。而矜其容與。區區唯細節是覲。偶一不當。卽見貶擯。其材之究否。足用。未細察也。而其情之好惡淺露。則常爲巧諛佞者伺察而利用。是以稍自愛者。皆望望勿敢近。而詔吏市宦。充塞政途。國是乃至於不可問。此自晚清以來。尙已。其時王公大僚。類以此倡。氣求聲應。一時人才。頗皆出入是道。於是時俗有官僚政治之誹謔。而清運亦隨以終。民國初造。其元勳政治時代。矯枉過正。乃舉此習而盡摧燬之。然而體制弛然。抵几投杯之倫。踵興則貌憂國者。又盈物衙廡。議事之室。行政之所。囂然搔耳。勿可備聽。而所辦亦不過爾爾。所爲利民福國之事業。殆不數數覲焉。則又爲人心者所厭棄。近頃以來。復殷殷。蛻此而踐其舊矣。聊試就而矚之。其進退揖讓。文采足嘉也。嚙嚙唯嘍聲調。不煩也。其所請以爲從政者。則盛述私況。以動長官之矜憫。微俸一職。而長官者亦故以之市恩。勿加叱咄。授官者非以其善爲政而授之也。受官者非以能爲政而得之也。故其在職之日。兢兢謀所以固吾位。無奪吾薪。政所勿問也。上下皆培其私。臂指相使。以享其位之壽。蓋俗之美。其稱曰勢力系統。當已。其所稱諳熟政治。宦績彪炳。操縱事權之人。蓋嫻簿書公牘之程式。多識案准等因之例文。詳上飭下。信手無訛。謬者耳。其能

於簿書公牘之文字中。默闡國政利弊。覈地方情勢。權籌得失。自有所建樹。呈請佈施者。幾何人耶。雖聞有之。孰保不以浮妄生事見疏斥耶。例以爲政。勢以爲官。習是道者。遂謂有政治經驗。用於俗而無不宜。嗚呼。數千年於茲矣。是豈其不足與爲政。誠苟焉。不爲耳。位足以矜鄉鄰閭里。夸傲交遊。麗妻子。盛飾宮室矣。誠復何求。充是心也。政其尙可問。古人云。人亡政熄。是之謂也。且吾嘗論吾國曩昔之爲政者矣。貨吏不層道。其隸仕版而諷熟於六藝之文者。不乏人也。夫通曉於六藝而師其法意。國政不足爲也。而何教育實業諸根本之行政。迄幼且稚。方之於歐美。則例爲半開夷。爲蟲野。非數千年。媮苟相尙。奚足至此。吾言。豈其酷耶。雖然。茲之所述。猶以謂夫利祿貪位者也。若夫皴頹蹙頞。期期以振刷政治爲口實者。其志當已。然不率是道。則不足有其位。不率是道。則不足行其志。行其志而以此道。事業可知也。是以強者。屢脫以走。弱者。則氣冷質鎔。勿可復別矣。其有神魂沉毅。磨不磷。涅不緇。獨能置身於中。以潛移默誘。旋運風氣。澹新此習者。或有一二人焉。未可以概例也。此其苟於爲政。蓋如此。又若貌仁義。寬厚恂恂。鄉里稱善人者。初不審德之爲何物。樂其名焉。思有以取之。持小節。市小恩。响喻禮貌儀與。口之所道。足之所蹈。皆髣髴忠信。足耐觀瞻。其遇人也。色循循然。言稱古昔。以賢醜相勸懲。不啻若自其口出。其遇事也。以排難解紛爲務。奔走其間。諛諛求所以弭之。然因而倍其釁。增劇其焰者。往往有之。已乃以巧術漁其利。衆亦素惑其德。勿敢疑難。方謂事勢必至。而賴某之力中輟者。是之謂紳治之德。尸百里之地。寄封疆之重。或因以多聚財貨。厚啗宿望。民胥睂睂。則三令五申。巧飾文告。相傳示。讀之。悱惻纏綿。肝腑闐闐。怛怛焉。若有不忍人之心。不忍人之政者。然亦因以多見其名。實背馳愈增。民痛矣。是之謂吏治之德。其他

工商德之甲詭誣詐。士子之琢詞飾色。眩倫盜德。又不可具論。此其苟於爲德。蓋如此。至若處己高潔。卑世遠舉。自分於道者。固不乏碩德耆望。巍然型式民物之彥。然往往有一輩焉。未嘗究夫通塞開閉之殊術。物變遞嬗之蕃眇。墨泥舊簡。剝籀一二義。則區區自躋。其遇於事也。必執一二義者以相繩。詆時譽世不少貸。而自處清流。以希於道。然究其律已。非有強仁慕義之行也。裁世。非有治國平天下之經綸也。是其苟於爲道。又如此。閔義曰。嗟乎。吾國之俗之靡敗也危哉。夫學人格之所成。就而政國家之所強盛。道與德又風化之樞管。人心國運之所視。以爲隆污升降者也。今也學於此而心於彼。諂佞虛僞以爲政。市恩沽惠以爲德。墟執不化。僻聞自是以爲道。曷怪其破碎。窳敗欺惑。隘陋政學。滋以詭病於人心。道德竟以土直於舉國。耶。嘗考近世國家之義。有所謂獨立國者。其命義非特統治獨立而已。謂凡一國之事事。物物皆當有自立之能力也。故雖有統治獨立之國。而物力不給。需品仰製於他邦者。猶之其末也。夫物質末耳。顧其事不備。猶爲獨立之憾。而矧於學不興。政不舉。道淪德溺。舉國民僂焉以苟其生。則雖天府。隳區。琳瑯。徧地。足以雄一世之獨立。固有利而代爲之者矣。豈復吾族事哉。吾國四千年文明古國也。吾族黃炎胄裔也。以視他國前世歷史。疇克相抗擬。顧今則國民者自墮。羸頹靡。杜聰塞明。還以睨之他國。民驚爲神聖不可跂及。是亦苟之一字階之厲耳。使吾國民不是之務去。雖有聖者其將奈之何。此吾所以掉穎傷激。稱其過而忘其善。耶。遂不覺言之過實。亦以使吾人自反。或有一於此而知所以奮然改度耳。

曷言乎厭世。厭棄人事。無所伎求於世者。也是其人必天姿佚類。才思穎達。曉然於性命之原。悲樂之情。

宙宇萬類之神諦。故瑰意琦行。氣態廓落。卓然邁倫越俗。育神乎清明之域。故遺世之行形於己。而厭世之名稱於物也。蓋是輩者。其潔身高蹈。外物不顧。以揆聖人輔世長民之旨。雖若相乖繆。而其幽光潛德。言論風采。猶足廉頑立懦。爲世道人心之一助。且或所爲書說。多消息盈虛生滅之論。聲清越。義蘊遂渺。垂之後足。以爲正人君子陶神鼓氣之具。夫使其人者在當世。誠翻然易獨善之志。怒念民生。殫精竭智。而爲濟世之舉。蓋猶將大有造於國家社會也。是亦聖者之亞。賢傑之儔。稽諸史而不可百十指數者也。乃今則不然。厭世家盈盈充道。語於人曰。四海困窮。國運永終。尙曷爾役役爲也。則聽之者鮮不怛焉。爲之同慨。又語人曰。世溷時穢。與其伏處沾濡。以同污辱。曷若早自拔之愈也。則聽之者鮮不唯唯相贊許焉。夫處此之日。居此之國。爲此之說。初非有峻削過實之談也。然余不能無惑者。則其所以發爲厭世者之動點。誠今古不同道。心理學者論於心之用。曰。知曰。情曰。意。古之厭世者。發於知。今之厭世者。發於情。古之厭世者。非有所求於世。今之厭世者。希世而不遂者也。故爲志不相類。才識不相若。而冰霜潔泊之行。斬絕嶽疑之風。又邈乎其未之嘗見也。無越俗之識。遺世之概。以自遊於萬物之原。泥塗軒冕而不吝。是知不古逮也。無卓世之經綸。不撼之毅力。而遭運偃蹇。或用於時而靡所成。遂極口詆時之不足爲。而怠棄之。是以情爲知也。擁高位。食厚祿。碌碌無所建樹。一旦蹶位徒執。無以爲宗族交遊文飾。則若疾時憤世。厭不屑爲也者。是以情汨知也。此其知不足而情有餘。吾見義乖於古。行悖於己。志濁而跡舛。貪其名而亡其實矣。未見所謂厭世也。夫知。情之所發也。知之優者。其情高。知之劣者。其情陋。且知必能激情使動。亦能遏情使靜。能縱之使用。亦能關之使藏。然後知不溺。而情不臻於馳突悍慢不可制。是謂知

情相得。故決之於意而無謬。形之於行而無忤也。今知不周。而情動於私。情侵越。而知隱乎不自悟。昏瞶警靈。唯物是逐。一旦遇易運遷。中無宰馭。則徒心蛻志。化厭世爲樂世。易易也。烏虜。是殆苟世之巧。自飾者耳。又何有於厭世云耶。雖然誠如此言。豈其舉是卑卑不足數者歟。彼夫識力獨異。義血潰湧。孜孜務強國淑羣之彥。方其養智而未用也。盡思究慮。孳求事變情勢之闡奧。而礪磨之。鼓煉之。自謂盡物達變而靡疑難矣。則擷其興革之要。張弛之權。陳說於衆。以鳴其所志。衆亦非不詫詫相稱道。推以爲魁謀鉅畫。偉念碩圖也。顧其爲人者。則嘗操行峻厲。逕意傲物。爲時俗之所敬遠。是以遇事而左。紉右絜。閔沮朋興。志勤而功勿舉。道美而願罕酬。首籌未展。物議踵沸。則又相謂事高遠。偏倚理想。非切覈時勢之計。而已亦苦其勞溷。驚異社會之恢譎怪詭。不可以一道濟也。遂愬然改志。厭棄一世。而不復自役聰明。僕僕以民物爲念。是豈非材器邁世。情激於公。而厭世者乎。然吾則因滋惑焉。夫能盡物達變。而不審社會之怪譎。是知不周也。審社會之怪譎。而猶逕意嚴行。不少與將就。以致敗功棄願。是情不制也。知不周。不智也。情不制。猶不智也。夫若此者。安知非爲此者。初心之預料。而所夙戒。乃卒不得以不阱於此。亦豈其罪哉。徒見其厭世。滋甚。而憂世。彌深。且切已耳。余甚閔其志。而非其行。故爲之說。略陳所以於天壤。冀或釋然。忍性。不終此自隳也。

曷言乎經世。凡一國之教育。宗教。學術。實業。道德。政治。等事。皆所宜務也。平心而論。近三十年來。以外患類仍。國人頗自惕警。其有國家思想者。方之往昔。似較多數。願自晚清末葉。改制維新。迄於今。費時日甚多。久不知其犧牲。幾何。賢豪之心。血掣之於理。宜若其大有絢爛之觀也。而今也。起視全國。社會之靡敗。

如故。政治之窳冗如故。學術之塞陋如故。工商之不講如故。地方物質之棄壞如故。其亡其亡。繫於苞桑。世界之風濤益怒。志士之計慮彌窮。惴惴不可終日。然則前此蚤智夙識所苦心締造之可得而稱者。共和國體。立憲政體之名而外。其固無他實存焉乎。此豈其謀之之士不多。謀之而不竭其力哉。患在道廣而術隘。用力毗而事不賅。舉一國才智之士。皆逐聘於政治也。夫經國大道也。政治達術也。政治持權力以治事。故易爲功。而亦易叢過。不若學術道德等事之寡愆也。經世者。先度其才之所優。次應其遇之所求。新利於國而已。故衆盡其材。百廢可舉。而國以興盛。非可以一術闕也。今之經世家不然。必生息於政治之下。外此幾無足以爲志。其痛哭流涕相悼恨。政治之不美也。其勞形敝神相擊論。政治之改良也。其往來結納。徵逐賓宴。氣求而聲應。政治之儔侶也。其連篇累牘。搜稽洽博。文峻而旨高。政治之辨說意見也。晨食寢衣。囚首喪面。挈挈不遑於妻孥之暇。恤以究心於政治。乃其一日用之而功不果。或效微小。不能如所期。或遷物闕而潰敗壞決。靡有所濟。卽瞭然辟易驚走。舍志藏伎。謂政不可爲。國不可掬。予有束手以俟敗亡而已。嗚呼。是何重視政治若此之甚耶。將其不明國是之義。以妄自憂慮耶。夫以政治興國。家可以政治廢。國家不可謂國家。有待於政治。可謂國家。全恃於政治。不可夫政治。國是也。國是之事甚繁。生計也。教育也。道德也。宗教也。學術也。皆所事也。諸事固可以政治之能力促其進步。而亦未嘗不可離政治而獨立發展。政治足以範圍諸事。諸事亦非不足以提挈政治。未有諸事不講。而政治能獨臻完美者也。夫一國之國民。必先當具備其國民之品格。而後國能競立。政有可言。求其所以爲國民品格者。必先醞釀其國家思想。求所以醞釀國家思想者。必其先有學術獨立。生計獨立。道德獨立。教育獨立之

思想。次有實行諸獨立思想之能力。至於有政治思想。實行政治能力。亦特其一耳。顧乃吾人之經國者。於此諸問題。悉廢置不究。而唯政是驚。濁源而流是澄。剝本而葉是潤。曷怪謀之愈衆。而壞彌甚。甚補多方。瘡鱗並作。用力鉅而取尤豐。運思博而變乃至。於壞奇怪眇不可測耶。而猶謂國之不掇。不其誣耶。爲今之計。唯有吾人者。易其前此一曲不備之國。是觀念。以卽於完全之國。是思想。自度其材之所優。爲而盡力焉。庶幾事不偏廢。學術精造。實業可得而舉也。教育普及。民智可得而闢也。道德優尙。誣詐賊羣之事。可得而屏也。物力盡而生計裕。國用可得而給。民困可得而蘇也。由此以往。三年必少有徵。十年成績必有足觀。其或者前此政治上之奢望可得償。而其試於政治而不快。隘類自分厭世者。亦可竭智於此乎。雖然。今吾國非無攻擊諸事者之團體也。顧名存而實罕舉。道此而志在彼。蓋又什六七而爲政治助勢者也。而亦安能遽責其功耶。非名之難。實之維艱。要在吾人深信此諸事者之確爲國是問題。且甚可有造於將來政治。而急分其務政之心。以務之耳。且人之相逐於政也。以爲權力之所歸也。夫政治上之權力。孰在非社會上之權力。社會上之權力。孰在非國民分子之權力。政府不善用其力。蔽止於政。不政。國民不善自充育其力。蔽且至於國。不國。政猶可爲也。國不可爲也。近日各強國有歲一再易其政團。而國基不爲少撼。卽有變起莫測。戰禍朋興。要內自光輝充實。翕應時變。而有餘。無他。國民分子之權力強固也。是國足自立也。夫三尺之童。脆弱。萎紆。足勿能舉。其體。手不勝於鴻毛。則雖譬衆無數。集其力於一點。相視以爲莫大之力。幾何其不爲成人之所笑。吾國之國民能力。政治能力。亦奚以異於是。吾人之視政治能力。猶童子之視成人也。他國之視吾國。猶成人之視童子也。今務所以爲成人之道。不

於他國國民分子自立之是效。乃相率搶攘於政治勢力。且謂政不足爲之必以亡國。是不知國民爲何物。政治爲何事也。雖底於亡。政治豈任其獄。夫國非政治之能亡也。國民亡之耳。國民之能亡其國。必其一切責望政治而已。廢弛荒逸。不復自策厲。故性日削。而天日以汨。其勢非至於不可收拾不止。此所謂國是觀念不明。操術隘而事不賅者也。然則政治又豈嘗不以諸事爲己任。特其所治之事過繁。治政之人有限。非得在野者之自爲力。以奠定國家地位。必且徒勞而增咎也。是則經國之士之所宜知也。雖然。尤在政府之使有社會事業之地步也。不然。因果果。國是有終不可問耳。

由是觀之。世可厭也。可經也。不可苟也。而吾國之士。厭之而乖其義。經之而隘其道。獨苟之而盡適其道。無繆於其義。由此之爲。無變此之俗。欲國之強。猶南行而北武也。今之世。國家主義極盛時代。吾人所共知也。愛國所習聞也。國是所急務也。國民蓋所自命而勿忤也。顧何以爲國。國是何事。何以克成於國民。則督督不能遠識。徒見隨波逐流。洶洶沸沸。而不可名也。嗚呼。亦以知吾人國家思想之難據矣。吾茲所望者。非苟世之望。非厭世之望。實經世之望。非權術。一術。唯政是逐之。經世者之望。實瞭達大義。兼淑社會之經。世者之望。願此豈吾人所不知。而必以是誅謀耶。彼爲權利之所不在。是以寂寂無所動於中。彼之熱於狹義國是之政治。又豈真爲愛國而熱之。權利之所使耳。夫不聞所謂政治生活者乎。民國底定。政治生活者獨多。始也翹冠革履之儔。濟濟皆是也。考其所以生活於政治者。實口實生活。而非心志生活。繼也廣袍博袖之屬。攘攘皆是也。考其所以生活於政治者。則並口實生活而革之。易以爲哺啜生活。壟斷生活。觀余所述苟世之言可知矣。是故完全國是。固非所論於彼輩。卽此一部之政治國是。猶恐非

其所識而能實行也。夫爲政與作官不同。公私之殊也。爲政者早旦而起。劬劬不遑於飲食。視其敗政而去之。視其善政而舉之。默以體夫物之情。動以順於民之望。務美政以輔國者也。作官者早旦而起。服役不恤於形神。視其利己而興之。不便於己而除之。默以惟夫媚上之術。動以作爲歛貨之事。務剝物厚己。以升厥官者也。居今日之視。問其伺察形勢。盡材溷智。皇皇無暇暑者。爲公乎。爲私乎。爲政乎。爲官乎。吾知之。彼亦知之。且見其相對啞然矣。夫政治。吾國人所稱唯一之國是也。以唯一之國是。譬唯一之材。僑顧乃謀之若此。其效若彼。長此不悟。使其又爲而又若干時。其效蓋可賭耳。是誠其道隘力頗。事不可以偏舉歟。將類於病疽者。毒作於周身。不知銷毒是務。而唯富積艾於疽之牖。以求愈者歟。愛國者其知所道哉。

雖然。非無一二魁識之彥。欲自發展其社會事業。盡力以爲之也。顧國人者。類皆邇視狹見。而意偏媚於政治勢力。不假政力而欲有爲。則必見笑於俗。而莫之相助。故雖有志者。亦徒束能藏智以自疚而已。是則不能爲志士。咎社會之過也。夫社會之窳敗。由於國民分子之智識卑陋。道德薄弱。而二者之不舉。由於教育之未良。學術宗教之陋壞。至於生計問題。尤直接關係道德不少。此皆互相因果。不可相掛漏。而要皆國民自爲之事。非有他力也。夫惟自爲之事不善。是以貴於自覺而自改。未有羣相推諉。伴若不自知。而國猶能競者也。故余深望吾人洗其苟世之心。矯其苟世之行。瞿然自恢復其天賦之健全之國民人格。以實國力。則或者其有造於物競之天。而免於他國之墟壤吾國。侵犯主權無忌憚乎。

國民人格奈何。國民非部落之民也。部落之民。蠢蠢而動。蠕蠕而遊。以溫以飽。唯疾病飢渴之憂。外此鮮

有所意慮。而國民不然。國民非朝民也。一朝之民。文化唯帝者所出。道德唯帝者所尙。不有橫決暴亂之行。斯足無罪矣。而國民不然。夫國者。高尚之民團。而有相對之義。故民與民競。卽國與國競。彼此相以爲極端之競。興學以競。智。敷教以競。德。施政制兵以競。力。故必數者皆能相競。而後於國民人格無愧也。學與教。社會之事也。政與兵。政府之權也。政府成於社會。社會惡。則政府亦鮮能美。此社會事業所以尙也。學以育知識。德以陶情操。知識之事。博。形上形下之學。物質精神之科。與造物變化。而要不外於應人類之用。情操之事。約。公以爲羣。毅以砥己。抱一以制事勢。要不外於植人類之本。二者皆吾人宜極務以爲國民人格者也。故學術興。則實業舉。物質立。生計裕。民生之沉疴。以起。道德修。則風俗醇。民志一。羣力昭。內憂不作。外患之凌虐。以寢。此無他。知富而情不悖。故意行不苟。故國民人格立。國民人格立。故國是不足圖。國基不足奠也。此則育智陶情。學術道德之事。不可緩。而教育宗教之宜亟修也。若夫一不快於政治。而遂以並棄其國。是亦知薄情悖之患耳。情之爲物。大人物所爲立名樹績之本也。顧不知審微慎端。以自制。必反爲墜名敗績之媒。故情之發也。貴爲公衆爲積極。則形於德也。爲愛羣爲自助情之用。亦大矣哉。然則知情相濟。科學禮化之卒。不可以偏廢。亦猶政治社會之必不可偏重也乎。



正經界議

郭宇鏡 稿來

田土之制自神禹平定水土而後則壤作貢殷助周徹因以代與其取諸民者皆什一也。漢秦肇起開阡陌廢井田遂啟後世度田之端。緒歷漢唐歷宋由疎而漸於密下迄有明歷加攻斲魚鱗冊之制遂稱前古未有之美備滿清沿之康熙時亦有清丈之舉然不過覈實黃冊而已更二百餘年中屢有復丈之議卒未果行版圖愈拓墾土愈增業戶變遷亦愈加以中更內亂糧冊隨城池而燼者不知凡幾因陋就簡書吏手存之糧串根簿亦成鐵券豪猾乘之隱匿飛洒土制既亂賦制愈以不均雖其間有自前明以來即時於重者然當其時實不過江浙間數縣而已清中葉以降改羨加耗數逾其正輕重之毗離距漸遠故至今有每畝數釐者亦有每畝數錢者其實所科者不過高曾相傳之熟田而已新墾之田無稅新開之地無稅新植之山無稅新啟之宅地無稅宗室八旗之官荒亦無稅。在咸同時宗室八旗所占官荒實居良田四分之三若此者不知幾倍蓰於其舊也是故清世之領土除蒙古西藏外號一千五百二十九萬餘方里以日本領土與墾土十一之比例計之當為五萬七千餘萬畝然據清戶部則例載官民田共十六萬六千餘萬畝此猶成同以前之調查耳所言果確近世當猶過之我國農業自古勝於他邦果有此數亦未可知也現行稅率各省雖不一致然平均計之每畝合銀米約亦一角之譜合之當為一萬六千六百餘萬元適國庫歲入實不及七千萬元其無稅者

之多蓋可知矣。國家有董理土地之責任人民有負擔租稅之義務兩者恒相倚任舊制新法均無與易者也。凌亂相沿至於斯極改革清釐實不容緩適者政府懷然有經界局之設將舉全國土制賦制而整理之體國經野與民更始肇造以來斯為創舉唯茲事體大言之匪艱行之維艱不善厥始將無以成終此吾憐小民所以斯夕兢兢為之研究不遑也不佞曩游日本時嘗者改良田賦私議數萬言雖讀書之餘不無所得然理而未達事竊有未敢自信者用亦未公於世自閱歷國事以來於地方情形國家故實稍稍窺見自信今有進於昔所云者適以經界局發生以來當局之建議輿論之宣言紛歧不一見仁見智固各有所得然自不佞視之均期期未敢贊同也故檢點舊文網羅新事獨抒管見重申論之

竊以經界局之設准前之說其要義有二蓋一為整理土制問題使全國之田地山林川澤若為民有若為國有若為耕墾若為鹵斥瞭如指掌便於施政此周官司空掌邦土之遺制而近世新式國家所通行者也 **一為改革賦制問題**使全國之田地山林川澤若為瘠若應征若應免取地利之餘不求人力之窮此禹貢任土則壤之遺意而東西財政學家所謂平均國民負擔是也准斯以談則今日經界局所有事者 **一當為量度國土** **一當為評定稅率** 職是之故遂有 **測量年限稅率標準與籌措經費三難題發生** 蓋於此三者不求至當之解決竊未見經界之果利於國也今為分晰言之

何謂測量年限之難題 吾國領土面積官書稱九千萬

方里此臆說也據赫德調查稱除蒙藏外係一千六百萬方里近時日本參謀部調查亦稱一千五百餘萬方里此言近之今即以此為依據夫今之測量者統民土官土籍地廢地同屬於吾國統治權下者全體而量度一周分別等級編制圖冊也非如昔之清丈僅及於有主之熟田而已故在昔新土日開舊土變遷皆無所據今若此則非短期間事矣然堅忍以圖之固終有成功之一日但今之度田者均為賦也求賦之均須取近世物價比例說為稅率之標準假使測量年限延至二十年三十年之久則物價之變遷已成陳史矣欲求均賦得乎是測量之年限不能不研究者一

何謂稅率標準之難題 自夏后氏則三壤以來後世因

之至今猶存三等九級之遺蹟而各省賦輕賦重之弊亦肇於此近世財政學家痛詆此法故各國行者甚少今既欲均賦則不得不探各國通行之物價比例說然吾國以幣制不統一交通不便利之故同一物也甲地為四五元者乙地不過一元有奇且同一地也甲時為四五元者乙時亦不過一元有奇地理之限制時價之懸隔欲評定標準非有至精之調查鮮不失當矣萬一稍涉粗疎仍蹈相賦之習於均賦之旨不又相逕庭乎是稅率之標準不能不研究者一
何謂籌措經費之難題 今欲測量全土精察物價則需人多而需時久經費之支給頗不貲矣當國基甫定之餘國帑空虛民力凋敝欲取諸宮中則挹注無地欲取諸民間則羅掘難求方

便之門戶惟稱貸於友邦然自歐戰啟後影響全球泉貨之源頓然閉塞世之金穴家向操攬飛賦術者今不能為千數百萬之通融矣況我今之所需尙數十倍於此乎無米既不能炊點金又乏其術是故謂經費之難題不能不研究者又一

前二之難題不得至當之解決則進行之標準不定而所需之定額莫明後一之難題不得至當之解決則進行之標準雖定亦徒託諸空言此理易明固夫人所知者也然果如何解決今暫置勿論但經界之事業如前之說所謂為整理行政擴張財政所刻不容緩者也無論當如何困難之時為如何困難之事皆不得不力為勇進以求成功之一日故吾謂先須定經界局進行之主義而後能解決經界局之難題夫今人對於籌辦經界之主張亦云多矣或曰分縣測量或曰限三十年告成或曰責由縣自治員承辦或曰按畝加征經界費以上諸說准情度勢非無所據然吾謂皆未為經界之本體計也何謂經界本體蓋一則如前之說所謂為行政財政計固以急成為有功次則為吾國情計亦非分縣由紳籌辦所能完善故不佞以為今日經界局應執之主義有二

一曰集中主義蓋今之正經界固難於昔之清丈然吾向見中下級官紳開清丈之說而駭然走告莫明其故者矣今猶責以籌辦測量調查等事新舊知識缺焉未備是不管執官人而為鄉導其不至蹈險而履陷也幾何且也評定稅率宜以國家為觀念不當以

地方為觀念各省各縣長官自治員等知識既異觀念亦殊未經訓練以意為之敷衍塞責自為風氣欲求統一之規難矣是於正經界之本旨相背馳故謂宜由中央規畫以行之不宜分權於地方

一曰同時並進主義 蓋經界之正既非短期間所能程功矣擬假分省分縣及由自治員等承辦則觀成之期豈特不如法蘭西之四十五年竊恐波西美百餘年之覆轍吾且蹈之也承辦之員果賢而自愛者猶可說也浸假不然則以最長之日月無限之騷擾其為害於國家且倍於所獲之利矣其結果仍與正經界之本旨相背馳故謂宜全國同時而進之不宜分時而延限進行之兩主義既定前項之難題斯見解決夫如是也今當言進行之程欵

進行之程欵應分三期一曰籌備時期一曰實行時期

一曰審定時期 是也第一時期限二年第二時期限六年第三時期限二年 蓋不經第一時期完全之籌備則第二時期不能進行不經第二時期完全之實行則第三時期不能審定此理最易明今姑不贅述竊以吾十二年之豫限雖視日本之九年臺灣之七年為較長然以勢度之實亦高難再促若赫德之三年說姚胡兩參政之七年說未深察事實之所難能甚矣其誤也至內務財政兩部三十年之豫計以分省分縣之法行之恐此年限尙覺其短若以吾之兩主義行之則又嫌其長故吾雖不敢必於此十二年中果能告成與否然雖不中不遠矣今更分別時期而詳言之

何謂籌備時期即籌備一切進行之方是也此時期中應辦之事業有四一曰設局調查於各縣備設調查局先令查明縣治區域面積次令查明土地主名令檢察製局對糧註冊無製者暫依新律報局補填又次令查明征收數目及情形又次查明近三年內地價物價及地點交通之情形是也二曰造就人才測量固須專技而量後復須計算畝數稅數是與尋常軍事家建築家之技稍異但所需亦非甚奧遠故無須乎深造且需人過多亦當推廣其造就法宜先由中央編制測量專技課程及田稅綱要與夫度田道德等教課書發布於外各省設學限一年半依此教授畢業並獎勵私立學校講習所等及簡人研究或曾經卒業軍事建築各測量科者按所頒課程年分兩季派員收取給予畢業證書若是者於三年內其造成測量專技人才當不至不敷應用也三曰籌措經費全局所需既鉅籌措之方不能不分途而進一查各省驗契稅

上年所收合近三千萬元其實民間投驗之契尙不及十之一吾儕自田間來見聞較確於當局蓋當時各省財政員所定擬收若干百萬若干千萬之標準皆出於一時臆斷按照而分之勒令依限報解藉以塞對於政府之責任而已非真能知若縣確有契若干若田確有價若干為標準之調查有確實之豫算也是故此時如由縣調查局責令業主檢契對冊報田檢報後即付驗則民間無從隱瞞應有盡有悉數投驗以舊收三千萬為比例此後當不難至三萬萬元以上一各省稅契費向例每兩三分四分不等全國收入

雖未確知其數約計之亦在千餘萬以上其實民間投稅之契不過十之二三且投稅之契向無實價大抵百金契價祇填報三四十金而已果能實令此後購入土地不動產等在新稅未宣布以前必投報縣調查局使無漏稅之弊且由局查明各村土地價格情形則價數雖仍不免隱瞞亦不至相差之鉅稅費不難增至十倍以上一

腹地各省向有魚鱗冊或糧串根簿等由縣書吏管理業主置產必檢契核冊撥糧過戶書吏需索民實苦之所費亦不貲而隱借漏稅之弊實啟於斯此時將魚鱗冊由縣調查局管理仍酌收過糧手續費一則便民一則利於清查土地一則俾無漏稅而所收當亦不少不佞竊之上饒人也縣土之廣不過中數縣書吏以魚鱗冊為私產買賣價值約共在四萬元以上而倚以為生活者不下二百數十家每畝定制收三百五十文其實民之所費平均在一元半以上故向有建議籌學校經費者謂收歸紳辦每畝定收費一元每年可得萬餘元取之於新置產之富民雖略多不為慮也以江西全省計之當可得百餘萬元至無魚鱗冊之縣或以糧串根簿為買賣交割據者亦收手續費西北邊陲新墾之土雖向無糧冊而現均設墾務領荒局如此後領荒均歸調查局已墾之荒隨查隨科別定暫行納稅條例新領之荒先量後給其手續費稅契費仍與普通同所入亦當不費以上三者之籌備期內能切實辦理以後之經費均不難豫為籌出萬一尚不敷用則至實行測量時將宅地之無稅者在每年納稅定期前測定者均令納稅別定暫行宅地稅條

例分宅地為四綱曰商埠曰都會曰市鎮曰鄉村分屋舍為四級曰磚石屋曰木頭屋曰土垣屋曰茅竹屋按綱分級酌科新稅此項收入逐時增加為數當亦不少是又籌款之一道也

四曰編制法律各縣調查土地及地價物價均須有劃一之條例及表格俾官民皆有所依據至驗契稅契管理魚鱗冊及領荒等事均須新制條例至新科之宅地稅尤須有暫行條例各省情形殊不一致此既為暫行事業則雖隨俗制法分省定律亦無不可也以上四事為經界局開張第一要著缺一而未備以後之進行即多窒礙故曰籌備必極於完全也

何謂實行時期即人才既成經費既足派員實行測量土地是也近時所謂測量者其名詞傳自日本測即測其經緯度數量即量其面積而繪事亦在其中故吾所謂測量者實即兼測丈而言所測量者固非專限於墾土蓋舉全國之土均測量之無論田地山林川澤等項其有主者標之曰民土無主者則標之曰國土先求其總次求其分隨量隨繪面積度數均詳焉分田地山河為四綱除江河外綱分等級約言之曰水田旱田瘠田曰用地宅地墓地花地池地荒地地曰種山荒山廢山等是也編制測量隊每隊測量手二人繪圖手二人書記一人督隊兼調查一人以其紳二人鄉導之分鄉分區徧行度繪每隊每日平均以百畝計每年約可二萬五千畝我國土除蒙藏外二十二行省實為一千六百萬方里東三省新疆四屬實占面積之半雖同時籌備而該四屬實可在餘省告成以後故先以十

八省計之當爲四十萬萬餘畝。以一千六百縣平均配之。每縣當爲二百五十萬畝。配以六年。每年不及四十二萬畝。以十七隊人測之。六年全境可竣。至何縣應須若干隊。何省應須若干人。則調查區域面積後。方能調配。此時無從斷定之也。日本記載土地圖冊。名曰臺帳。實即吾之魚鱗冊。其所異者。彼中曾分載地土等級及稅數。且附圖員於下。故使觀覽。吾今應做行之。唯彼所謂臺帳。與基通實根本之意。言爲國家之根本基礎簿帳也。無取於我。而魚鱗冊之名。亦不可通新造名詞。取其易解。且使鄉人之稱謂。即顏曰土地圖冊。亦無不可。舊制南方縣分爲都。都分爲圖。圖又分甲。此等名詞。沿用之固無關係。唯都圖甲之義。究不可通。似不如分縣爲鄉。鄉分爲區。區分爲號。區號各冠以數目字。如某縣某鄉第幾區第幾號。爲較當區之量。不拘於一律。就地勢之便。取歷久不毀之物爲基點。如石山石塔大道中之古碑古亭或古廟等類是也。附詳方向度數。則永無混界之弊矣。昔時用竹爲弓。長五尺。以二百四十弓爲畝。弓之長短。各省不一。故畝之量亦不同。近時測量家均用皮尺。固稱便利。但皮尺體輕。朝夕纒約。因以異。即以鐵絲做皮尺。制爲之較。當畝之量。宜取畫一制。直名以若干尺爲畝。而每畝若干。即知每尺若干。若千尺。使便於推算。蓋鄉農少工。等計至今。不知若干尺。爲一畝。若干銀科。一畝者。不知凡幾也。科銀田曰田稅。地曰地稅。山曰山稅。刪地丁漕米諸名目。循舊制兩期交納。春夏間科三之一。秋冬間科三之二。然即南北異時。亦無不可。蓋以土宜之不同。而國民經濟之紆促。亦以異耳。

實測得之地段。繪成總圖分圖。制成冊簿。每月以圖冊二分彙報省局。以二分彙報總局。以二分存局備查。並由局每六箇月一次刊發圖冊草簿。分給業主。業主得之。如發現圖冊內誤點者。准其報局覆勘更正。全縣測量告竣。復印成圖冊全簿。加蓋局印。發由業主繳價分領。並以全分彙送總省局。此實測事業。至此完全告終也。

何謂審定時期 即測量既終。審定稅率是也。自縣局彙集全圖全冊報總省局後。即可裁減測量隊三之二。或以所裁者移測東三省新疆亦可。此爲別一辦法。今姑從闕。其所留三之一。協同局員鄉紳。分赴各區覆勘。並再查明最近物價地價。蓋此兩事。均有圖冊調查表等可據。赴其區內。就而詢之。其事簡而易。故約以一年。即可完功。覆勘覆查竣後。即由縣局協同紳董。依據稅率標準條例。評定新稅等級。彙報省局。由省局校定後。彙報總局。由總局審議會審定。發布後六箇月。呈請最高權之命令。宣布全國。宣布後。各縣圖冊均由省局新造。加蓋省局及財政廳印。以二分發縣。一存縣知事署。或管理土地征收官吏局。一存地方審判廳。以一分存財政廳。一分存巡按使署。以一分存財政部。一分存內務部。其在新稅則未宣布以前。評定校定有誤點或輕重之毗者。由業主提出理由證據。呈總局請求更正。由總局審定時核辦。在總局審定草案發布後。如業主有發現誤點等者。由業主呈請財政部派員查辦。蓋在新稅則未宣布以前。須以極繁重極精細之手續。出之推求。校覈不厭其詳。故計周折。年限先後約須三年。至總命令宣布後。據爲徵勞。民間亦無異詞。

而征收時亦鮮輕之擾矣。至此測量隊全數裁撤。土地征收或即由縣局員經理亦可。業戶買賣田產。赴局登記別收手續費。由局員查明產價確實後。按繳印花稅。蓋吾國之稅契。實即外國不動產登記時之印花稅在手續費之外者也。故印花稅既行。當別從印花稅條例行之。總省局至此本無存留之必要。但此次稅率既採物價比例說。此後稅率之改定。自尙有期。查各國有七年九年十五年之豫定。卒未能者。實以新稅則改定後。調查無專設之機關故也。吾從其長不必從其短。後此交通問題。幣制問題。水利問題。實業問題。均自今謀長足之進步。則地價物價變遷之倍。又何可以十稔計是。二次改定之期。其近固不可無專司其事者。如恐事簡而費多。則附總局於財政部。附省局於財政廳。亦可。每年仍令征收員調查報告。地價物價情形。以爲後來改定之豫備。費約而事不廢。是亦可爲也就以上三期。按程而進之前之三難題。至此已解決無遺。今固無申敘之必要。但尙須進論者。經費之支出。究需幾何。經費之籌入。究得幾何。此不能不研究及之者。然欲研究支出之總額。必先研究總省縣局之組織。次及測量隊之組織。而後支出之豫算。明。支出之豫算。明。而後籌措之方針。適定。

今先言總局之組織

一 設審議會 以各省諮習各本省土地情形之紳士二人至四人。或有名之財政學專家組織之。員數無定額。在平日備詢商榷。及評判因測量而爭產之訴願。及審定各省縣局呈報之稅率等級。

二 設編制科 以財政法律專家。或素有上兩項經驗者任之。編制各種暫行條例。及勸諭國民贊助經界文告。及對於各縣局解釋法律條例等。

二 設調查科 專理調查各縣情形。及外國所辦經界進行手續。及中外稅率異同。及特別派往各省事宜。

四 設管理科 各縣之管理驗契稅契魚鱗冊簿等。及領荒等事屬之。

五 設技術科 以測量專門人才任之。掌設學造才。編制專技教科書。及監制測量儀器等等事。

六 設總務科 掌文書會計及不隸屬他科之事。

依以上組織計之。每月局用定八萬元。每年須九十六萬元。

次言省局之組織 省以巡按使或財政廳長爲監督。由京局派員爲坐辦。仍如京局制。設核定會。分道聘員任之。其分科亦略如之。每月局用平均約一萬元。每月需二十二萬元。全年計二百六十四萬。

又次言縣局之組織 以縣知事爲監督。由京局或省局派員爲坐辦。設議事紳四員至八員。不給薪水。設科員四人至八人。管理調查報告及驗契稅契魚鱗冊簿領荒等等事。每月局用平均六百元。全國計一千七百四十縣。共需一百零四萬四千元。全年共一千二百四十八萬八千元。

以上三項均在籌備期內之開支也。共計每年一千六百零八萬八

千元。加籌設學校及獎勵學校費。每省每年六萬元。共為一百三十二萬元。合全數一千七百四十萬零八千元。倍以二年。當為五千二百二十二萬四千元。此數雖有加減。當亦幾微。可斷言也。唯此內東三省新疆四屬如緩辦則學校費可略減。

次言實行期內之經費為支出最鉅之期。依前說東三

省新疆四屬緩辦。所餘約一千六百縣。每縣平均十七隊。每隊六人。計當為十八萬三千六百人。每人薪俸初六箇月。給二十元。加旅費六元。此後每六箇月進一級。至八級為止。每一級加四元。但前進三級。發現金。後進四級。所應得俸。於告成免役後。分四年按月發給。吾國生活程度。逐漸加高。矧在數年以後。當尚進於今。茲故今欲多數青年。奮學於測量。專技。不得不略高其價值。唯月給過多。則財政現狀。又難支持。故有後進四級。於免役後。給之於維持財政。鼓勵人員之中。仍寓儲蓄成全之道。是亦權而不失乎經者也。今以最初六箇月。每人每月并旅費二十六元。合計之。為四百七十七萬三千六百元。合六箇月計之。為二千八百六十四萬一千六百元。次六箇月。加級費。每月七十三萬四千四百元。合六箇月計。為四百四十萬六千四百元。合正俸旅費等。當為三千三百零四萬八千元。又次一年內。加進二級費。合全年當為七千四百九十九萬八千八百元。以後四年。均如之。共計當為三萬零五百六十三萬五千二百元。此時尚須儀器二萬七千二百具。如由總局自製。費略減。總新製與修理約一百

二十萬元。是總計此六年內測量隊薪俸及儀器。共需四萬四千三百四十三萬三千六百元。加總省縣局除學校費停止外。除如前開支。計六年共需九千六百五十二萬八千元。合前項。共為五萬三千九百九十六萬一千六百元。此實行期內全數之經費也。

又次言審定期內之經費較前期當減。蓋測量既終。應將所有測量隊。裁減三之二。留其三之一。為覆勘覆查及製圖冊之用。故是年經費。應減三之二。後此三年。每年應支二千四百九十六萬九千六百元。但須加補給免役測量隊之加級費。每人每月十六元。共每月為九十七萬九千二百元。全年為一千一百七十五萬四千元。合留役人費共三千六百七十二萬元。如是者三年。共為一萬一千零一十六萬元。加總省縣局三年之用。共四千八百二十六萬四千元。是此三年內共支出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二萬四千元。此為審定期內全數之經費也。

至此經界事業。已觀厥成矣。唯應支之經費。尙未完滿。第一次免役之加級費。尙須支出一年份為一千一百七十五萬四千元。第二次免役之加給費。適得前數之半。合四年計之。正得其倍。為二千三百五十萬八千元。此為最後之支出。至此經費支出。義務始盡。今三時期內全數計之。當為七萬五千零六十六萬九千六百元。此即為經界局全體經費之總額也。

以上皆就支出方面言之也。今再就籌入方面計之。驗契費以現收十倍計之。必有把握。約為三萬萬元。稅契費全國現收至少當在一千二百萬元以上。除入現行豫算別有開支不計外。以最少數五倍計之。當能收到。每年約六千萬元。此為經常收入。以十六年計之。當為九萬三千萬元。加魚鱗冊手續費等。每省平均收六十萬元。每年在一千二百萬元以上。算至新國冊成立時。十二年可收一萬四千四百萬元。再加領荒地等暫行新稅。雖不能立標準之預算。但十二年內。至少亦在一萬二千萬元以上。是總上四項收入計為十四萬九千四百萬元。此宗估計之收入。果有把握。則此後尚有餘羨。以補他項支出之不足。倘謂此宗估計之收入。必難如願。相償但極之最少之數。折半而求之。必不相失。然亦足以支此難局矣。況果如所擬之程。鼓以進之。於籌備期內。觀察收入之情形。以為進行之伸縮。若果至出入不能相抵。則延長籌備時期一二年。是亦一退步法也。

循以上之議觀之。吾所謂經界局之難題。至此已解決無疑義。吾言可以已。唯由前之說而行之。此中尙有三大問題。當為時論所疑難者。今更辨析之如下。

一為依以上籌款之計。國民於現負擔之外。平均每年增加七千餘萬元以上。民力是否能堪。即能勉強而圖之。而搜集多數現金於國庫。是否愈起金融之恐慌。此一問也。吾敢答之曰。今之增收為七千餘萬元。每省平均不過三四百萬而已。雖不敢謂今

日國民經濟力為紆展。然今之所取者。於驗契稅契兩宗。雖較多於前。而收途係循其舊。非新立名目。必不至起國民之惡感。據冊手續費。報領墾荒費。取之中飽而已。於民無與也。宅地稅雖新收。然征之富戶者。多中戶者。少貧者。可免亦無甚大之影響。況在結果。聚於民者。仍散於民乎。若謂民生之窮。金融之急。救濟之法。則當以財政上之特別手段行之。凝假不然。雖不搜括。仍無以立國也。

一為革全國人力而圖之。當不下二十數萬人。十二年中華多數少年。從事於不生產事業。風雨飄搖之後。國力是否能堪。此挫頓此一問也。吾敢答之曰。是言誠然。唯自改革以來。游民寢多。此等青年。實居其半。當今生產事業。尙未發展。此輩固始終閒游。耳能善而用之。使致身於國家行政事業。可以消游民。可以練人才。於目前之國情。最適當也。若謂年限過長。則此後數年內。所產出有用之少年。吾國當尚不止此數。繼自今。果國基愈固。國庫收入愈廣。至時。政府移全力。以獎勵生產事業。夫豈過遲。方今禍亂初定。國事張皇。於民。祇宜曰安集之而已。國民力實尙不足。語發展之道耳。

一為同時每縣平均多至二百十餘人。徧行境內。鄉民無知。或不勉誤會。局員既多。良莠不齊。是否能勉於騷擾之禍。此一問也。吾敢答之曰。鄉民所疑懼者。在加賦耳。於籌備期內。能家喻戶曉之。令確知政府用意。係均賦而非加賦。三年之久。聞之既習。雖徧境測量。亦復何害。至恐局員執法滋繁。則恢復縣自治會界以

監督之責。且得協贊之力。是為第一。要者

以上三疑難析矣。欸既有著。人既可用。事又能行。則今日舍吾之進

行兩主義外。固無他道。唯此外尚有一最大問題。為

政府所應豫為宣言者。則將來稅率之輕重

問題是也。今之輕者。每畝不過數釐。重者至於數錢。雖平均計

之。每畝不及一角。然不均甚矣。自物價騰漲。以至於今。業主每畝土

地。給佃收租。至少亦近二元。查日本田土中下級者。業主每畝收入

可十二三元。而國家稅為一元三角以上。加地方稅村稅學費等項。

共計約近四五元。折算已去其五分之二。其重甚矣。以我之物價求

比例於日本。平均當每畝四角。然非其所堪也。竊以為至多不能過

二角。且適合於古什一之制。三代之時多什一兩漢以後多二十而取一舊史可援作備。非我

縱稍多於前。亦能見諒於國民也。而返視國家之所增。已在三萬三

千萬元以上矣。比之於今。奚翅五倍。果政府豫為宣言稅率之數。在

國家既有把握。在國民亦釋疑團。是固推行盡利之道耳。

吾言至此。於籌辦經界局之帶帶大者。當無遺義。吾言可以已。此外

如測量手禁用本籍人。防易通聲氣。而故縱尺度。變通現行驗契獎

勵法。提所籌得各款百分之五。移獎局員與紳董等類。其小焉者也。

當事者。隨事而謀之。可耳。今不贅。



青島回顧記（續）

撫瑟

十七日。樸遂南歸。大雨一日。余送之登車。其時有巡警攔於月臺。告之票已購。得渠阻之益堅。以樸衣服。襪襪不類。貴人。余甚忿。曰。視彼昂昂者。階級等耳。渠特至愚。敷歷中外。不名一錢。落拓乃有今日。觀人者。大都眼小。如豆。此亦無怪。其然。又次日。安平船到。中國船進口第一次也。先是由某洋行包訂而來者。及抵埠時。見生意大佳。乃爭攬客票。且昂其值。客之急欲離島者。惟命是聽。其惡作劇。處則在客人已運件上輪者。而人不得上。或全家已上一半。一半又不得上。狂呼跳躍於暴雨之下。船上人之顧不知何說也。最後仍由洋人出為轉圜。乃得一。一盡登尉禮賢於此事。亦至冗忙。當余於下午四時送仲炤時。船將離岸。止見萬頭攢動。箱籠什物堆積如山。遙呼仲炤一與言別而返。

一般遺老。酬酢往還。禮也。切詢清帝近況。故君之思。觚稜夢遠。固未可厚加責備。清帝現年九歲。頗聰穎。四子書能背誦。經書亦讀一二部。師傳中最憚陳而樂與徐親。以徐和霽而陳方嚴。現則正為讀外國文。一事。陸師傳頗費躊躇。宜早宜遲之說。尙未解決。宜早者以時勢所迫。接近外人。俾得自安。宜遲者謂應先植中學根柢。不可驟進。要之均無容深論也。書房中之件。讀者尙有某貝勒之二子。年相若。然辛亥變故及總統當國。有時亦若知之。而大發深穩之慨歎。書讀畢。時向師傳言曰。我今日讀書佳。師傳應大喜。悅師傳答曰。皇上讀書好。臣心甚喜。清帝復曰。師傳喜吾亦能令師傳悲也。當聖祖世宗時代。天下景象果如是耶。內廷中讀書之衰落。亦如我今日師生之淒惻。耶向之大臣督撫忠貞。自矢者。比年何以不見。

一人此外尚有種種掌故有足令之酸鼻者殆都爲侍太妃前之所論道蓋太妃通翰墨頗悉一朝掌故更有時與其伴讀者爲滑稽之笑謔頗有風趣清帝伸二大拇指向其伴讀者曰當今之世此則我而彼則袁某也伴讀者曰皇上殆弗如其潔白以其拇指有黑墨點點蓋方習字後也勞玉老於是悠然而動遐思以七十垂暮之年且自恃清望謂太甲無童昏之失德桐宮應返之三年冀一言感悟當道爲不世之功其實與項城感情甚好解中措辭極爲項城地也獨未於時局國體多所審慎遂有共和解之屬草當其攜稿來院與同人共賞之以其個人方面不得不加以耿耿孤忠之頌揚余離島之前五日乃付印屬余謄真筆板以不能辭另屬一人書之當時僅印三十分耳至以後如何造成此等事實而宋芸子亦與其列則未之知也又于晦老劉幼雲並牽連及之或亦有故敦聘參政諸公皆在其列于答書關頭一句卽某某世弟宮太保云云後又有望其合華盛頓伊尹爲一人劉之復書亦多有砭詞宜其觸犯忌諱輕言之則皆文人之結習深言之何所不至平心而論可乎哉

其中尙有一事與此次復辟案之內幕頗有關係各報所書似皆未得其內容世人不察或謂島上爲宗社黨根據地真可笑矣此殆指形式上言之耳辮髮後垂衣冠古處尙留清代之特色夫以有元之末不能不襲及三忠忠廉潔實吾人立國之根本並此忽諸則眞國不可國擁護共和原吾人之天職縱加之罪謂之殷頑則可謂之顯有叛迹是則杯蛇弓影誤用聰明矣此次復辟之說及共和正續解之發現實影響於三師傳之來島三師傳者陳徐伊也

至二十日下午居傳來告約余二十二日早車南旋蓋日本當道電致三井洋行令其立刻離島三井既

走其下亦紛紛全行。料知戰事不遠矣。當使收拾行裝。居停屬以簡潔出之。時轉運停辦。乃商之禪臣洋行中朱君爲轉戰事既起。余之各件。至今尙未歸也。最後尉禮賢亦曰。島上雖云要塞。設日本果戰者。水陸並攻。外援斷絕。直拱手奉讓。可耳。固知內容空虛也。不戰而降。德又不可稍遲數年。克魯伯分廠成立。勝負之數。則未可知。德人用心不爲不深。然不及矣。

先數日訪之多數人。乃略得島上兵力。礮壘防禦之大概。可得而言者。其港內軍艦。則有巡洋艦沙思化斯特號。格來斯洛號。愛姆登號。奧國巡洋艦愛理柴培皇后號。礮船伊爾蒂斯號。茄格立號。水雷艇愛斯九十號。柯爾瑪蘭特號。運送船鐵臺里亞號。俄國義勇隊商船里茄森號。及商船八艘。噸位二千至二千四百不等。其兵力則有機關槍隊兩中隊。馬兵一中隊。野戰礮兵一中隊。工兵一中隊。海戰礮兵五中隊。預備兵若干。義勇隊若干。合之約六千名左右。

其要害爲四方村及李村。四方有野礮及山礮約四十門。李村不但爲青島水源之所在。又爲四通八達之樞紐。德之兵力多集中於此。青島對岸之壘角礮臺於海陸兩面均屬障礙物。未可輕視。其主要三礮臺之所在。則爲毛奇山。俾斯麥山。伊爾氣斯山。此爲對於海陸兩面最後之防禦工事。耗費甚大。應用最新之學術而成。警備頗嚴。外人不易窺視。毛奇山逼近青島。爲德軍左翼之根據。山上有重礮。有散兵濠。俾斯麥山則爲角面堡。兩側有礮座。用重礮。戰時並可用大口徑之榴彈礮。得以環擊四周。而側防兩側之礮臺。伊爾氣斯山則位於所謂第一防線第四五六三堡壘之後。有重礮。有榴彈礮。礮臺外之山頂上。尙另有重礮。以上三礮臺。一氣貫注。惟俾斯麥山稍後成覆碗之勢。此線如失。則青島方面便無防禦之

地對於正海面之防禦礮臺有五。曰灰泉角。曰奧加斯脫岬。曰臺西鎮。曰灰泉角東北。曰西納散岬。其中。有露天礮座。有大口徑礮。有中口徑加農礮。有中口徑礮。要未若陸地防禦之注重也。

第一防禦線。刻已大事禦備。均沿海泊河左岸而佈置者也。有堅固之堡壘六。起於海泊河口。終於浮山口。一氣貫注。略帶弧形。實爲環衛主要之三礮計。特恐礮彈兵士不敷。時不得不先棄此線。至時則主要三礮臺受逼愈緊矣。六堡壘者。曰臺東鎮東方堡壘。在西名第一堡壘。在東名第二堡壘。皆爲閉鎖堡壘。各能獨立。以事防禦。中間有散兵濠。以資聯絡。得應軍事之必要。其次爲仲家窪。在臺東鎮之東。其次爲亢家莊。在亢家莊之後面。仲家窪之東南。其次爲小湛山。是爲本防禦線之中堅堡壘。始爲工作極堅之角面堡。本線防禦之主。力人不易近。內容殊難悉也。其次爲湛山堡壘。位於小湛山之東山。卽第六堡壘。亦爲閉鎖堡。形似三角。爲本防禦右翼之根據。其外更護有鐵條網。警備甚嚴。其時戰事離形業已大具。然以數千孤軍。羈留海外。而與他人傾其全國之力者。以鬪風義亦至可尙。未可成敗論也。

次日下午。遍向各處辭行。於周叔弢處。得見魏禮堂。鄉人也。年七十。甚強健。數月竟未之知。可怪已極。下午渠復至我處。談二時之久。皆鄉中軼聞遺事。旅中得此。可謂至樂。僅此片時。便成勞燕。又至可惜。二十二早。乘膠濟車。與居停同行。抵島。正三月。從此告別矣。後來滬上有某某。已入德籍。求脫不得之說。何曾有此影響。向壁虛造。甚哉報紙之誣也。同行者尙有英國婦人。密司奪也司。向在青島教授德兵士英文。是日。日人更紛紛。以多未先購票。德人禁之。不准行。恨其將開。聲端也。聲色俱厲。余從旁觀之。日人微笑。妙有深意。大好山河。行將易主。役人者。又爲人役。末路主權。殆不多時矣。日人此時。正未識具何心理。八

時半開車。是日所過爲萊青濟三府。田禾暢茂。氣象殷實。可慰也。中間所見村落。多聚族而居。外有土圩。雉燼參差。圩外又有濠溝。北方鎮集。概多如是。青州一帶。山勢蜿蜒。幾數百里。然多童叢森林。之利絕不講求。六時許抵濟南。而見荷田。略有南中風味矣。八時許改乘津浦車。而南。弢樓先生北行。久香賓谷諸公於車中晤談島事。都有張皇之色。夜間過泰安府境。有時沿泰岱之麓而行。星月不明。苦不能一瞻山岳。次日晨四時起。適過韓莊。軌道縱橫。設與德支線接。此間必日益發達。過兗州府屬。望而知其不及萊青濟三府物力之厚。徐州次之。又過利國驛等處。想見兩次革命。彼此交鋒之烈。莽莽平原。固戰場也。入安徽境。所過爲南宿州。滁州界。凋敝尤甚。沿站均有乞丐。此魯境所未有也。四時半抵浦口。晤江趨丹諸君。當卽渡江。改乘專車來滬。已一時許。計自青島成行。以至滬。費小時四十有二。行三千餘里。不爲不速。然途中苦炎沙塵。撲面無可就。浴軸輻震動。日夕不寧。到滬時。疲倦已甚。一爲回溯。匆匆三月。青島之夢醒矣。

此後日德戰端既開。逐日有報紙。在無俟記述。比以事定。吾友去青島。歸時餉吾一二事。有足告者。言之不能無深感也。往島者須繞道。至李村。日本軍政署取照。然後乃可入城。風景不殊。舉目有山河之異。沿途所見戰跡。以四方村爲最。家屋及平地多洞穴。則爲受彈之故。此外濠壘爲防禦上之作用者。滿目皆是。入內則膠濟車站。已高懸旭日旗矣。向所謂亨利王街。俾士麥克街等。今皆易爲區或町矣。有所謂久留區。神田區。向所謂博山街。濰縣街等。今皆易名爲町。矮小精悍之日兵。往來絡繹。意甚得。回想見擯於德人之時代。乃大吐氣。然德人之留此者。尙七百餘人。而優待則遠過華人。此中意義。固可想像得之。兵

艦商船皆已炸沈於大港之內。海面微露煙囪而已。以視甲午之役。至今而尚爲日人利用。應如何自痛而愧悔也。

蔬菜最缺乏。市上亦有一二家小館可食。德商最大之哈利洋行。已照常貿易。特其工廠未開。尉禮賢仍居山上。較往時憔悴耳。街市尚無巡警。道路亦多不治。據德人之說。兩方現尙不能定爲誰屬。所可慮者。大開放後。日之浪人。東省之鬍匪。接踵而來。立時即呈不寧之象。尙有一事。可見德人自治程度。實有不可及者。夏間多雨。道路半冲毀。德人一面預備戰事。一面仍從事修理。初七投降。六日之曉。工程甫止。工部局後之丹克街。正築其半。尙未竟也。次日早晨。乃不復興作。磚石累累。棧遲道左。同此山海。過渡矣。噫。



泰西禮儀指南

(續)

陳憲銳

第三篇 訪問

凡人獨居則狹。狹則陋。陋則思想學問終無進境之日。與木石居。與鹿豕游。者將何以異焉。嗟乎。此朋友之間之所以貴乎。互相訪問。歟。述訪問篇三。

按泰西禮俗。朋友間之訪問。皆有一定時刻。可區之。爲午前的訪問。及午後的訪問。二種。然午前的訪問。僅可與朋輩中之交好者。數數爲之。若生疏之交。則甯於下午時訪問。爲宜。而下午訪問。亦有一定主裁。如三句鐘。至四句鐘間之訪問。則爲有儀式的訪問。四句鐘。至五句鐘間之訪問。則爲半儀式的訪問。五句鐘。至六句鐘間之訪問。則爲交好間最普通訪問之時也。

凡女子之往他家訪問其友朋者。主人而在。則卽以從者爲前導。至客堂中小坐。以待主人之戾止。否則卽囑從者以二名片。進存問。其主人與主婦不必再有其他周旋也。而主人在時。則訪問之人。無論爲男子與女子。必不應再以名片授之。從者。此亦通常之慣例也。

當來賓戾止客堂之時。其從者宜爲前驅。逕抵主人或主婦之前。通知客名。俾主人有所豫備。不致有慢客之舉。若主人出見稍遲。則來賓不妨在客堂中小坐。待其既出。然後直起立致敬。

主人出見稍遲。來賓最不宜以主人之行蹤。或作爲向彼家侍者詰問。且亦不應與之稍有交談。否則人將以偷夫目之。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故例。凡男子之臨存他家者。入門卽宜脫帽於手。杖亦宜同時携進。然後逕進客堂。泊與主人握手後。乃可任便放置左右。至別去時。始再携取。在一般中年以上之人。猶謹守此禮。勿替。而今日年少之士。所守之禮法。則已稍有不同矣。今人於進見之際。往往卽以帽與杖放置廊下。並不携進客堂。此蓋禮俗之沿革。吾人亦不必軒輊於其間也。

凡客人有穿帶之手套者。於進見之際。脫去與否。可悉從其便也。

主婦見有從者報知客來之時。宜卽立起歡迎。勿稍遲誤。措辭設色。更宜備極親善。來賓不肯就座。則宜先客就座。以促客之坐也。

主客既就座。主人或主婦卽當引起相當之談論。俾來賓在此短促之訪問時間內。按通常訪問爲不致寂寞寡歡。除以茗進外。不必再進其他飲料或食物也。交談之際。又斷不容牽入雙方家庭之細故。此亦不可不注意者。

我英國鄉村間之禮俗。凡進見之人爲男子。則往往以葡萄酒進。女子則以茗進。此又隨俗而異者也。有儀式的訪問。通常在下午四句半鐘以前爲之。主婦在家。須預爲之備。如安排茶杯及設置座位等事。迨客既戾止。卽可躬自進茗。以示殷勤之意。

當第一來賓既戾止後之十分或十五分鐘。忽有第二來賓戾止。則第一賓客在例卽宜別去。如第一賓客爲男子。而來者爲女子。則第一來賓宜起立與之握手致敬也。如主人見先後戾止之賓客皆爲志同道合之人。則不妨卽爲介紹。且可以妙語引起雙方之談論。蓋優待來賓。固應爾也。

如第一來賓甫就座。卽有第二來賓之戾止。則小坐片刻。後第一來賓宜先引去。主人或主婦應殷勤款送之。如第二來賓爲尊貴人。則禮可稍簡。否則將有慢座上客矣。

第一來賓引去之際。若第二來賓與之不相識者。則不必起立致敬。若引去之客爲女子。而座上客爲男子者。則不在此例。

當女子往他家訪問其同居之親友。而與其家之主人或主婦未嘗認識。或相知不深者。則可僅與其友朋謀面。主人與主婦方面。不必有若何之周旋也。若前曾謀面者。則引去時。留二名片存問。亦無不可。女子驅車臨存他家。與他女子俱者。而他女子與臨存之家之主婦。又從未往來者。則常例不與之同進。見又女子訪問友朋。往往單獨爲之。與其夫同往者。殊非慣例。若其女已長成。則常與之同出入也。二女子同爲主婦之契友時。則往往相約於同時。臨存其家。二人以上之訪問。則殊不多見。卽家人父子亦少有同時臨存他家者。然鄉村間之風俗。則與此稍異矣。

星期日之訪問。於禮殊乖。然交好往來。則不在此例。且視星期日爲訪問之專曜焉。故其訪問時間。往往自三時展至六時不等。

當女子往他家訪問其友人時。而其友人爲主婦之女。與主婦反從未一謀面者。則其女在理於來賓戾止之候。卽宜爲禮上介紹。若堂上他出。則來賓亦宜留問存問也。

泰西禮俗。凡他人前來訪問主人。或以事故不能見客。亦有擋駕之例。然須預先通知僕從也。其擋駕之託言。通常爲不在家三字。not at home。而此三字。並不含有其真確之意味在內。換言之。卽以事故不

能見客也。蓋沿用既久，遂失其原義矣。

凡來賓纔至，而主婦適將盛裝欲他往者，則門者可實告之。來賓即可留簡而去。若有重要事件，商量者則又不在此例。

當第二來賓戾止之候，本家僕從即可導之至客堂中，不必告以主人先有賓客在也。而主人之願見與否，可不必訊問焉。

英俗凡客人甫就座，即當以茗進捧呈。咖啡者殊不多見。惟在外國則通行之。然在午前的訪問，則茶亦不必進也。

英國人家之茶時，Tea hour 通常自下午兩句鐘至四句半鐘為限。來賓於此時進見，宜即引之入坐，與家人輩同飲餅乾、奶油等物，亦宜全備。旁置磁器茶壺一事，可倩兒女輩不時斟酌也。

第四篇 對於皇族交際之禮儀

禮所以別尊卑，辨貴賤也。故吾人對於皇族交際之禮，尤不可不敬謹。致意述對於皇族交際之禮儀篇四。

凡各國之皇族，游歷至各該地者，或以旅館為行轅，或以使署為寓所。有與該皇族一面緣者，皆得投簡存問。如進謁不見，則宜直書其名於來賓名簿上，而有可與周旋之資格者，更宜設盛筵款待，以表敬意。皇族接受此項請柬，居然肯降尊駕，臨至該主寓所者，則該主人或主婦實為非常榮幸，宜遍語鄰人到家，以歡迎該皇族之戾止。其請柬一如下文。To meet H.R.H. the Crown Prince of—, or Her Serene

Highness the Grand Duchess 卽敬請恭陪某王子殿下是也。

凡爲皇族開跳舞會於邸第者。則宜多請來賓。以襄盛典。若會宴等事。則限於有密切關係之人而止。凡皇族戾止他家。而鄰人未爲所邀時。則該鄰人雖有事欲進謁其主人。或主婦。於此皇族臨存之時間。內終當迴避。

當皇族蒞止平民家。出席於跳舞會或宴會之際。其主人所遍請鄰居或鄉黨之主要人物。宜一一介紹之於皇族。禮也。如其主要人物有尊位時。則當介紹之時。宜序其職位。尊稱於上賓之前。如以德行見稱於世。則亦當詳道其言行。以爲紹介之券。又凡如邀請之人。其道德學問。素爲皇族所欽仰者。則一經主人之介紹。往往立與之握手道故。以示優異。則該來賓極宜卑以自牧。以表誠敬。

凡柬請皇族家宴。其邀請之陪客。自宜與該皇族素有一日之雅者爲當。如有生疏之客。則爲主人者。首宜一一爲之介紹也。

凡君主或其他貴族所發出之請帖。被其邀請之人。宜視之與有強制力之命令。無或少異。故若非真有不得已事故。則斷不宜故意辭卻。所謂不得已事故者。卽自己疾病。或親戚喪亡之類。乃可爲不出席之正當理由。若已有成約在先。則終宜毀棄前約。酬酢於皇族之宴場所。此蓋不可以常例拘也。凡邀請皇族宴會。宜在大客堂內舉行。先由主人前導。肅之入座。然後紹介主婦於上賓。此乃一定之次序也。當皇族臨行之際。則主人主婦宜一同恭送如儀。

邀請皇族之請柬。不宜直接投寄。宜間接致辭於其記室。然後上聞。所以表尊敬也。

第五篇 對於外國君主及人民之禮儀

記曰。入門問禁。入國問俗。誠以異邦之人。初入國門。其地之人情風俗。必憚無所不知。不先爲之觀風。而問俗習禮。而知儀則與其地之人。不如柄鑿之不相入者。蓋幾希矣。述對於外國君主及人民之禮儀篇五。

凡僑居他國之上流社會人民。於蒞止該國之初。例宜投簡於本國公使。或領事署。所以敦鄉誼也。而外國之有名人物。亦得同時存問。然不經他人之介紹。決不能即謂交際之已開始也。惟與本國之公使或領事。則不然。即雖無他人爲之先容。而亦可趨前晉謁。問以種種。蓋照拂鄉人。理固爾也。

凡寓公欲與該國人士晉接者。最宜由他人爲之介紹。或求一介紹書。先期遞進。以爲締友之券。平常僑民。不得覲見各該國君后。惟曾在本國覲見英皇者。始可由公使介紹覲見也。

凡有欲覲見外國君后者。宜先期通知本國公使。告以本人之姓名。及覲見日期。一經核准。即宜探聽種種禮節。毋使有所失禮也。女子之欲覲見者。其進行手續亦如之。

覲見君后或其他皇族。大率在黃昏時舉行之。覲見之人。宜先待漏於宮門外。不可遲誤。

第六篇 覲見之儀一

英國君后。每於一歲復活節之前後。大開筵會。以慶盛典。凡貴族婦人。與夫名家淑女。皆得與會。然廣廈細旃之上。深宮九重之中。酬酢往來之禮。自與民間禮異。凡得身歷其境者。不可不熟知其禮儀焉。述覲見之儀篇六。

英國君后。親見貴族之儀。現大率在勃明罕宮舉行。每歲以四次爲率。二次在復活節之前。二次在復活節之後。其親見時間。則約在晚間十時左右。先期當由大禮官通知一切。

凡曾在先朝親見。至二次以上之貴族婦人。則今上有慶。不必再事周旋。此乃歷史上相沿之慣例。至於貴族婦人之願參與親見禮者。則每歲一月一號。宜將己之姓名。先行投遞宮中。望其照准。此亦慣例也。然當請求之際。得有自己選擇日期之權利。如第一次親見不便。即可移轉。而至於第二次。男子則不得享有該項之權利。云又凡未曾親見之女子。得由他婦人爲之請求。加入。然請求之人。必與加入之女子。素有交誼。而代未加入之女子。除自己之女及媳婦外。不得逾一人以上。以親見人數。頗示限止也。

凡得有親見資格之婦人。一如下述。(一) 貴族之妻女。(二) 政府中高級官長之妻女。(三) 各國國會議員之妻女。(四) 著名紳士之妻女。(五) 陸海軍人員之妻女。(六) 著名工商大家及其他人員之妻女。

凡爲他人請求親見之女子。當然須負親見女子作爲之完全責任。代求親見之。由官場出面者。亦如之。代爲他人請求親見女子。以已嫁者爲限。未嫁之女子。則無此權利也。凡既爲他人請求親見。則於親見之時。須帶同親見。此慣例也。但女子親見。每三年中。至多不過一次。若在二次以上。卽爲例外。凡女子第一次親見。除帶引自己之女及媳外。不得代爲他人請求。女子之志願親見者。不能自己直接向禮官請求。須由他人爲之紹介也。親見之日期。既定。大禮官當在三星期前。先行佈告。或發出召集狀。俾衆周知。已嫁之女子。當親見時。得與其夫同進宮門。但其夫不得參與親見之禮。

女子既進宮門。卽宜脫去外套。授於侍者。既抵迴廊之下。則以觀見證示於宮監。然後逕至一等待之室。座位之高低。則以戾止之先後爲序。不可亂也。等待之處。共有數室。如第一室之女子。已前往觀見。則第二室之女子。依次而入於第一室。第三室之女子。依次而入於第二室是也。其餘類推。

君后觀見之室外。有官員把守。女子進見時。亦當以觀見證示之。女子觀見君后之時。宜屈膝爲禮。君后則以鞠躬之禮報之。古例女子宜親皇后之手。以表誠敬。今此禮漸已廢除矣。卽握手禮亦殊多不行。當觀見之際。宜一心注意。及於君后。如旁有貴族侍立。亦不宜與之爲禮。

觀見之次序。一以戾止之先後爲標準。並無貴賤尊卑之別。

觀見之女子。得每季留其名字於勃明罕宮之探訪簿上。以致愛敬吾皇之意。其時間以下午三時至五時爲率。

凡觀見之女子。宜一律穿著大禮服。進見其禮服顏色。則不論已嫁與未嫁。統以白色爲宜。惟年事稍長者。則不在此例。其禮服之緣。則可任意綴以各種花帶。又觀見之時。宜帶白色手套。若有制服。則穿黑色與灰色者爲宜。今與君后握手之禮已廢。故觀見時。手套可不必脫去也。

凡觀見之女子。不論已嫁與未嫁。均宜佩戴羽毛之飾。以壯觀瞻。惟已嫁女子。羽毛之飾。則爲三枝。白色羽毛組成。未嫁者。僅二枝而已。其已嫁女子之三枝。白色羽毛。一律帶於帽之左邊云。

佩帶顏色羽毛。殊非慣例。而有制服之女子。則更宜佩帶白色者爲當。黑色羽毛。統不准帶也。

至於花球摺扇及手袋等物之攜置。則並無一定之規則。觀見之女子。可以任意取舍云。

第七篇 觀見之儀二

上章所云。婦人觀見之儀禮也。今茲所述。乃男子對於英皇朝見之禮。應對進退。微有不同。凡使於四方之君子。不可不熟覽焉。述觀見之儀禮七。

英皇大朝羣臣。每歲至少以四次爲率。朝野上下。無不視爲巨典。年在聖乾姆宮舉行也。

凡志在觀見英皇之人。亦得由親友爲之代求加入。惟人數較有限止耳。

凡得有觀見英皇資格之人員。如下：(一)皇室之貴族。(二)內閣人員及海陸軍大將。(三)國會議員。(四)著名工商家是也。

觀見日期。先由政府公報宣示。然後輾轉而登於各地新聞紙。俾衆周知之。

凡自己志願觀見。或代求觀見之名姓。須於八日前。通知各該領袖衙門。如陸軍人員。則通知於陸軍部。海軍人員。則通知於海軍部是也。凡爲他人請求觀見者。則觀見之時。亦須親往。此常例也。觀見之時。宜對英皇作鞠躬禮。皇亦以此報之。凡觀見之人。得每季留其名姓於勃明罕宮之探訪簿上。以表示愛敬吾皇之意。其時間以三時至五時爲率。

凡觀見人員。宜一律穿着制服。蘇格蘭觀見之人。則無論其爲騎隊與否。均穿短袴。至無制服之人。則或穿新式天鵝絨禮服。或穿舊式天鵝絨禮服。一任其便。舊式天鵝絨禮服。多以純黑絲織之。天鵝絨爲之。其上衣則鑲以白色之緣。下衣之緣。則爲黑緣。所製鈕扣。舉爲鋼製。胴衣則以白綢。或黑絨爲之。手套取白色。佩劍整冠。至新式天鵝絨禮服。與上述相同。惟髮緣之間。微有不同耳。

(未完)

石麟移月記 (續)

英國馬格內原著

閩縣林紆筆述
靜海陳家麟譯意

第二十一章

二人既歸。白雷曰。今日果見將軍。烏能堅其必信。將軍定其女結婚之期。在下禮拜之二日。即明知有倭。亦冒爲之矣。司闔諸曰。婚固有疑。若將軍見延。勢亦不能不往。於是二人復赴將軍家。路遇伊得倭。二人頗與爲禮。伊得倭得曰。吾族父家。大類睡。鄉入即渴睡。不醒。吾一睡。竟至十一點。以外始甦。吾恆語。吾族父宜開一不睡之議。院語後自行。司闔諸曰。此少年渴睡之故。吾亦知之。卡得於晚間。必不令之醒。且必以藥蒙之。想居彼園中。其勢殊險。二人既至將軍家。卡得及其族子均已飯罷。將軍已歸。舍人即延飯。司闔諸請問。於是舍人延二人至密室。方欲行時。將軍及卡得適出。二人既與相見。卡得亦已知來意。忽謂司闔諸曰。吾當先歸。近有人竊入吾園。盜取禽鳥及兔鹿之類。宜歸邏偵。即謂伊得倭得曰。行也。二君既有密議。吾不奉候。卡得語時。態狀如常。將軍既送卡得。遂引二人至密室。嚴扃其扉。白雷自燈光中視將軍。似有不懌之容。且似預知之來告密者。坐定。司闔諸即自陳來意曰。今日之來。有機要之事。奉白將軍。此事大關將軍門楣。以愛女託此宵人。此人即冒稱爲卡得者。將軍微哂曰。明明卡得。可冒稱邪。司闔諸曰。下走之言非無因。此人非真卡得。將軍他視曰。是不名卡得。又名誰。司闔諸曰。敢以質言告將軍。不應以愛女託此人。此人不惟僞也。且爲兇人。將軍不信。亢聲曰。司闔諸先生幸恕吾罪。此言君謂可信。

吾意似不能滿君之望。司闔諸曰：吾不敢仰盼將軍之信，苟無確證，亦不冒瀆尊嚴。將軍曰：確證安在？語時情態不屬。司闔諸曰：安得無據？將軍曰：止此，事非兒戲，且無故誣人，取罪尤甚。君與白雷先生須仔細，勿過孟浪。白雷曰：吾輩萬非誣讎。卡得者，司闔諸曰：今但問將軍是否，果以女公子嬪是人，將軍曰：今且勿提婚事，但言確證。安在？司闔諸曰：吾所以未言者，以女公子不知其人爲僞託之人。將軍曰：何妨一言？司闔諸卽以簡語述之。第一節言白雷至而問路，敲窗如雷鳴，乃不一答。第二節身與同學，乃不相識，繼乃援引多端，以爲左驗。將軍聞時，漠然曰：君言良是，惟使我指卡得爲僞，吾滋不信。法倫者曾與決，闔尙以爲真，則法倫一言卽足以破二君之惑。司闔諸曰：不能專恃法倫之言，法倫但信其言，謂其儀表狀態，彼亦在醉暈之間，不能定也。然此尙不爲奇，或聞諸真卡得所言，故據以爲答覆。今尙有鐵據，令人毛髮竦然。將軍亦頗聞門上石麟之易嚮矣。將軍曰：聞之石麟與卡得何涉？司闔諸曰：吾已得石麟易嚮之所，以然石麟者，磚柱之頂，磚柱空心，惟去此石麟，方能納尸於柱心。此石麟原可以移動者也。將軍大駭，然尙不至失聲。乃曰：茲事殊怪，且問柱中之尸能見示乎？司闔諸曰：前一日固可，今茲不能矣。將軍曰：然則足下亦徒託空言而已。司闔諸曰：吾今日又聞牧師言，昨夕石麟又易嚮，想此尸身必已移易。吾敢引白雷爲證，目擊死人之手。將軍搖首大笑曰：事太離奇，君固能偵探，然吾終無一毫之信。幸勿見罪。白雷曰：將軍胡太固執，幸自三思。吾二人之言或不謬也。吾勸將軍先延長婚期，待吾輩果探不出者，更行大禮。初未爲晚。將軍曰：吾焉能聽君捕風捉影之談，滯吾婚禮。白雷微愠曰：將軍並無一星見信之心耶？將軍曰：吾決不疑卡得。司闔諸知不能諫，卽曰：此事無關鄙人。將軍旣不疑卡得，吾亦何疑之有。白雷曰：將軍

句語未竟。將軍已力止之。曰：白雷爾太少年，似甚贊成他博而忌卡得。故有是議。幸二君勿爾。吾老矣，深不謂然。司闔諸曰：吾言良確，非恨其人。將軍曰：爾言柱中有尸，尸究安在？且信爲真。卡得之尸，其尸又安在？司闔諸不能答。將軍曰：爾言尸已他徙乎？白雷曰：決然。移尸必在昨夕。方吾二人偵探時，似已爲人所覺。司闔諸曰：移尸者何人？決爲僞。卡得所爲將軍笑曰：果二君有把握者。老夫願與同行。二君能允我乎？老夫倦甚，思睡。卽起行。司闔諸曰：凡吾所言，將軍一無所疑耶？將軍迴顧曰：願二君留意，勿污人名節。雖屬善心，究無益於事實。二君休矣。

第二十二章

二人爽然同出。白雷乾笑不止，謂司闔諸曰：我以善意來，將軍頑固不悟，奈何？司闔諸曰：我觀將軍神態，決不能信此怪特之談。卽吾亦知之了。彼卡得狡猾無倫，已預白將軍，反以吾言爲妄。故將軍堅執至此。是將軍已爲彼玩之股掌。故百道陳說，均不爲動。白雷曰：此尚有術進取之耶？司闔諸曰：安能遽迫？必從未成禮以前，得其實證。方釋將軍之疑。果不能得，方能聽此僉王坐消美人豔福。雖然，吾輩亦太粗疏。一切舉動，彼均爲防。故吾事盡洩，又何怨憾？白雷曰：汝決謂彼已移去磚柱之尸耶？司闔諸曰：此必然之計。至移尸何嚮，吾不之知矣。白雷曰：可以告之巡警乎？司闔諸聳肩曰：巡警固可告，然終非吾策。今須爲密須利蓮之地，不必聲張。且卡得捷如靈鬼，亦必爲吾備。不易窺尋。今須再窺磚柱尸身，果否他徙？白雷曰：若更至者，卡得亦必偵伺吾旁。果爲所獲，又將奈何？司闔諸曰：無傷也。卽使偵探，吾二人行蹤亦決不呈露。其面目彼聰明絕頂，必不與我決裂。自貽其戚。卽其人多力而善鬪，斷難率爾示勇於吾輩。二人且

行且語。遂至車下。復取繩梯及燈。至於卡得門外。繩梯既懸。復發其磚以燈內射。司闔諸曰。殆矣。果如吾言。幸牧師過此。示我以石麟走失。吾已早悉其移尸。果非是者。吾引將軍至此。寧非自貢其妄。司闔諸既下。喪然自失。白雷曰。汝試思石麟之重。何能力爲上下。納尸其中。此豈一人能力所及。司闔諸曰。此易辨耳。汝當日同利蓮入彼暗室中。廳上不有轆轤橫陳。耶爾言時。吾已了了。彼長日不出。用此何爲。轆轤者。船人所需。彼隱居。又何爲需此。吾思既蓄是物。必得是物之用。其實諸廳事。蓋有由也。是必用轆轤之繩。懸諸樹上。繩端加鈎。鈎石麟鬚鬣。空處自下引繩。則石麟立起。別實一處。然後復用轆轤鈎尸。納諸柱中。尸入後。更實石麟。俛德中安置。不能妥帖。陡聞人聲。故石麟之嚮。頓易待二人過後。始正其嚮。此以前事也。至昨夕。牧師所見。亦正類此。想牧師來時。正卡得取尸之時。果牧師早至。一時者。則尸自洞中陡出。牧師必驚悸。而卡得之謀。立敗矣。我意如此。爾以爲何如者。白雷曰。君言殊然。惟有難解之處。此事果一人所勝。或且兩人。司闔諸曰。吾亦慮及。惟沈細思之一人亦足了此。其最難者。惟轆轤加諸樹上爲難。果得一梯。事亦易集。園中決有長梯也。白雷曰。此謀至佳妙。所不妙者。兩次均遇牧師。弟或天心使然。正復難解。司闔諸曰。然卡得之設是謀。必早有所見。知磚柱中空。故奇思陡發。白雷曰。尤有難解者。前此二人見石麟。易嚮。胡以不見轆轤。司闔諸曰。卡得決已聞聲。矧此二人宵行。故揚聲以自鎮攝。卡得縝密。即去繩潛伏樹陰。故不之見。白雷曰。納尸如此。移尸又在何鄉。司闔諸曰。無論如何。必在婚禮以前。盡吾心力爲之。白雷曰。卡得鎮靜無倫。明知吾事。而不動聲色。何其智耶。司闔諸曰。此等人。何能預測。不如是不成爲兇人矣。白雷曰。汝試思吾出時。彼言園中有盜。此中詎含有樞機。司闔諸躊躇久之。曰。是蓋借此用以。

偵察吾二人之行踪。二人既歸。至於岔路時。同聲曰。尙望彼蒼授我機倪。得此賊踪也。握手將別。司闔諸曰。吾必不半途舍去。唯今日之局。雖不瀕於險。然亦出於萬難。吾深不欲引爾同陷。不測茲事。我獨當之。禍亦由我。汝勿與也。白雷曰。是何言。肇事者二人。禍事亦二人共之。余萬不退怯。司闔諸以手附白雷之肩曰。良友有心。爾且歸。明日飯後訪我。二人既別。司闔諸既歸。吸煙而坐。沈思其事。忽爾起立。如有所得。卽自言曰。事既至此。胡能安寢。今果延擱一句鐘。卽失此一句鐘之機會。於是加外套。戴煖帽。復出。臥僕亦不之驚。既出停車之所。疾行入卡得密林之中。目矚而耳聽。躡步無聲。作蛇行。行未甚遠。鞠躬俯視。如有所見。林際微光一瞥。卽隱。司闔諸隱林間。徐進已而火光復動。幸去已稍遠。司闔諸潛蹤逐此光。而前光氣復現。搖搖不滅。司闔諸遂止弗進。伏而細審。忽聞槍聲。礮然一槍未已。一槍立繼。樹林震動。亂葉紛飛。去已不過數碼之遙。幸不之中。然險極矣。

第二十二章

二槍之後。迴聲四徹。幸未之中。司闔諸本欲進撲其人。忽又轉念。僞爲中槍而死。自仆於地。可數秒鐘。之久。心頗疑慮。其更發。忽聞有躡步聲。至其前。履聲甚微。卽以足微觸。司闔諸笑曰。汝今已矣。爾惟好攪開。事故自殺其身。爾果不幸。余高枕矣。語者執牛眼燈。並掣手鎗。遂放其燈光。四照。司闔諸之身。司闔諸伏臥。不一動。此人照已疑其果死。遂置槍及燈於地。欲翻視。司闔諸驗其果死與否。司闔諸忽騰起。力扼其吭。按之於地。來者果卡得也。司闔諸曰。汝卡得乎。卡得曰。汝司闔諸耶。司闔諸釋之。拾取其槍。笑曰。我果司闔諸。汝以我爲死矣。卡得怒極。然僞爲從容之言曰。吾初以爲盜耳。不圖爲爾。深抱歉衷。司闔諸曰。汝

既見我。胡爲以槍相嚮。卡得曰。第一槍欲驚逸其人。司闖諸曰。第二槍何爲。卡得曰。幸未創及尊體。司闖諸曰。是固出自帝力。忽見卡得欲奪其槍。司闖諸曰。勿動。遂啟槍機視之。尙有數彈。卽復閉之。言曰。爾納六彈不死。我不已。幸爾勿罪。此槍今當屬我。卡得乾笑而凶光呈露。言曰。司闖諸。吾初未知汝來以爲盜來也。司闖諸曰。謝君不以我爲盜。卡得曰。吾又焉敢以君爲宵人。司闖諸曰。十分鐘以前。爾視我盜也。十分鐘後。爾仍必以我爲盜。果吾授爾槍者。爾終死我矣。卡得憤然曰。儘汝所言。但爾於宵中至吾林間。何事。司闖諸曰。吾至時身不挾一兵器。何名爲盜。卽此槍亦奪自爾手。吾實自防其生。決非盜之。云。卡得曰。答非所問。但問如是深宵。來此何爲。司闖諸曰。吾輾轉不能入夢。或神經有病。使然。卡得久立無言。乃曰。此言非是。似爲偵探。吾隱。司闖諸曰。旣已知之。何復見詰。卡得語後。卽坐於枯樹之上。言曰。爾果有暇者。吾請白吾疑。司闖諸亦別坐石上。答曰。儘言之。卽寘燈中間。彼此可以互面。此時萬聲俱寂。卡得曰。司闖諸。汝固喜偵探。疑事惟其長閒。故冒險爲此。或亦勢使之然。然懷疑易驚。亦屬爾之病痛。安知不誤加人。以罪。司闖諸曰。誤亦或然。卡得曰。自爾居是間。似吾園中及園主人。均有疑竇。故立意在此。窺探。嗟夫。吾非愚昧。焉有不知汝殆謂我非真卡得也。司闖諸曰。不敢奉欺。實疑爾僞。卡得大笑曰。爾疑我何所憑證。司闖諸曰。我言之。汝必攻駁。殊廢時而失事實。奉白我終不以汝爲真卡得。怒極言曰。我固以爾爲上人。明法律。我請爾辨。白汝諱。莫如深。此法理上。所應有否。司闖諸曰。今汝試言門柱之中。忽有死尸。此尸非真卡得之尸乎。何以卡得一渺。而此尸頓現。卡得一聞跳躍而起。言曰。司闖諸。句忽又遽止。笑曰。與爾言者。非卡得乎。卡得何能遽渺。司闖諸曰。爾與我言爲卡得。我終謂非真卡得。卡得曰。吾亦知爾疑吾心。

終以爲樂。汝以百計引法倫至此。用探吾隱。非耶。顧法倫不以爲僞。爾宜與爾友白雷釋然。無疑。胡仍芥蒂於心不已。司闔諸曰。此疑萬不能釋。且吾所以用疑之處。亦自有說。卡得微哂曰。何庸曉辯。既無憑證。請爾自行蓄疑於心。勿噪。暴以向人足矣。司闔諸曰。諾。茲事我決不揚。且我之疑。汝果一。一宣之。爾將以余爲狂易。卡得乾笑曰。汝之狂易。處吾已知之。唯汝何以知吾門洞柱上。乃有乾尸。卡得語時。似甚切齒。司闔諸仍鎮靜如恆。答曰。吾頗於磚柱上。構成真象。故夜午往探。卡得曰。汝探吾墻耶。墻厚爲磚。所壘何從。得其迹。兆。司闔諸曰。吾不能發磚內窺。邪。卡得曰。果如是乎。人家完好之墻。汝乃潛發。寧非盜。司闔諸曰。事出於不得已。亦不能冒此名。卡得曰。汝發磚後。內何所見。司闔諸曰。我見死人之手。卡得笑曰。汝得吾證矣。既得死人之手。胡不告之警察。司闔諸曰。吾爲卡得。卡得曰。汝宜稱先生。司闔諸曰。茲事吾甚欲秘之。卡得曰。汝既得秘事。足無負此來實相告。請爾將車移駐他處。盡力偵探。幸勿益吾地。司闔諸曰。吾決行。必得真卡得之尸。卽移車他駐。不更益汝地矣。卡得大笑曰。必有一時。當爲汝得。汝乃不知。當前者卽爲卡得之真象。又不然。請爾更覓之。磚柱之中。司闔諸曰。此事爾我均知。今茲真卡得之尸不在磚柱中矣。卡得曰。彼中安有尸。今卡得厭倦矣。將歸就寢。司闔諸亦起曰。聽爾自行。卡得遂起。且行。言曰。司闔諸。汝所爲無理。令人難恕。後此當自玉。吾不恕爾矣。彼此各分路行。可也。卡得語時。憚惡無倫。復又變聲作喜悅容曰。司闔諸。能否以槍見還。司闔諸曰。今夕正以此槍爲保護。明日必以人賫還府中。

第二十四章

利蓮與卡得結婚之禮。卽在此星期之第二日。星期一之一日。他博自海軍屯扎之處歸鄉。以書與利蓮。

乞利蓮至林間敘別。書至時。適卡得赴威司荷德購取物事。爲明日成禮之用。利蓮乘機潛出。與他博晤面。願既與他博斷絕。且防晤對時。爲卡得所制。平日卡得羈絆利蓮百端防備。往往陡出不意。與之觸遇。利蓮此時已失自由。然心念他博不已。今茲得間。竟貿然私至林間。與他博相見。利蓮雖前。往往狼顧。時防卡得猝掩而至。二人既相見。女曰。他博。吾不能作須斯之留。此來冒百險。晤君。請君恕罪。吾初意萬萬不欲嫁是人。語時聲顫而悲。不敢正視。他博分執其二手。言曰。利蓮。吾安能怪爾。爾之苦。心吾已知之。唯就此私奔。亦云晚乎。女搖首曰。晚矣。晚矣。他博曰。吾今援爾於卡得之手矣。女曰。此尚何法。吾百念盡灰。且吾二親已定策嫁我。而卡得尤糾纏無已。時嗟夫。他博。汝勿輕我。而恨我。果知我身在百窘之間。亦復何怪之。有他博曰。我亦隱度而得此。豈非汝所愛然多方貢其詐術。強汝愛之。非汝本心也。此時利蓮堅執他博之手。引日向天。言曰。我實恨之。不惟不愛也。他博聞言。如劍刺其心。卽曰。汝既恨之。何爲下嫁。女曰。不得已也。他博曰。利蓮。令人聞之。起慄。汝以仙樣之姿。嫁一不滿意之人。寧非自陷。吾願聞汝愛彼之言。深不願聞。汝恨彼。今試與汝謀之。此時。過行或不爲。晚且私奔之機。倪殆出。天授卡得。雖點無如何也。女曰。否否。汝尙不知吾之艱虞。爲勢決不能遁。遁亦莫達。前此尙有微機。今則並此機而盡。望矣。他博曰。何云微機。女曰。司圖諸白雷會偵卡得兇詐。告吾父母。毀此婚約。後乃寂寂無聞。今茲嫁矣。女語甚悽婉。他博不能復耐。卽曰。利蓮。吾決不能令汝事匪人。趣行。或可免禍。女搖首曰。不能。更作長談。當遣歸。果爲彼所得。吾事益敗。此時女聲微而婉。言曰。他博聽之。爾我雖非夫婦。然此心事。爾猶夫也。於是他博抱之。懷中曰。利蓮。汝須嫁。我不能委身匪人。利蓮曰。他博風邪。吾嫁卡得。直命運嫁之。非心嫁也。命運爲上帝。

所定復何能逃。爾自行。吾歸矣。女行時。他博復欲進。抱女堅拒之。曰：果爲卡得句語未竟。匆匆遯歸。他博欲進。不敢立於林間。狀同入夢。可半炊時。目視利蓮行徑。俛俛往來。林間不知所屆。寸心稍定。自思胡不往尋司闔諸。探其究竟。或且尙有生機。計定匆匆赴司闔諸。停車之交半路。已見卡得以馬車至。僞爲不見。他博交臂遽過。他博既至車下。見司闔諸與白雷同坐。吸菸意態悵悵。如有所失。二人見他博至。強笑起迎。他博曰：了矣。司闔諸曰：明日此時萬事皆休。今爾來訪。亦佳。吾二人所謀均敗。他博曰：詎一星均無望。邪。司闔諸曰：今茲已十一句鐘。靜待明日。賊人以戒指加利蓮手上矣。

第二十五章

他博聞言以手抱膝。默然無言。首垂至臆。久乃曰：請二君示我以平日偵探卡得之事。二人相顧失色。司闔諸曰：吾友爾不能責我不盡厥心。第所謀均敗。可以祕不上聞。他博起立曰：二君必見告。利蓮之嫁誠出不得已。已一一告我。述二君前此慷慨一諾。謂必得當以報。今乃漠不相示。寧非無爲。雖然。吾卽唐突亦不復恤。請二君速言勿隱。司闔諸曰：吾友勿急急。吾觀爾形態似中狂病。吾亦無責。唯果有不軌之舉。動不特無益於君。且足以陷利蓮。他博曰：吾意萬不能授利蓮於匪類之掌握。汝尙不知利蓮恨彼如仇。邪。今日乞二君必以所謀見告。司闔諸躊躇久之曰：吾果奉白。恐君有意外之圖。毋寧不告。他博曰：吾胡至橋。味無人理。敢掬心以獻。司闔諸曰：吾非深閫。不過言之。恐累利蓮。他博曰：君忍以利蓮嫁卡得乎。司闔諸曰：何至是。第以大局觀之。事決弗就。徒言之。敗彼夫婦之感情。吾又奚忍。他博曰：先生言然。惟略舉以示。我不可乎。吾苟不得機會。決不與卡得決。闔亦祇能拱手相讓足矣。司闔諸曰：他事不必言。但吾與

白雷二人決信。卡得爲僞。託他博曰。卡得僞乎。司闔諸曰。然名爲卡得。非真卡得也。他博曰。彼假卡得之名來圖利。蓮司闔諸曰。勿亟吾二人。明知其僞。乃無左證。他博焦灼如焚。厥狀如風大聲曰。真卡得安在。司闔諸聳肩曰。安知非死是人。決爲卡得之族弟。至而冒名利。蓮嫁彼亦不苦。貧所恨者。吾不得實證。且未嘗語人。於是。一一述法倫言。又述進懃將軍將軍不聽吾術窮矣。他博聞言焦悚已極。司闔諸自幸未將得尸之事。盡語他博。防他博爲情所激。將與卡得併命。此時他博雖怒。仍能自鎮。遂與辭。司闔諸防他博自盡。乃同白雷送至其家。行次彼此無言。垂至時。二人殷殷慰勉。遂別而歸。歸途中。司闔諸曰。今夕他博睡夢弗寧。或至別生他變。吾甚憂之。果明日成禮時。他博至而煩擾。則二姓之仇亦立結。白雷曰。吾輩當留意。力沮他博。彼一見婚禮。不死亦風。白雷曰。勿論他博。但以吾二人見此不愜意之事。亦殊寡歡。今十一句鐘。下此十二點鐘。如何能耐。行次經牧師門外。白雷忽有所得。言曰。吾胡不一訪莎毛司牧師。往慰他博。令釋其忿。勿致暴烈。莎毛司者。言詞便利。語足解頤。司闔諸曰。善。吾今且往面之。至而牧師適在。方縱談間。而卡得陡入。女僕爲之導。且向牧師言曰。茲尙有宛德在此。延候商畧。開墳事。牧師曰。進之時。卡得已在座。與牧師行禮。亦與二人爲禮。歛其恨恨之容。幻爲溫恭。若平日至契洽者。陡聞開墳事。卽向牧師曰。村中吉凶間出。有結婚者。亦有送葬者。牧師往復勞矣。牧師曰。然村中有女士名嫫蓬登死矣。年可九十四歲。臨死留一遺語。必葬其祖塋間。此塋間可百年未開。蓋嫫蓬登一姓。前此原爲吾之教區。然遷徙者多。不延牧師送葬。可七十餘年矣。卡得曰。彼遷去七十年。乃有邱首之思。殊可敬也。牧師曰。吾近得女士所託之書。自漢迫至。蓋女士生時。與漢迫之牧師弗洽。立誓死後不瘞其教區。生亦不入其教堂。

故歸骨先隴。且女士爲嫫蓬登一姓最後之一人。其人行嫫氏絕矣。此塋一闔更無再開之日。語後牧師啟關。闔啟一人入。牧師曰。宛德汝至耶。開墳之匙。卽在聖器庫中。汝且少須。吾當同行往檢。宛德曰。幸牧師未出。可以商酌。牧師將出時。卡得亦出言曰。今日取匙事似可少緩。吾尙有事奉商。請至吾家。少坐明日。開墳。吾可飭吾家衆助。宛德。春鋪。何須。牧師自行。卡得聲至。微細牧師不能拒。卡得尙曰。宛德得助。定能料理。今宜先到吾家。牧師許諾。宛德曰。取匙亦未爲晚。牧師曰。吾歸後再向聖庫索匙。三人立定。都在門外。言已。卡得與牧師同入。司闔諸白雷卽與辭。牧師曰。他博之事。吾自留意。今晚必至其家。白雷司闔諸歸途。初無一言。白雷忽曰。汝獨無斯須之生機耶。司闔諸曰。夜已近午矣。吾尙有微望。或因此而成功。白雷曰。何也。司闔諸曰。今夕。卡得不聽。牧師赴教堂。乃請先至其家。其中大有可疑。明日結婚。胡不面陳。必引致其家。何也。唯吾所疑。固不必中。然何妨。先至教堂。一視。或且得間而入。

(未完)



國民戲曲 威廉退爾 (續)

馬君武

第四劇

第一幕

布景 四林城湖之東岸

西邊視線以高峯遮斷之湖水急湧時有雷電

坤士及漁人漁童日里

坤士 予所言者汝等當信之事既如是此吾眼

所親見者

漁人 退爾乃被捕至曲司納此邦最良最勇之

人吾儕所屬望以恢復自由者

坤士 總督自監之至湖上當予在佛呂倫時彼

等方入舟大風遂起予迫而在此登岸彼等或

停留耳

漁人 退爾乃落於總督之手彼將深埋之使永

不復見天日彼蓋深懼自由人之報復也

坤士 阿廷好曾老人亦病危將死

漁人 噫此吾儕最後之希望惟彼能出言以爭

民權

坤士 風浪益劇予將宿村中赫倍格家今日終

不能渡耳

(下去)

漁人 退爾已捕自由遂死暴主汝額愈高矣此

羞幾時可雪乎真實之口閉光明之目盲強健

之臂束痛哉

漁兒 父親是下電留此天空下何爲且入彼小

室

漁人 暴風來急電來狂浪來以破壞此土以摧

崩此雪山熊羆豺狼復來化此國爲荒原無自

由之國誠不可生居也

漁兒 狂風怒起懸崖有聲此地從來無此奇象

漁人 以生兒之頭爲的人曾未有以此要求於

一父上天得勿怒乎。雖此羣山下沈於湖底。雪峯融化。陸地變滄海。遂起第二次洪水。生人居一切漂沒。亦非予所怪耳。

(聞鐘聲)

漁兒 汝不聞乎。山上鳴鐘。是必有舟遭難。故鳴鐘祈禱也。

(登高)

漁人 誰則於此際泛舟。風浪與人爲球戲。彼爲主人。渡者何能爲。遠近已不見一舟。皆已避去。奇峯突立。惟以彼石胸示人。

漁兒 (向左指) 父親。是有一舟。蓋自佛呂倫來者。

漁人 上帝助此災民。風浪既起。如猛獸居鐵檻。終無戶可出。此處四圍皆石。彼無路可逃也。

(登高)

漁兒 父親。是爲總督之舟。自烏里來者。予識其

紅蓋及旗幟

漁人 上帝之所罰。總督自來。彼乘舟與其所囚者。借來。乃於此受報復。此狂浪。恐不能受命。令是爲其更強之主人。此無知之石山。斷不向其。帽行敬禮。吾兒不必祈禱。靜俟法官行罰。

漁兒 予非爲總督祈禱。予乃爲退爾祈禱。彼亦在此舟內。

漁人 彼無知之狂浪。欲罰一惡人。乃亦牽連善人。

漁兒 已無復望。是在布幾格拉。已爲自魔鬼峽所來之狂浪所衝。流至斧山。遂不復見。

漁人 是處有石如利刀。舟之被覆者多矣。渡者不善避。舟輒被割碎。入洪浪。捲入湖底。惟退爾能渡。此惜手足被縛耳。

(退爾彎弓急上。至臺內。以手撲地下跪。繼而仰首視天。)

漁兒 (見之) 父親彼處來一人跪於地。

漁人 彼以手撲地若狂人。

漁兒 (來前) 父親速來視。

漁人 (近前) 是爲誰。噫。天上之上帝。乃退爾。

汝何以至於此。

漁兒 汝非在舟內被囚乎。

漁人 汝非被縛送曲司納乎。

退爾 (起立) 予遂得免。

漁人及漁兒 遂得免。噫。上帝之神力。

漁兒 汝何以至此。

退爾 自舟中來。

漁人 何言。

漁兒 (同時言) 總督在何處。

退爾 在波浪中飄流。

漁人 是不可能。誰解汝縛。此波浪乎。

退爾 是上帝之恩。請聽予言。

漁人及漁兒 噫。遂得救。遂得救。

退爾 汝得古村消息否。

漁人 予已盡知之。願續言。

退爾 予在舟中。手足皆被束縛。已無復。重見日。

光之希望。予妻子之顏色。更無論矣。惟向水波。

流涕耳。

漁人 嗚呼。苦人。

退爾 總督祿多福衆兵士及予同行。予之弓箭。

置於舵旁。舟行至斧山。遇大風自溝塔峽來。舟

子皆心悸。意將束手待死。一僕向總督言曰。今

危矣。吾儕皆將與鬼爲鄰。衆舟子皆無策。退爾

強有力善渡。何不釋而用之。總督乃顧予言曰。

退爾。若汝願救予等。出此難。予當釋汝之縛。予

乃言曰。總督。予將托上帝之力。勉爲之。予遂被

釋。立於舵前。逆風而渡。近就予弓箭所在之處。

擇近岸方便之所。躍而過之。

漁人 予識其處。是爲斧山。甚懸峭。汝何能自舟

上躍過乎。

退爾 當舟至斧山脚時。予大呼衆勿懼。吾儕將

近至岸。乃用全力離舟躍登山壁。手挾弓箭。一

霎時間。吾身已至一石板上。予足用力過猛。此

小舟已傾斜。爲波浪所捲去矣。是將在湖上飄

流。候上帝處分。予乃脫去暴風及惡人之厄。以

至於此。

漁人 退爾。是非上帝之神功不及此。請言汝今

將至何處。設總督能出險。汝終不得安全。

退爾 當予被縛在舟中時。聞彼言將在靈泉上

陸。過瑞池。至所居壘。

漁人 彼將取此路乎。

退爾 彼將如是。

漁人 善遁藏。恐上帝不能再相救。

退爾 請告我以至曲司納之捷徑。

漁人 順大路當經司坦能。但有一較捷之小路。

經過羅偉石。予當使吾兒導汝。

退爾 (與之握手) 上帝賞汝善行。別矣。(去而

復返) 汝亦在慮麗結盟乎。是若曾有人告我。

漁人 然。予曾在彼結盟。

退爾 煩汝一至畢格倫。告予妻。予已得救。彼甚

念我也。

漁人 汝將逃至何處。是當告彼否。

退爾 汝或在予家見予丈人或其他亦在慮麗

結盟者。願告彼等勿退縮。退爾今已自由。汝等

會當聞予所爲耳。

漁人 汝將爲何事。願實告我。

退爾 予所爲之事。人終知之。(去)

漁人 日里。善導退爾路上。上帝助之。退爾所爲。終

有成功耳。

(下)

第二幕

布景 阿廷好會之居宅

男爵臥一几上將死。佛司特、司徒法赫、梅希他

兒、包加登圍繞之。瓦得跪於前。

佛司特 已矣。彼遂已死。

司徒法赫 似尙未死。其唇尙微動。現笑容。彼靜

睡耳。

(包加登去門首與人說話)

佛司特 (顧包加登) 是爲誰。

包加登 是汝女兒赫玉。欲與汝說話。且視其子。

(瓦得立起)

佛司特 予將何以慰彼。予且不能自慰。世間苦

惱之事。盡集於一頭矣。

赫玉 (闖入) 吾子在何處。予欲得之。

司徒法赫 願汝思室有死人。幸自制。

赫玉 (抱其子) 吾瓦得。汝幸無恙。

瓦得 苦哉吾母。

赫玉 汝真未受傷乎。(詳視之) 噫。彼何忍以

汝爲的。彼何能爲是。彼真無心肝。乃以箭向所

親生子。

佛司特 彼被逼爲此。良苦。是生命所繫。

赫玉 若彼有父心。未射之前。已死千回矣。

司徒法赫 汝當感上帝之恩。是兒未被傷。

赫玉 予終不能忘。雖予活至八旬。亦嘗見是兒

被縛。其父以之爲的。此箭來貫吾心也。

梅希他兒 夫人。汝未見總督之若何逼之耳。

赫玉 男子每自誇。有人傷諍之。則不自知其所

爲。爲子者之頭。爲母者之心。皆不遑計矣。

包加登 汝夫命運良苦。汝尙何忍責之。

赫玉 (向彼怒視) 當汝友被縛時。汝曾流淚

否。救汝者何往。汝等親見此暴行。乃能忍之。汝

等眼見汝友任人縛去。退爾曾以是待汝等否。

當總督馬卒追汝之時。湖水高起。彼曾不墜一點之淚。躍入小舟。忘其妻子。以使汝出於難。汝尙憶之否。

佛司特 吾儕少數。且無武器。何能救之。

赫玉 (投入其懷) 嗚呼。吾父。汝失其婿。此邦失一良市民。彼已絕望。上帝幸憐救之。彼今爲堡內囚。不幸遇疾病。友朋不能慰之。彼長埋於此黑暗潮濕之獄內矣。如阿耳卜山之玫瑰。墮落憔悴於低澤中。彼非新日光新空氣不能生活。彼所呼吸者爲自由。今既被囚。必死矣。

司徒法赫 幸自寬慰。吾儕終當破此獄。

赫玉 汝曹無退爾。何能爲。當退爾自由時。尙有希望。無辜之民。尙有一友被捕之囚。尙有一救星。退爾能救汝曹。汝曹皆集。曾不能釋其縛耳。

(男爵醒)

包加登 彼復醒。願勿出聲。

阿廷好會 (欲起) 彼在何處。

司徒法赫 誰。

阿廷好會 予需彼。彼不當於最後之頃離我。

司徒法赫 是指魯登士公子。已去覓彼否。

佛司特 已遣人覓之。幸自慰。彼既屬吾儕矣。

阿廷好會 彼曾爲祖國有所言乎。

司徒法赫 具英雄之勇氣以言之。

阿廷好會 彼何故不來受吾最後之祝福。予卽死矣。

死矣。

司徒法赫 貴主人勿言此。經此短睡。汝目愈有

神。

阿廷好會 生命卽痛苦耳。是將離我。災難乎。希望乎。皆一切除脫矣。(見瓦得) 此小兒是誰。

佛司特 願爲之祝禱。是予外孫。今爲無父之兒。

(赫玉與瓦得向阿廷好會前跪)

阿廷好會 予死後。汝曹皆無父之兒矣。痛哉。予

阿廷好會 予死後。汝曹皆無父之兒矣。痛哉。予

將死時乃見我祖國陸沈予乃活至如是高年今日與予之希望同死。

司徒法赫（顧佛司特）彼不當如是愁慘而死當以美好之希望告之貴主人勿憂吾儕非遂絕望不可救。

阿廷好會 誰則救汝。

佛司特 吾儕自救耳。三邦之人已結盟抗此暴主。今年內必有舉動汝身後所托乃一自由國也。

阿廷好會 已聯盟乎爲我言之。

梅希他兒 三邦之人已預備同日舉事一切已完備預其事者雖人數極衆今尙未洩暴主之威力已窮其命運可以日計會當滅跡矣。

阿廷好會 堅壘如何。

梅希他兒 同日可下。

阿廷好會 此邦之貴族亦與盟否。

司徒法赫 彼等能與盟固佳今惟農民耳。

阿廷好會（甚驚起坐）農民自信力能當此不須貴族助乎能如是予安然就墳墓耳此後當有他勢力發現主治此國（以手撫瓦得之頭彼方前跪）此爲苹果所置之處自此當發現自由之新綠舊者已矣時序變易新生命來代老廢物耳。

司徒法赫（顧佛司特）彼眼光灼灼不當死是新生命之光線歟。阿廷好會貴族亦已在各堡結盟兩赫倫已畢土兒高方始推本倫爲首佛來堡亦加盟徐里須已備戰澳皇之威力卽墜落矣（其聲愈高）予已與諸貴族會見期生死不踰此終不免血戰汝曹農民坦胸當槍戟爲祖國犧牲以揚此自由之旗幟貴族終退耳（執佛司特及司徒法赫之手）願爲永久堅固之結合自由鄉之人民彼此爲昆弟立高。

山上聯諸盟爲一團一致一致一致。

(身落枕其手尙不放佛司徒法赫靜視之良久而退衆相顧流涕諸僕入走近作悲痛狀有跪者以手遮面哭鐘聲間作)

(魯登士來)

魯登士 (奔入) 彼尙生能聞吾言否

佛司徒 (搖首示意) 汝今爲吾儕之主人及

保護者此宅將易名矣。

魯登士 (見死者極痛) 上帝乎予之悔過乃

如是其晚彼遂不能暫延其息以視我已變之

心當彼尙生時予背其教訓今遂已死吾罪終

不能償彼臨死時尙責我否

司徒法赫 彼臨死時聞汝所爲尙贊汝之勇

魯登士 (跪死者之前) 忠實者之遺骸靈魂

已去之軀殼予今惟能執汝已冷之手言耳予

已離去外人來歸吾族予今爲純全之瑞士人

(立起) 彼爲吾儕之友亦爲吾儕之父其能勿

悲予不惟繼續其遺產亦當繼續其心志此老

人所負於汝等者予將償之汝曹長者其以手

授予梅希他兒其以手授予其受予誓

佛司徒 以手與之復歸之心當與信賴

梅希他兒 鄉人固汝所素鄙棄者

魯登士 願勿念予幼年之過

司徒法赫 (顧梅希他兒) 願念老人將死之

言必一致

梅希他兒 是爲予手貴族無農民亦無能爲吾

儕之地位較汝更古耳

魯登士 是予所崇敬者予劍卽以保衛此曹

梅希他兒 男爵吾儕之健臂平時以耕種土地

戰時以保衛身命

魯登士 彼此互相保衛能相結合者強今復空

言無益吾祖國尙在暴主權力之下當此土無

敵人時。吾儕再於平和中比較耳。（沈思片時）

汝儕皆沈默。無言告我。汝等尚不信賴我乎。汝等已在慮麗聚會結誓。凡所爲。我已盡知之。而未以告人。予從未爲此邦之敵。從未惡待曹。汝汝曹徒責我耳。時已急矣。當速動。爲遲疑之故。已失退爾。

司徒法赫 當待耶穌節舉事。是吾儕之誓。

魯登士 予未與誓。予將先發。

梅希他兒 汝將爲是乎。

魯登士 予今已居此邦諸父老之列。保衛汝曹。

爲我義務。

佛司特 以此已死者之遺骸歸山邱。是亦汝之

義務。

魯登士 當此邦恢復自由之時。吾儕當以戰勝之花圈置棺上。諸友是不獨爲君等。予尙爲他故。當與暴主宣戰。君等未聞乎。吾輩達忽被劫

不知所向。

司徒法赫 是等惡行。彼暴主乃以加於此邦之貴族乎。

魯登士 予亦許助君等。君等亦當助予。吾所愛者既被劫。不知暴徒藏彼於何所。如何虐待之。願勿棄我。助我救彼。彼最愛君等。曾爲此邦有所盡。

佛司特 汝今將何爲。

魯登士 彼之運命。將決於今夕。予心誠不能安。彼必爲暴徒之所埋藏。此則無疑。盡破諸壘。必可得也。

梅希他兒 吾儕即起從汝。不必俟翌日。當吾儕

在慮麗結誓時。退爾尙自由。今則何如。再延多時。不知又有何新法令。今夕不起者爲懦夫。

魯登士 （願司徒法赫及佛司特）其各備武器。俟山上火起時。有一渡船來。即予等捷音。此

可歡迎之火光。爲破敵之信號。君等見此。可速破滅暴主所築壘也。

(同下)

第三幕

布景 曲司納之山路

路甚高。自山而下。四圍皆山。近前之處。兩旁有

小樹夾之。

退爾 (彎弓上) 是無他路。至曲司納。彼必過

此。是爲最好之機會。小樹可以蔽身。彼自高處來。受我箭耳。路甚狹。從者不能前。總督。汝只宜與蒼天算帳。汝鐘已停擺矣。

予安居與世無忤。所射者。惟林間禽獸耳。殺人之

思想。初不至於吾腦。汝實破壞予之平和。使清

潔之牛乳。變爲混濁之龍毒。汝實逼我爲之。射

吾子頭上。苹果之箭。亦可以射吾敵人之心。

無辜之苦兒。清潔之幼婦。予當保護之。不使受

汝威虐。總督。當予張弓射吾兒頭時。汝實用魔鬼之惡慾。迫我。吾手驚顫。吾魂失知覺。當是之時。予暗誓。第二箭必中汝心。上帝知之。予將於此償此神債。

汝爲皇帝所托之總督。以保持此邦之法律爲務。若徒逞殺人之淫威。暴惡無所不至。亦非彼之所許。上帝之責罰與報復。汝終不可逃耳。

汝所持來者何物。惟痛苦耳。予將贈汝以一箭。是爲我最寶貴之物。汝其勿辭。箭乎。汝在平和之時。既不予欺。今既急迫之時。幸勿負予。弓弦乎。願汝能固定。汝助我中的之時多矣。予終不贈彼第二箭也。

(行路者來過)

予將坐彼石几上。此所以備行客之休息者。此地無人家。行路者各有所痛苦。彼此不相關。多計算之商人。誠虔之遊僧。狂悍之劫賊。快活之

獵客。載重之馬。遠方之異客。來過者不知幾何。此道直通至世界盡處也。行路之人。各有所事。

予今之所事者為殺人（就坐）

愛兒乎。當汝父外出者。汝等必樂。蓋汝父歸家時。必有所遺。汝等者。或為阿耳卜山之美花。或為希有之鳥。是皆山頭所易得者。彼今乃具殺人之思想。所欲得者。為敵人之生命。愛兒。彼固無時忘汝曹。捍衛汝曹。無受敵人之報復。彼將張弓以殺敵人（立起）

獵者亦何所憂。當冬季嚴寒。終日來往山谷間。行一山復一山。或越絕崖。其體被血模糊。所欲得者。為一獸耳。予今適曠野。所欲獵者。其價格最高。是為吾敵之心。

（遠聞樂聲）

予平生挾弓而行。依法習射。或於黑夜放箭。嘗得善價。是皆快樂時之所射耳。予今日將為一

名射。以得此國內最高之價。

（結婚者由高山上行。過爾視之良久。倚其弓而立。守田者司退西來與之言話）

司退西 是克勞司邁之婚儀也。彼甚富。於阿耳卜山間。有田百畝。迎其妻於依密湖。今晚在曲司納宴客。盡偕往。凡鄉人皆可往宴也。

退爾 憂鬱者不宜於新婚之室。

司退西 汝有憂乎。速釋之。及時行樂耳。時艱如是。且容易為歡。此處生不知何處死也。

退爾 禍福每不單至。

司退西 世間事每如是不祥之事亦多矣。汝不聞格拉勒山崩。其地遂沈一角乎。

退爾 山亦崩乎。彼之立脚地穩固如是。

司退西 奇事更多耳。客有自巴登來者。言一騎士乘馬將謁其王。途中遇蟻羣噬其馬。馬斃。彼亦落地。終徒步而適王所。

退爾 弱如蟻尙能噬。

(阿能格與其諸兒來當路口)

司退西 此邦良不幸。暴政逆天。

退爾 何日無暴政。此不足奇矣。

司退西 此時以安居田舍不預外事爲佳。

退爾 恐惡鄰不許耳。

(退爾頻視高路、現不安之狀)

司退西 汝是否有所待。

退爾 然。

司退西 願汝安歸。汝蓋自烏里來者。總督今日

當自烏里歸。

行客 總督今日不來矣。雨後水發。諸橋皆壞。

(退爾起立)

阿能格(來前) 總督不來乎。

司退西 汝有所求於彼否。

阿能格 然。

司退西 汝何以恰當此高路。

阿能格 彼在此不能相避。必聞予言。

佛里司哈 (自高路來大呼) 避路。總督騎馬來。

(退爾避去)

阿能格 (激動) 總督來。

(阿能格與諸小兒向前。格思勒祿多福騎馬。在

高路上可見)

司退西 (顧佛里司哈) 諸橋皆爲水沖去。君

等越水至乎。

佛里思哈 吾儕適與水戰。阿耳卜水會不足懼。

司退西 君等乘舟破浪來乎。

佛里司哈 曾爲之。予終生不忘此。

司退西 願留爲予言之。

佛里司哈 予當去。至壘內告總督來。(下)

司退西 是必舟上有善渡者。否則人與羣鼠同

沈耳。吾人終不能與水火爭。(四顧) 適纔與

我談話之鄉人。現何往乎。(下)

(格思勒祿多福騎馬來)

格思勒 (汝欲何爲。予爲帝僕。彼使予適是邦。非

欲予諂此民。欲此民能順從耳。今之所爭。爲

彼農民當爲此邦主人歟。抑澳帝

阿能格 時至矣。予必前。(謹向前)

格思勒 予以帽置古村。非爲譴戲。亦非以試此

民。予識此民久矣。故激之使彼向我折腰。勿昂

然直行。特置帽於彼等所必經之路。觸目警心。

(使常記念其主人)

祿多福 此民亦有一定之權利。

格思勒 今已無可復避。事既如是。皇室惟當尊

耳。其父所作。其子成之。此區區小民族。不啻吾

儕路旁之一石。彼等舍順從無他法也。

(欲復進。阿能格跪其前)

阿能格 慈悲之總督。求思。

格思勒 汝何爲阻吾道。其速避。

阿能格 予夫下獄。此諸小兒哭。索麪包。不可得。

願憐吾儕之窮。

祿多福 汝爲誰。誰爲汝夫。

阿能格 予夫爲利濟山之刈草夫。嘗在山壁刈

草。使牛不得沿上。

祿多福 (與總督言) 此苦命人。願汝憐之。釋

其夫。彼或犯重罪。其所作苦工。亦足罰矣。(願

婦人言) 汝當至堡內請願。此非其地。

阿能格 否。總督不畀予夫。予終不去。彼囚堡

(內已六月。呈訴終無用耳。

格思勒 婦人。汝敢犯我怒乎。速去。

阿能格 公正之總督。汝代理上帝及澳皇。爲此

邦之法官。願盡其職。護持公道。

格思勒 逐去此惡婦。

阿能格 (執馬韁) 否。予已復無所懼。汝不釋吾

夫終不能去此。汝皺眉睜目。終無所用。予與諸

小兒已處於絕望之地位。汝雖怒亦無用。

格思勒 婦人。汝不避路。予馬將越汝而過。

阿能格 願越我而過。以諸小兒及已臥地上。

今予及諸小兒在此。此孤苦之無父兒。可以馬

蹄踏之。

祿多福 婦人。汝願乎。

阿能格 此邦被汝踐踏已久矣。予乃為一婦人。

若為男子。將他有所為。不臥此塵土上也。

(高路上樂聲尙遙遙可聞) 格思勒 (諸僕何往。不逐去彼等。予將為所欲為。

無所悔) 祿多福 諸僕不能至。是為迎婚隊所阻。

格思勒 予待此民太善。彼等仍敢向吾饒舌。是

誠不宜。予尙有他法。彼等所謂自由者。予終將

完全破壞之。予將立新法令。予將……

(一箭來射中之。彼以手捫心欲倒。以微聲言)

上帝佑予。

祿多福 總督是何事。此箭從何處來。

阿能格 (起立) 殺人。殺人。彼已中箭。適貫其心。

祿多福 (自馬躍下) 是何酷事。總督求上帝恩。

汝將死。

格思勒 是退爾之箭也。

(自馬上倒下。祿多福以臂擁之臥於地)

退爾 (自高山上現) 汝識此射者。是非他人。此

間之住宅人民。皆得自由安全。不受汝害矣。

(自高處去。多人來) 司退西 (居前) 是何事。

阿能格 總督被射。

衆人 (奔至前) 誰被射。

(迎婚隊之前驅來。其後隊尙在山上。樂聲復起)

祿多福 血出矣。去追殺人者。汝平日不納予言。

遂終於是。

司退西 嗚呼。彼遂死。

衆人 誰則爲此。

祿多福 顛哉此民。乃於殺人時作音樂。速止之。

(樂聲忽止。至者更衆。) 總督。汝尙能言否。有所

托否。(格思勒以手作勢) 予當何之。至曲司

納乎。汝所示予不能曉。勿更躁。急釋彼地上者。

汝當思。天上悔過之事。

(迎婚隊來繞此死者。現酷意。)

司退西 彼面已無人色。眼珠欲裂。心尙無盡死。

然亦速矣。

阿能格 (攜一兒向前) 吾兒視之。彼暴徒遂死。

祿多福 狂婦人絕無感情。幸災樂禍。執助予拔

箭出。

衆婦人 (退開) 是上帝所擊者。吾儕勿以手撫

之。

祿多福 (拔劍) 奴才當死。

司退西 (執其臂) 汝何敢爲是。汝曹命運已盡。

暴主既死。吾儕不復受汝壓制矣。吾儕今爲自

由之人。

衆人 (同聲高呼) 此國自由。

祿多福 大事已去。無復有畏懼服從者矣。(兵

士來) 此處有人爲謀殺之惡行。其人已逃。吾

儕當速往。曲司納救彼堅壘。此時秩序已亂。無

可信賴之人矣。

(偕衆兵士下。教士六人來。)

阿能格 教士來。請讓步。

教士 (作半圓圍繞死者。以低聲誦歌。)

人生。如行路。死者不復返。生命一朝絕。

橋梁中道斷。更無他言說。冥間待審判。

(當其再誦末句時。前幕下垂。)

(未完)

文苑

梁太公蓮潤先生壽文

楊增學

穆穆太公。冲衿夙尚。蓬古之初。空山無人。心薄明允。強著權書。扶桑一夢。言返茶坑。初遂隱居。茶坑之中。天夷地曠。再闢華胥。同姓異姓。少長羅拜。宛如生徒。濟人之乏。拯人之危。迺無戚疏。吟嘯之暇。陟山浮水。問諸樵漁。惟天是任。與道冥契。罔知其餘。乙卯月日七十有一。南極在廬。翩翩海客。詒十洲志。滕五岳圖。栩栩胡蝶。來自羅浮。集於階除。明月之夕。化爲野叟。飲以醍醐。公既醉止。叟乃辟席。仰空疾呼。謂佗與買。下至崇煥。蔽之曰愚。乃心所許。稚川之仙。白沙之儒。公聞耀然。月在梅樹。對影軒渠。叟言。敦中不知最上。曹溪有虛。曹溪之法。本無聖解。亦無凡夫。誓今依佛。縱八千歲。此志不渝。惟吾任父。鯉庭聞命。造化在爐。域中域外。世出世法。咸握其樞。文乃一鱗。百國傳誦。奉爲瑛琚。內行之純。風義之竺。尤近所無。入京三載。恤刑理財。形神與曜。退志猶遂。還我初服。以文自娛。勿學方平。徘徊桑海。駭彼麻姑。行矣。任父春風。一船珠江之隅。歸從束皙。重譜笙詩。白華絳趺。顧瞻藍山。亦有竹柏。有桃有蔬。人生百年。兒時爲貴。樂不可虛。文度膝上。雖有萊衣。亦非所須。惟祝阿難。長付釋迦。力剛眞如。佛言平等。人及萬物。蓋無差殊。前有蜂蠶。後有鸚鳥。下有鰐魚。虎豹。她虺。其酷已甚。民則無辜。我佛大慈。以何神力。化爲坦途。混沌復起。淳樸之氣。充滿九區。頑汗雜反。不動而化。熙熙喁喁。質諸太公。倘有所得。還以告吾。塵世胸轉。願吾任父。弗與之俱。孔曰。才難倍萬。葆練千金之軀。歸侍太公。持以侑觴。知不我迂。

公博藤龕爲予作紫陽峰圖賦謝

疊均

梁啓超

逢著幽人屢問山。心隨涼月度花灣。天留古寺塵沙外。秋在高僧戶牖間。入社未能從闕陸。論交先喜到荆關。畫中便得安心法。歸夢無憑意自閒。

周孝懷居憂以母太夫人事略見詒敬題其後奉唁

梁啟超

我有執友頭。久童髮。但作孺子慕。廿年板輿走萬里。豈不憚劬奈疾固。武侯峻法忤今蜀。魚服塵脫羣。魘怒。魏詒母威煎百慮。痛定自搗懲再誤。積棍負米瘴江濱。綵斑照室春無數。此樂端不萬鍾易。此景何當百年駐。天耶人耶集楚毒。短暉辭草風搖樹。千號百擗淚繼血。滴向泉臺何處路。勸君莫自使眼枯。得母如君已天祚。誰憐卅載無母人。魂逐歸舟望楸墓。余方南歸朝父且省母墓母棄養已三十年不

譚伶自繡像作漁翁乞題

梁啟超

四海一人譚鑫培。聲名卅紀轟如雷。如今老矣偶翫世。尙有俊響吹梁埃。菰雨蘆風晚來急。五湖深處寄烟笠。何限人間買絲人。枉向塲中費歌泣。

上任父

趙熙

無名死近不材身。一髮餘生賜老民。寡識送將禰處士。反騷留得楚靈均。眼中南海應無恙。剗下平陽計適人。地獄故應求我佛。出牆紅杏一番春。

寄懷蒲伯英長安

趙熙

內美修能君也。獨相思。薊北復江南。天將無意置鄉國。吾自一丘終雪龕。老母白頭應健飯。新花碧玉卜

宜男。峨眉山半君家地。采藥何年築小庵。

得瘦公書知楊昉近狀百感作寄

趙熙

並無歸路到禪關。獨影栖栖燕市間。講肆爲生通馬隊。歲寒留約斷巴山。佳兒已解應官未。舊侶同嗟得食艱。莫唱秋墳聊近酒。老來還泊落星灣。

得瘦公書識京華故人消息喜極志感

趙熙

鏡下欣如聚故人。經年南北斷知聞。苦吟健飯陳無已。行乞枯僧楊子雲。君幸孟光同一飽。子如玉霸動成羣。獨憐老跨啡牛者。強唱農歌媚細君。

寄瘦公

趙熙

請報迦音示虎兒。舊年門下客今衰。窮無別事惟耽酒。老下它生再贊詩。野史荒涼翻蠹簡。楚人醒醉惱漁師。君如歸作羅浮主。記與梅花報我知。

乙卯早春

規盒

蓬萊宮殿水晶屏。承露高盤對漢廷。隔座芙蓉圖髻髻。橫窗牛斗看分明。花開禁苑堆春雪。人在瑤臺映晚晴。獨倚危欄。渾如醉冰魂如水。月如瓶。

九龍碑歌碑在北海小西天後

規盒

山頭夜發千丈光。星月皎皎爭朝陽。似有神靈挾之走光芒。直入中書堂。異哉古碑不踰咫。誰知精力能致此。造化生物不可稽。竟藏鴻寶荆棘裏。黃龍舌斷爪久亡。赤龍目盲失卻耳。左顧右盼生風雲。恍忽奉

空欲騰起吾聞龍生大澤翔九天胡爲來此守枯水鬚張毗裂江海翻鱗振爪伸狐兔死何當疾雷霹
鳴飛上青霄震天門天門震落泣帝閣主宰無言北斗昏雨蕭蕭兮霧沉沉對此應酌酒一樽泰山可以
移滄海可以填九龍不死長蜿蜒

西湖

問訊西湖水扁舟載得無春風千斛重人日一帆孤霸氣東風盡芳情梅柳殊欲尋烟雨窟引權問漁夫

嚴山

孤山觀梅

不識孤山路叢梅忽已燃春濃香雪海客語夕陽天林社誰當往秋墳不可遷秋女士瑾墓在西湖旋遷
墓長沙光復後歸墓故墓

嚴山

幽芳同勁節相並亦堪憐

徂東雜興十首之四己丑年作

農生

秋雨晚來急涼風天末多欹枕臥不適披衣起如何故國悲長夜餘生惜逝波短檠寒不死流螢炙飛蛾
萬里一身在三年百事非弓孟民氣怯矢檄道心微雜說承流遠甘言得食肥溺天滄浪濁埋骨不思歸
掉世千言策團疑九面山孤雛危竇憲死馬誤燕丹走險急何擇求僊去不還獨憐老庾信垂暮泣江關
痛哭終何補端居我用憂賈生能誤國周顛善悲秋柿葉紅迎面蘆花白上頭一般蕭瑟意收拾付牛愁

書康熙字典後

譚 魂

康熙字典一書。至今日彈擊之者最矣。然當日曾自謂古今形體之辨。方言聲氣之殊。部分班列。開卷了然。無一義之不詳。無一音之不備。可以垂示久遠。而紀昀等至稱之為六書淵海。七音準繩。清道光時令王引之等重加校勘。為改正二千六百條。皆就引書字句奪誤者更定之。然而猶未悉也。引之殆由奉行詔書未敢盡其詞耳。近人所言。或偏於泥古。不足以深中其失。不佞近因備書。嘗徧攷其全編。覺舛謬恆十居七八。往時猶不敢謂其如此也。是其出吾意表者矣。其最誤人者第一為虛造故實。如餘下云字彙義與徒跳同。而字彙無此語。韻字不見說文。而有說文結也之訓。山部嶺下引集韻丁年切。集韻非特無嶺字。且無丁年切。尤可怪者。艸部釐下引唐韻。而釐字為說文所無。編纂者不悟唐韻久佚。惟見於徐鉉校本說文。說文所無字。更安從而得唐韻音切以徵之也。第二為案語離奇。如畧下引玉篇古文畜字。致玉篇書作畧。但云今作畜。此已非是矣。又云案周禮天官獸醫注疏。在山曰畧。在家曰畜。則畧畜二字。又微有別。今攷原疏。釋曰案爾雅在野曰獸。在家曰畜。畜獸異矣。是直看朱成碧。誤獸為畧。閱之令人失笑。此外案語之乖誤矛盾者。又毋復更數矣。第二為鈔襲正字通而轉謬。夫康熙字典本用正字通為藍本。又譏

切之以自張。乃鈔襲正字通。轉致謬誤。如正字通人部伏下引釋名。又引杜浦詩及其注。字典與鈔之而刪落杜浦詩云。徑以杜詩注為釋名之注。且正字通所引釋名一節。今本無之。乃廣韻所引字典不能改正之。更不必論矣。尤可笑者。執下注執失代。三字姓。案正字通。執失代北夷姓。攷古今姓氏書辨證。北蕃酋帥有咄密支額利發。姓執失氏。生思力。唐書有傳。是字典於正字通句讀誤斷。故有三字姓之說也。第四為增改原書。如堆下引集韻徂回切音崔丘也。堆崔土聚貌。案集韻昨回切。堆堆土聚貌。無訓丘之文。錢下引何承天纂文。乃後漢梁冀傳注。原無一曰持掩四字。又即今撰錢也。原無今字。第五為書名舛誤。如亥下引家語或讀史云一段。按家語無之。事載呂覽察傳篇。而文亦不符合。繼下引說文三股曰。兩股曰。皆案名。乃易釋文引劉表注。第六為引書做誤。如俚下引考工記兵欲無。原作句兵欲無。娥下注。嫫娥。引後漢天文志。案說本天文志注。又云夸娥天女也。見列子天問。按列子帝命夸娥氏二子。不作娥。本文無天女之說。第七為以他字之訓闡入此字。如埤下引釋名山上有水曰埤。埤。脫也。脫而下流也。按釋名釋山。山上有水曰埤。埤。脫也。脫而下流也。方言三。燕齊之間。養馬者謂之。官婢女所謂之。其女都。下引之矣。而人部。復稱方言。燕齊間謂養馬者為。至如塾下注。又疾也。引山海經。机谷多獸。鳥食之已。塾。案山海經。中山經。原作塾。塾。郭注未聞。後人或謂當讀如。塾。塾無疾義。是直誣古人而欺後

世。第八為同引一書前後違異使閱者迷罔也。如錄下引漢路溫舒傳注與錄下所引不同。本部梁下引左定九年文金部錄下亦引之而文句不同。第九為云同之字有實不同者。如妻下云同苦不知集韻妻下云同苦。妻下不云同苦。妻通妻不能徑同苦也。有實同而不云同者如餉玉篇亦作饋集韻亦作饋而字典銷下不之言。有不注音義但云同某而所指為同者編中乃無其字。如糖同餉。租同齏而齏齏並未收列。第十為字畫算數無一定也。如臣為六畫部首而他部从臣之字或歸七畫殺入爻部七畫撥入手部十一畫而金部之錄又入十畫。先在儿部二畫。晉在日部八畫。鷲在鬲部八畫。鷲、鷲、鷲、鷲、鷲均各居其部之十二畫。而續下乃謂當十四畫。鷲亦入心部十四畫。此外有本一字而誤分為兩字者。如足部楚與止部堂實為一字。說文从止尙聲安得从足乎。又有義證引用之字而正文不收令閱者無由得其音義者。如錄下引

用錫字而錫未登列。若斯之類均大足誤人。論者以謂清初小學本未大明又以一二顯宦率數十冗官以領其事而字典之為事又本視其所為淵鑑類函等書獨難宜其乖遠譌舛莫可究詰也。茲於字典考證外就其犖犖大者刺取一二以示例若隨條糾正則盈紙皆是雖勒為

專書猶不足以盡故質而言之字典非廢之另纂不可

此處為正文之延伸，包含大量垂直排列的文字，內容與上方段落相連，但因字跡模糊，部分文字難以辨認。可見其為字典考證之詳細內容。



法令

●國民會議組織法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三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

京兆四人 熱河二人 綏遠 察哈爾 川邊各一人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四人

內外蒙古十六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

五 立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六 行政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七 司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時所發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條 國民會議議員資格以議員名冊公布之日為確定

第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到會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三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尚未到會者應解其職

第六條 國民會議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國民會議議員有缺額時由國民會議請大總統以該選舉會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二章 議長副議長及審查會

第八條 國民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互選

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為當選投票

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

第九條 議長維持議場秩序整理議事指揮監督事務局職員對外為國民會議之代表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國民會議設審查會由議員互選審查員四十人組織之

審查長由審查員互選之前項互選審查員用記名單記投票法

審查長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各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章 職權

第五節

第一節

第五期

第一

職權

職權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決定有可決或否決權如認為有須修正之處得經會議議決提出意見書咨由大總統交憲法起草委員會依原起草之程序行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非有總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非經審查會之審查不得議決

審查會非有總審查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審查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議場提出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不得作為議題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議員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修正意見書非有四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未經公布以前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事項須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七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期間以四個月為限其開會日期由大總統宣告之期滿由大總統宣告解散如屆應行解散之期而中華民國憲法案尚未決定即於解散後另行選舉

第十八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及審查會無論何時大總統均得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各議員之選舉用互選制於京師舉行以左列各員為選舉監督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內務部總長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平政院院長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司法部總長

第二十一條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立法院議員為互選選舉人如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時以參政院參政為互選選舉人

第二十二條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中央行政官署薦任以上行政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互選選舉人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二 歷辦行政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京師各級法院薦任以上司法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互選選舉人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歷辦司法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四條 互選選舉人選舉資格除立法機關選舉會外由該選舉監督設置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製成互選選舉人名冊前項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五條 互選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該選舉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前項選舉資格審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六條 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為當選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互選之選舉確定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選舉之施行細則及選舉日期以敕令定之

第五章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第二十九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掌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籌備及關於開會期內之議事並文書會計庶務其編制以官

制定之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解釋之

第三十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在籌備選舉事務期內得附設

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之施行依本規則所定之程序行之

第二條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之施行應分為三期籌辦之

第一期 自治事宜之調查 第二期 自治事宜之整理及提

倡 第三期 自治事宜之實行

第三條 關於自治事宜之調查或整理及提倡由縣知事遴選公

正紳士商承辦其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須經該管長

官核准之事項應隨時詳請該管長官核准行之

第四條 關於自治事宜之調查或整理及提倡事項由縣知事酌

擬期限詳由該管長官報經內務部核准依限辦理

前項期限內因不得已之故障致不能竣事時得於限期未滿以

前聲敘事由詳由該管長官報經內政部核准展限

第五條 縣知事於籌辦期限內須依該管長官之所定按次或隨

時將其辦理自治事宜之調查或整理及提倡之狀況詳報該管

長官

該管長官須將各縣知事前項之報告彙報內務部

第六條 該管長官於該行政區域內各縣知事將自治事宜之調

清查或整理及提倡事項一律辦理完竣後應即報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以敕令定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於該行政區域之日

期

第二章 自治事宜之調查

第七條 各縣應設自治區之數並其區域之劃分由縣知事會同

地方公正紳士擬定繪圖列表詳請該管長官核准咨報內務部

第八條 自治區域設定後應就各自自治區為戶口之調查

關於戶口調查之規則別以敕令定之

第九條 無論從前已辦自治或未辦自治縣知事應就地方自治

試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事項調查該管區域內有無由紳董

辦理之公益事宜並其興廢因革之狀況

第十條 縣知事為前條之調查時應就各種事項依左列各款造具清冊

一 事務之種類

二 創辦之年月日

三 現在是否繼續辦理如係繼續則辦理者之姓名年歲籍貫及履歷

四 該事務所需常年經費之數額

五 經費籌集之方法及基本金之有無

六 事務之成績

第十一條 除現由紳董辦理之公益事宜須由縣知事依前條之

規定分別造具清冊外並須依左列各款造具地方公益事宜一覽表

一 屬於衛生者 現辦某種事宜或會辦某種事宜或尚未

舉辦

二 屬於慈善者 現辦某種事宜或會辦某種事宜或尚未

舉辦

三 屬於教育者 現辦某種事宜或會辦某種事宜或尚未

舉辦

四 屬於交通者 現辦某種事宜或會辦某種事宜或尚未

舉辦

五 屬於農工商者 現辦某種事宜或會辦某種事宜或尚未

舉辦

第十二條 縣知事於從前已辦自治地方應調查其有無公款公

產或地方公益捐並其現存之確數列為清冊其從前未辦自治

地方而有公款公產歸紳董管理者亦同

第十三條 從前已辦自治地方所有公款公產或地方公益捐現

在由縣知事管理或徵收者不問現供何種用途應准前條之規

定詳細查明開列清冊

第十四條 無論從前已辦自治或未辦自治其有私人因地方公

益事宜捐助之財產合於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

定者應由縣知事依左列各款詳細調查開列清冊

一 財產之種類及價格

二 捐助者之姓名

三 捐助之年月日

四 指定之用途

五 現在該財產屬於何人之管理及其用途

第十五條 縣知事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調查自治事宜

及自治經費完竣後應將各種表冊詳報該管長官

第十六條 該管長官接受該行政區域內各縣知事詳報自治事宜及自治經費之調查表冊應彙報內務部

第三章 自治事宜之整理及提倡

第十七條 該管長官彙齊該行政區域內各縣知事報告戶口清冊後應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算定一縣戶口之平均額及一區戶口之平均額知各縣知事

第十八條 縣知事接受前條之飭知後應就該縣各自治區計算其多於平均額若干倍以上或未滿平均額分別各區應為某級合議制自治區或單獨制自治區傳知各該區之紳士

應為單獨制之自治區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願為合議制自治區者經該區之協議得由該區紳士報告

縣知事

縣知事接受前項之報告後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公款公產地方公益捐第十四

條私人捐助之財產縣知事認為應歸地方自行管理者除造具清冊外並詳由該管長官核准作為地方自治收入前項之地方自治收入當自治職員選舉尚未成立以前應由縣知事遴選公正紳士管理之

第二十一條 縣知事依第十條之規定調查現在紳董所辦地方公益事宜認為合於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範圍且成績優良者除造具表冊詳報該管長官外應令現辦之紳董繼續辦理

第二十二條 縣知事依本規則遴選公正紳士管理之公款公產或地方公益捐除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准其充現在辦理地方公益事宜之經費者外如有贏餘應就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事項中擇要舉辦

自治職員之選舉尚未成立以前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公益事宜應由縣知事暫行遴選公正紳士任之其經費支用之方法由縣知事決定

第二十三條 縣知事依本規則調查該管區域內從前未經辦理自治地方現在亦無由紳董辦理之公益事宜且本地方並無合於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之收入者當自治職員之選

期五第卷一第

舉尙未成立以前應由縣知事酌量情形遴選公正紳士就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事項擇要辦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地方公益事宜所需經費應由縣知事會商公正紳士參酌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籌集之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興辦地方公益事宜及籌集經費之方法應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咨報內務部

第四章 自治事宜之實行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於期限內辦理自治事宜之調查整理及提倡完竣詳由該管長官報經內務部呈請大總統發布施行日期之敕令後應令各自治區依選舉規則選舉自治職員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籌備自治職員選舉完竣後設置自治區辦公處

第二十八條 自治職員選定後如未屆通常會議之期縣知事應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九條 前條會議開會後縣知事應將依本規則由縣知事遴選之公正紳士所管理之公款公產或地方公益捐無論現在有無用途開具清冊提交會議議決其處理之方法其有私人因地方公益事宜所捐助之財產及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縣知事籌集之公益經費亦同

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繼續辦理之地方公益事宜及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由縣知事擴充或創辦者均須提出於自治會議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議決繼續辦理之方法

附則

第三十一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尙未成立以前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公款公產或地方公益捐及辦理地方公益事宜之紳士無論係繼續接管或新由縣知事選任者均准用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監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